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5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欣灵电气	指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曹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欣灵继电器厂	指	乐清县（市）欣灵继电器厂，曾用名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系发行人的前身
欣灵投资	指	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欣伊特投资	指	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欣伊佳投资	指	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欣哲铭投资	指	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欣大电气	指	欣大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乐清市欣大继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雷顿电气	指	雷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百世康电气	指	百世康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浙江欣灵智能	指	浙江欣灵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欣灵智能	指	上海欣灵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系浙江欣灵智能的子公司
欣灵自动化	指	浙江欣灵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欣成电气	指	浙江欣成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欣大国际贸易	指	温州欣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欣大电气的子公司
欣大进出口	指	浙江欣大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欣大电气的子公司
新控电气	指	浙江新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雷顿电气的子公司
雷顿进出口	指	浙江雷顿进出口有限公司，系雷顿电气的子公司
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	指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GRANDWAY

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	指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正泰集团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1877.SH）、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等
天正集团	指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5006.SH）及其控股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61.19 万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36 号”《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637 号”《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GRANDWAY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局	指	发展和改革局
人社局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信局	指	经济和信息化局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52-1号

致：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GRANDWAY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GRANDWAY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结论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已就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是由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翟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志兴、胡志林，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

GRANDWAY

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683.57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2,561.1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244.76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3．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61.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244.7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4．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04.02 万元、7,813.7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之间未签署《发起人协议》。鉴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年修正）未明确规定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必须签署《发起人协议》，且经本所律师访谈各发起人并取得书面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各发起人之间就公司设立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对于发行人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发起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发行人设立过程合法有效，并已获得相应政府部门的确认。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查验，发行人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胡志兴、胡志林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存在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前员工或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情况。

7．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中的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祺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曾于发行人处任职或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的情形。但发行人针对上述经销商客户采取的销售及定价政策与其他同类型客户一致，并无特殊安排，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5%，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等情形。

8．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志兴、胡志林、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张彭春。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瞿博秀、樊健、彭松、程颖、杜勇杰、洪全标、叶芳、林祥微、胡伊特、苏国强。

4．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包括（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刘萍、胡伊佳、胡伊达、胡小芳、卢知祁、林碧怀、瞿建光、瞿闻优、胡小玲、张玉燕、张玉洁、张彭年、张爱芝。

5．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乐清市华讯贸易有限公司、乐清市东信电子有限公司、乐清芭琳舞蹈培训有限公司、乐清市艺琳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乐清市伊琳服饰经营部、乐清市名匠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名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乐清市谦墨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乐清市谦墨书法培训有限公司、浙江途鹭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小橙堡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小橙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金橙演出有限公司、深圳聚橙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家偶天橙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恒聚互联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盈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好车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好料供应链有限公司、广东西部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和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温州程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组织外，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的子公司：欣大电气、欣大进出口、雷顿电气、新控电气、雷顿进出口、百世康电气、欣灵自动化、浙江欣灵智能、上海欣灵智能、欣成电气。

8．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中第 1-8 节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瞿建光、陈仁玲、欣大国际贸易、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乐清市奔迪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乐清市贡参宝海参行、乐清市精工电磁厂、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无锡市学艺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第 1、2、3、4 节所述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12 月内，曾经控制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胡步浩、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民普高科有限公司、浙江凯山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

除上述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统一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直为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4428 号”、“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392 号”不动产已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除欣大电气、百世康电气、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就相关权属存在瑕疵的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外，其余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欣大电气、百世康电气、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租赁的房屋虽存在权属瑕疵，但上述承租房屋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且租赁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增资扩股等重大资产变化，但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所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有关质量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欣大电气有限公司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雷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GRANDWAY

[1]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调查及披露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出的陈述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的结论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朱 锐

_____
吴 超

2021年 6月 2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非豁免披露稿）

国枫律证字[2021]AN152-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52-11号

致：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1]010878号”《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

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7 号”《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7 号”《内控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已就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是由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志兴、胡志林，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683.57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2,561.1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244.76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3．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61.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244.7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4．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04.02 万元、7,813.7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35,593.61	35,461.88	99.63%
2019 年度	37,556.60	37,409.80	99.61%
2020 年度	44,540.88	44,353.68	99.58%
2021 年 1-6 月	25,117.52	24,961.21	99.3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客户（前五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1	正泰集团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4,997.3551	1997.08.05	存续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10.02.04	存续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300	1998.08.06	存续
		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000	2020.08.03	存续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3,000	2007.07.19	存续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3,000	2015.10.20	存续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1,002	2007.07.19	存续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3,000	2003.03.25	存续
2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		-	2008.04.07	存续
3	天正集团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411.55	1999.10.29	存续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18,000	2010.11.09	存续
4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500	2016.04.25	存续
5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	2016.01.13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名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1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3,000	2011.12.21	存续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1996.11.08	存续
3	温州正泰玉英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0	2002.06.28	存续
4	浙江弘锦铜业有限公司	1,000	2017.05.08	存续
5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999.09.08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关联方调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1	杭州梅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松持有 42.857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2	欣韦尔电气（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韦尔电气”）	发行人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内容）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101.93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102.64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	销售	35.71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	6.42

（2）关联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48.32
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费用类采购	24.73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4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凭证，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0.0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因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向该公司零星销售传感器系列产品。

（2）关联租赁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凭证，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出租人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	胡志兴	房屋租赁	20.00
上海欣灵智能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5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凭证，发行人承租胡志兴位于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大厦 2 号楼 101 室的房屋主要用于柳市零售门市部。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https://yueqingcity.58.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比较柳市镇店铺租赁价格，上述租赁价格与该房屋附近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欣灵智能承租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63 号 601 室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https://sh.58.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比较该房屋租赁价格，上述租赁价格与该房屋附近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关联方应收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应收账款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6.23
	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	60.97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	17.69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7.86

（2）关联方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06.30
应付账款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43.34
其他应付款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

4.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国强配偶之兄郭波曾持有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且郭波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王强；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之姐张爱芝之子、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郑程宏控制的企业，且郑程宏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姚世敏；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由发

行人曾经的监事胡步浩妹妹胡如意的配偶何小可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因胡步浩于 2018 年 3 月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2019 年 3 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鉴于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依照创业板审核要点的要求并根据《招股说明书》，该等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2.43
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226.41
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47.7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统一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

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人	抵押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1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0 号	23,382.99	-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2,093	2021.07.20-2024.06.19

注：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C330000000ZGDB2021N01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前述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0 号不动产产权证书项下面积为 23,382.99 m^2的土地使用权为其与该行的有关债务在 2,093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已就前述抵押事宜办理了编号为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8180 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专利查询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欣灵电气	一种面盖开槽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802812.5	2020.08.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欣灵电气	一种数显电流电压表合板焊锡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961345.0	2020.09.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欣灵电气	一种温控仪端子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961352.0	2020.09.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欣灵电气	一种计数器接线端子座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962569.3	2020.09.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欣灵电气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接近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2649137.3	2020.11.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	欣灵电气	一种距离精准设定型漫反射光电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650923.5	2020.11.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欣灵电气	一种接近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022655041.8	2020.11.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欣灵电气	一种时间继电器拨码开关的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823702.3	2020.11.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欣大电气	采用柔性动簧片的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72845.9	2021.0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	欣大电气	高耐电压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72853.3	2021.0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	欣大电气	采用柔性动簧片的磁保持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73123.5	2021.0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欣大电气	磁保持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73726.5	2021.0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	新控电气	一种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磁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3034050.1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磁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3037794.9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	新控电气	一种电磁铁控制开关电磁铁推力方向动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039461.X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	新控电气	一种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灭弧室	实用新型	ZL202023039464.3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灭弧室	实用新型	ZL202023039482.1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023039636.7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底座接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39706.9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39727.0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	新控电气	一种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触头支持	实用新型	ZL202023042466.8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2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触头支持	实用新型	ZL202023042866.9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	新控电气	一种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023044114.6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	新控电气	一种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分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044115.0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辅助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3044152.1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底座盖板	实用新型	ZL202023047518.0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047519.5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电磁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054473.X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	新控电气	一种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055668.6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	新控电气	一种灭弧增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56390.4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	浙江欣灵智能	一种接触器手动操作机构的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2426715.7	2020.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	浙江欣灵智能	接触器的手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426728.4	2020.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	浙江欣灵智能	一种接触器手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430727.7	2020.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	浙江欣灵智能	接触器手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430771.8	2020.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	浙江欣灵智能	一种接触器的手动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430790.0	2020.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6	浙江欣灵智能	接触器手动操作机构的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2430840.5	2020.10.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7	浙江欣灵智能	接触器机械应急启动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130272035.1	2021.05.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8	浙江欣灵智能	接触器机械应急启动装置（双联式）	外观设计	ZL202130272140.5	2021.05.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9	欣成电气	脱扣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2919960.1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0	欣成电气	高灵敏电磁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0233.7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1	欣成电气	一种带脱扣调节的电磁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0269.5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2	欣成电气	脱扣器基座	实用新型	ZL202022920354.1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3	欣成电气	一种脱扣器线圈骨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920723.7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4	欣成电气	适用于自动化生产的漏电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0724.1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5	欣成电气	脱扣器的磁路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922154.X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6	欣成电气	一种电磁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2155.4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7	欣成电气	一种拉力可调的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2314.0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8	欣成电气	漏电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2945.2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9	欣成电气	拉力可调的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923128.9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0	欣成电气	脱扣器的轭铁吸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923723.2	2020.12.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询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欣灵电气	欣灵云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16436 号	2021SR1193810	2020.12.22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欣灵电气	欣灵 CKF5 矿山锯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16435 号	2021SR1193809	2021.05.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欣灵电气	欣灵 CKF4 茶叶揉捻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14536 号	2021SR1291910	2021.05.2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4	欣灵电气	欣灵 C3JK 光电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16236 号	2021SR1193610	2021.06.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5	欣灵电气	欣灵 C3F 光电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16237 号	2021SR1193611	2021.06.01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6	欣灵电气	欣灵 C3Z 光电开关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922566 号	2021SR1199940	2021.06.0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7	浙江欣灵智能	欣灵智能防排烟风机控制器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7629908 号	2021SR0907282	2020.12.18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实地查验相关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99,262,872.13 元、净值为 67,044,619.86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9,056,938.61 元、净值为 1,918,076.61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28,797,926.89 元、净值为 14,501,336.00 元的电子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512.58 万元，主要系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除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4428 号、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392 号及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0 号不动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三/（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浙江欣灵智能	温州正泰玉英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断路器、接触器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720 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正在履行

3. 借款/授信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方/受信方	贷款方/授信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30000000GDZC2021N002）	3,100	2021.07.20-2024.06.19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30000000ZGDB2021N014）、欣大电气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HTC330000000YBDB2021N006）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30000000LDZJ2021N052）	900	2021.08.11-2022.08.10	欣大电气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HTC330000000YBDB2021N008）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方/受信方	贷款方/授信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3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30627500LDZJ2021N002）	800	2021.09.09-2022.09.08	欣大电气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HTC330627500YBDB2021N001）	正在履行
4	欣大电气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授信协议》（55XY2021026718）	2,000	2021.08.16-2022.08.15	-	正在履行
5	浙江欣灵智能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授信协议》（55XY2021026712）	1,000	2021.08.16-2022.08.15	-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抵押/保证合同：

序号	抵押/保证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债务（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30000000ZGDB2021N014）	2,093	2021.07.20-2024.06.19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420号	正在履行
2	欣大电气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保证合同》（HTC330000000YBDB2021N006）	2,000	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正在履行

序号	抵押/保证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债务（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履行状态
3	欣大电气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保证合同》（HTC330000000YBDB2021N008）	900	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正在履行
4	欣大电气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保证合同》（HTC330627500YBDB2021N001）	800	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正在履行

5. 建设工程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承包方名称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98,051,756 元	2021.07.16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2021 年 1-6 月，不存在新增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欣大电气	发行人	2,000	2021.07.20-2024.06.19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欣大电气	发行人	900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欣大电气	发行人	800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261,881.72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及形成原因如下：

公司/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乐清柳市分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66.75	财政补贴
厦门星河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0	应退设备采购款
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17	履约保证金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	履约保证金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	履约保证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69,195.35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

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依据文件及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	1,015,335.72
2	发行人	浙江证监局辅导奖励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的补充意见》（乐政发[2019]30 号）	1,000,000.00
3	发行人	三年财政扶持政策（2019 年）奖励	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乐金融中心[2021]2 号）	930,600.00
4	发行人	质量奖奖励	乐清市人民政府	《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公告》	300,000.00
5	发行人	2019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 2019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0]52 号）	192,400.00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6	发行人	工业新产品奖	乐清市经信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企业获技术中心、工业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精品制造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1]39号）	60,000.00
7	发行人	2020年减免税额（亩均综合评价A+）-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清市企业减负降本政策〉的通知》（乐政办发[2020]3号）	325,515.13
8	发行人	研制奖励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市监局	《关于印发〈乐清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乐财行[2020]93号）	150,000.00
9	发行人	设计中心奖	乐清市经信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温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1]48号）	100,000.00
10	发行人	人才就业补助资金	乐清市人社局	《关于印发〈民营工业企业留乐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乐人社[2021]10号）	50,000.00
11	欣大电气	三年财政扶持政策（2019年）奖励	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乐金融中心[2021]2号）	1,162,600.00
12	欣大电气	人才就业补助资金	乐清市人社局	《关于印发〈民营工业企业留乐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乐人社[2021]10号）	100,000.00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3	雷顿电气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302,922.13
14	雷顿电气	三年财政扶持政策（2019年）奖励	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乐金融中心[2021]2号）	611,100.00
15	雷顿电气	2019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2019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0]52号）	51,900.00
16	雷顿电气	研制奖励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市监局	《关于印发〈乐清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乐财行[2020]93号）	150,000.00
17	新控电气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566,402.9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1年1-6月所享受的单笔5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 欣大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欣大电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 欣大进出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欣大进出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4. 雷顿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雷顿电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5. 新控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新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新控电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6. 雷顿进出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雷顿进出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 百世康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百世康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百世康电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8. 欣灵自动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自动化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欣灵自动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9. 欣成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成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欣成电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10. 浙江欣灵智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浙江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浙江欣灵智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11. 上海欣灵智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上海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上海欣灵智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2. 欣韦尔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

查询欣韦尔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5 日，欣韦尔电气不存在欠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2. 欣大电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欣大电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3. 欣大进出口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欣大进出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

案查处情况。

4. 雷顿电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雷顿电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5. 新控电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新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新控电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6. 雷顿进出口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雷顿进出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7. 百世康电气

经查询百世康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百世康电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8. 欣灵自动化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自动化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欣灵自动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9. 欣成电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成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欣成电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10. 浙江欣灵智能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浙江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浙江欣灵智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11. 上海欣灵智能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上海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上海欣灵智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12. 欣韦尔电气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环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欣韦尔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欣韦尔电气自设立之日起至访谈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温州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从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欣大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9日），欣大电气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欣大进出口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9日），欣大进出口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4. 雷顿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9日），雷顿电气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新控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新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9日），新控电气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6. 雷顿进出口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雷顿进出口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7. 百世康电气

根据杭州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百世康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百世康电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欣灵自动化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自动化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欣灵自动化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9. 欣成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成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欣成电气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

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10. 浙江欣灵智能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浙江欣灵智能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浙江欣灵智能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11. 上海欣灵智能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上海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上海欣灵智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2. 欣韦尔电气

根据常熟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韦尔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欣韦尔电气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常熟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所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有关质量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不存在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商、安全生产、海关、税务等合规情况的专项核查，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乐清市公安局乐成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西溪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庙镇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象阳派出所、玉山县公安局冰溪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盐盆派出所、万源市公安局河口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1]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调查及披露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出的陈述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的结论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陈述及该等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明细表及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点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1.6.30	社会保险	1,272	1,155	117	38 人已退休返聘，48 人当月新入职，3 人在原单位或户籍地已缴纳社保，28 人不愿缴纳。
	住房公积金	1,272	1,148	124	38 人已退休返聘，48 人当月新入职，38 人不愿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参保及缴纳证明，2021 年 1-6 月，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次、应缴纳的标准测算，发行人涉及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3,485.49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测算	68.58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测算	26.63
社保公积金补缴合计测算	95.21
补缴占当期扣非净利润的比例	2.73%
如发生补缴的扣非净利润	3,390.28

根据乐清市人社局、杭州市滨江区人社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2]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温州市人社局、上海市人社局、深圳市人社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的前身欣灵继电器厂 1991 年 12 月成立时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1998 年 11 月 12 日，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资产量化为自然人的批复》，确认欣灵继电器厂原属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胡志兴、胡志林合作投资创办；（2）1999 年，胡志兴、胡志林、翟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之间未签署《发起人协议》；（3）发行人股东中，欣伊特投资和欣伊佳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和改制瑕疵的依据；（2）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5）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

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不存在集体资产成分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批复机构是否取得必要的合法授权及程序是否完备；（2）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原因，对发行人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的依据以及充分性；（3）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和改制瑕疵的依据

1.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1）发行人历次出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发起人及自然人股东、相关验资/评估机构经办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评估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历次出资相关的协议文件及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情况、出资方式、出资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义务履行情况
欣灵继电器厂（股份合作企业）阶段的历次出资情况			

时间	具体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义务履行情况
1991 年 12 月，欣灵继电器厂成立	胡志兴、胡志林与瞿建光共同出资设立欣灵继电器厂，其中，胡志兴出资 3 万元；胡志林出资 2 万元；瞿建光出资 2 万元。	货币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清县支行柳市办事处对欣灵继电器厂的《资金信用证明》予以盖章确认，证实欣灵继电器厂具有固定资金 4 万元，流动资金 3 万元。
1993 年 4 月，欣灵继电器厂第一次增资	欣灵继电器厂注册资金增至 27 万元，其中，胡志兴增资 6 万元；胡志林增资 7 万元；胡小芳增资 7 万元。	货币	乐清县审计事务所柳市办事处对欣灵继电器厂的《资金信用证明》予以盖章确认，证实欣灵继电器厂确有资金 27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0 万元，流动资金 17 万元。
1997 年 5 月，欣灵继电器厂第二次增资	欣灵继电器厂注册资金增至 227 万元，其中，胡志兴增资 100 万元；胡志林增资 100 万元。	货币	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乐审所验字（1997）第 259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欣灵继电器厂增加投入资本 2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 227 万元。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阶段的历次出资情况			

时间	具体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义务履行情况
1999年3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胡志兴、胡志林与胡小芳、瞿建光、曹文波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其中，胡志兴、胡志林以欣灵继电器厂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共出资1,956.055万元；瞿建光以货币资金出资30.405万元；胡小芳以货币资金出资20.27万元；曹文波以货币资金出资20.27万元。	欣灵继电器厂净资产、货币	乐清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乐资评字[1998]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1998年9月30日，欣灵继电器厂总资产的评估值为16,461,007.11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5,423,303.05元。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核报字[2021]D-0001 号”《评估报告之复核意见报告》确认乐清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乐资评字[1998]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报告书写基本符合相关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结果在合理范围内。 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师内验字[1998]第621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1998年11月12日止，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股本2,027万元。 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591号”《验资复核报告》，证实发行人1999年设立时注册资本20,270,000元均已缴足。
2000年9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各发起人增资扩股，其中，胡志兴以房产增资491.9387万元，以货币资金增资963.0613万元；胡志林以房产增资513.8103万元，以货币资金增资926.1897万元；瞿建光以货币资金增资45万元；胡小芳以货币资金增资30万元；曹文波以货币增资30万元。	实物、货币	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乐永评报字[2000]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胡志兴、胡志林拟用于增资的房产截至2000年6月30日的评估价为10,057,490元。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师内验字[2000]第724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2000年8月17日止，发行人增加投入资本3,0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5,027万元。

时间	具体出资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义务履行情况
2002年3月，发行人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胡志兴、胡志林将2000年9月对发行人的增资中各自以房产出资的部分变更为货币出资，其中，胡志兴以货币资金增资491.9387万元；胡志林以货币资金增资513.8103万元。	货币	乐清市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永会验字[2002]第105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2002年3月19日止，发行人股东已将变更出资方式部分的实收资本10,057,490元投入到位。
2017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张彭春、瞿建光、胡小芳增资扩股，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胡伊佳、胡伊达增资入股。其中，欣伊特投资出资2,393.225万元；欣伊佳投资出资1,613.1万元；欣哲铭投资出资1,154.15万元；张彭春增资1,067.30万元；瞿建光增资7.9万元；胡小芳增资122.575万元；胡伊佳出资147.2125万元；胡伊达出资135.9625万元。	货币	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02]第ZF10588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2017年12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6,565,700.00元。

经查验，欣灵继电器厂（股份合作企业）阶段及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增资均已由相关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意见/报告；历次出资/增资中以欣灵继电器厂净资产、实物出资的部分均已由相关评估机构评估，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及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2000年8

月 17 日、200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及其向浙江省工商局提交的《关于股东改变出资方式的报告》等资料，2000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时，全体股东已一致同意乐清永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胡志兴、胡志林房屋的评估结果，待增资方案批准后六个月内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但由于办理房屋转移手续周期长，费用高，胡志兴、胡志林的房屋一直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决议内容不符。为解决前述问题，200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经全体股东决定，同意胡志兴、胡志林原以实物出资变更为以货币出资。2002 年 3 月 19 日，乐清市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乐永会验字[2002]第 105 号”《验资报告》，对胡志兴、胡志林二人变更出资方式后重新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已投入到位予以确认。

（3）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另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的“温政[2021]30 号”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温州市市监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各级工商主管部门网站[3]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3] 发行人所在地各级工商主管部门网站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监局及温州市市监局官方网站。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曾因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其他第三方亦未就出资问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的历次出资/增资均已履行了法定的验资/评估程序；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时，胡志兴、胡志林未按照全体股东的约定就其二人用以出资的房产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但二人均以等额的货币资金重新投入了发行人并已由相关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此次出资方式变更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曾因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亦未就出资问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改制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由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改制瑕疵进行的专项核查如下：

（1）欣灵继电器厂设立的背景

根据 198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 号）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注册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凡符合营业登记条件的，核发营业执照。”1991 年 12 月 20 日，欣灵继电器厂成立，出资人为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

2021 年 4 月 22 日，乐清市市监局作为欣灵继电器厂设立当时的登记机关出

具证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乐清县欣灵继电器厂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时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注册资金共计 7 万元，其中胡志兴出资 3 万元，瞿建光出资 2 万元，胡志林出资 2 万元，未发现集体、国有资金投入。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 号）文件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合作企业的核准登记时，在经济性质栏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合作企业）。"

（2）欣灵继电器厂改组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

经检索，欣灵继电器厂改组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如下：

相关规定	发文机关	主要条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2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二、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所有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联合经济组织），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集体资产的单位。 三、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是：解决集体企业、单位的资产状况不清、帐实不符、资产闲置浪费及被侵占流失的问题，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为集体企业、单位建立规范的资产（资金）管理创造条件，为促进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好基础。 四、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主要内容是：全面清查企业资产，清理债权债务；重估集体企业、单位的主要固定资产价值；对企业有关产权进行界定，并组织产权登记；核定集体企业、单位的法人财产占用量；进行资产管理的建章建制工作等。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财清字[1996]11 号）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已变更）、国家税务总局	第三条　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内容是：资产清查、价值重估、产权界定、资金核实、产权登记、建章建制等。

相关规定	发文机关	主要条款
《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已变更)、国家税务总局	二、1998 年全国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工作范围包括所有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而在 1996 年和 1997 年末进行清产核资试点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一是由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举办注册为集体性质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单位）；二是各类合作制、股份合作制企业，包括由城镇集体企业、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企业；三是各类“挂靠”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管理而注册为集体性质的企业(有关清理规定另行下发)；四是以各种形式占用、代管集体资产的部门或企业、单位；五是集体性质的联合经济组织。
《关于转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浙江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已撤销）	一、“挂靠企业”的清理甄别是今年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鉴于这项工作牵涉面较广，时间要求紧，又与面上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紧密相关，根据我省实际，确定其工作重点放在各级主管部门及主办企业的自查自报上。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及有关部门要督促本级各主管部门（含中央在当地部门、机构）积极主动地组织发动其自身及所属企业、单位的挂靠集体企业清理、核定、甄别工作。并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名为集体，实为私营（或个体）企业的甄别上，以确定企业性质，明晰产权归属。对经清理甄别确属私营(或个体)企业的，不再纳入清产核资范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 1998 年度工商年检时进行变更登记；各级税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企业在享受集体企业优惠政策而形成的权益(劳动积累)作出相应处理。对经清理甄别后仍明确为集体所有的，纳入这次清产核资范围，今后则作为集体企业搞好后续管理。

根据《关于转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对经清理甄别确属私营(或个体)企业的，不再纳入清产核资范围”。1998 年 11

月 12 日，乐清市柳市镇人民政府出具“柳政字（1998）第 93 号”《关于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资产量化为自然人的批复》，确认：欣灵继电器厂原属股份合作制企业，由胡志兴、胡志林合作投资创办。另经查验，欣灵继电器厂 1998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时，其经济性质已登记为“股份合作制”。综上，欣灵继电器厂无需再进行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相关工作。

（3）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确认

2021 年 2 月 9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确认浙江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并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一直由自然人出资，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成分，产权清晰，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

2021 年 8 月 19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温政[2021]30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一直为自然人出资，历次增资、股权变动以及后续变更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投入，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或政府补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欣灵继电器厂 1991 年 12 月成立时系按照当时的政策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其自设立之初即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出资中不存在集体或国有成分，不涉及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且历史上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情形，亦不存在改制瑕疵。

（二）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各股东入股时的增资/股份转让协议、出资及股份转让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银行资金流水及温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的历次增资及出资份额/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欣灵继电器厂（股份合作企业）阶段增资及转让情况						
1992 年，欣灵继电器厂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	瞿建光将其持有的欣灵继电器厂 2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予胡小芳，胡小芳支付瞿建光 2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	瞿建光个人规划原因退出	1 元/出资份额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993 年 4 月，欣灵继电器厂第一次增资	欣灵继电器厂注册资金增至 27 万元，其中，胡志兴新增出资 6 万元；胡志林新增出资 7 万元；胡小芳新增出资 7 万元。	欣灵继电器厂新开发的时间继电器销路较好、拟扩大生产规模	1 元/出资份额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995 年，欣灵继电器厂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	胡小芳将其持有的欣灵继电器厂 9 万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予胡志兴、胡志林，胡志兴、胡志林各自受让 4.5 万元出资份额，并各自支付胡小芳 4.5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	胡小芳个人规划原因退出	1 元/出资份额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997 年 5 月，欣灵继电器厂第二次增资	欣灵继电器厂注册资金增至 227 万元，其中，胡志兴新增出资 100 万元；胡志林新增出资 100 万元。	欣灵继电器厂扩大生产规模	1 元/出资份额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增资及转让情况						

时间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00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各发起人增资扩股，其中，胡志兴以房产增资 491.9387 万元，以货币资金增资 963.0613 万元；胡志林以房产增资 513.8103 万元，以货币资金增资 926.1897 万元；瞿建光以货币资金增资 45 万元；胡小芳以货币资金增资 30 万元；曹文波以货币增资 30 万元。	发行人研发新产品及对已有产品进行批量生产的需要	1 元/股	自有资产/资金	房产/货币资金	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02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胡志兴、胡志林将各自以房产出资的部分改为货币出资，其中，胡志兴向发行人重新投入 491.9387 万元；胡志林向发行人重新投入 513.8103 万元。		1 元/股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胡志兴、胡志林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3%的股份转让予张彭春，张彭春各向胡志兴、胡志林支付 150.81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	张彭春加入发行人后业绩突出，且其看好公司发展，故发行人给予入股机会	1 元/股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09 年 9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曹文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的股份转让予张彭春，张彭春向曹文波支付 50.27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	曹文波个人原因退股	1 元/股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时间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价格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胡小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749%、10.411%、1.61%、0.23%的股份转让予欣灵投资。欣灵投资分别向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胡小芳支付 540.35223 万元、523.36097 万元、80.9347 万元、11.5621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 胡志兴、胡志林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486%、0.324%的股份转让予瞿建光。瞿建光分别向胡志兴、胡志林支付 24.43122 万元、16.28748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	发行人原有股东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1 元/股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张彭春、瞿建光、胡小芳增资扩股，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胡伊佳、胡伊达增资入股。其中，欣伊特投资出资 2,393.225 万元；欣伊佳投资出资 1,613.10 万元；欣哲铭投资出资 1,154.15 万元；张彭春出资 1,067.30 万元；瞿建光出资 7.90 万元；胡小芳出资 122.575 万元；胡伊佳出资 147.2125 万元；胡伊达出资 135.9625 万元。	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5 元/股	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参考净资产并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历次出资份额/股份转让和增资的定价公允；出资份额/股份受让方及增资方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出资份额/股份转让及增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或缴纳；历次出资份

额/股份转让及增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纳税义务	代扣代缴情况
1	1999 年 3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999 年 3 月，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 5 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其中，胡志兴、胡志林二人的部分出资系欣灵继电器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中的实收资本部分，共计 15,074,472.14 元（胡志兴 7,537,236.07 元，胡志林 7,537,236.07 元，二人各占 50%），净资产的其他项目，由新老股东一起享受。发行人发起设立后，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为胡志兴 48.5%、胡志林 48%、瞿建光 1.5%、胡小芳 1%、曹文波 1%。根据当时的政策，税务机关参考股份转让就前述情形向胡志兴、胡志林征收了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前述情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当时的政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序号	时间及事项	纳税义务	代扣代缴情况
2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根据胡志兴、胡志林各自与张彭春签署的股份转让书协议书，此次转让系 1 元/股转让；另据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此次股份转让时发行人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5,442.09 万元，高于发行人当时的股本总额 5,027 万元，故胡志兴、胡志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此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当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不是此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根据胡志兴、胡志林各自与欣灵投资、瞿建光签署的股份转让书协议书，此次转让系 1 元/股转让；另据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发行人当期的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4,827.53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当时的实收股本 5,027 万元。根据当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版）第二条及第六条的规定，此次股份转让不产生财产转让所得，胡志兴、胡志林就此次股份转让依法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另据当时适用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此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而需要被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依法无需纳税，亦无需发行人代扣代缴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相关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纳税义务	代扣代缴情况
1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利润分配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835,700 股为基数，以每股 0.5 元人民币（含税）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发放总额为 38,417,85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此次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已缴纳完毕。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该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各级税务主管部门网站[4]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因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或代扣代缴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亦无其他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利润分配等过程中，除依法无需纳税或发行人非扣缴义务人的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缴纳了相关税款且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说明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

1.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丰富发行人股权结构，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的同时回报员工做出的贡献，发行人于 2017 年设立了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相关员工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合伙人设立时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选定依据为发行人中高层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发行人的业务发

[4] 发行人所在地各级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官方网站。

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核心关键人员，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技术骨干、各业务部门的主管及经理、公司领导层等内部关键人员。

2. 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及工资、奖金发放明细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各合伙人的相关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欣伊特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1	胡志兴	普通合伙人	87.5000	3.6562	自有资金
2	邱文辉	有限合伙人	556.2500	23.2427	自有资金
3	杜勇杰	有限合伙人	416.4000	17.3991	自有资金
4	林碧怀	有限合伙人	402.0000	16.7974	自有资金
5	苏国强	有限合伙人	297.8750	12.4466	自有/自筹资金
6	刘萍	有限合伙人	216.6250	9.0516	自有资金
7	郑巍	有限合伙人	204.1250	8.5293	自有资金
8	胡步浩	有限合伙人	151.2000	6.3178	自有资金
9	林祥微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714	自有资金
10	李乒乒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6268	自有资金
11	龙红科	有限合伙人	6.2500	0.2612	自有资金
欣伊佳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1	胡志兴	普通合伙人	156.0750	9.6753	自有资金
2	陈涛	有限合伙人	167.2000	10.3651	自有资金
3	郑元蓉	有限合伙人	147.9250	9.1702	自有资金
4	周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8.3750	6.7184	自有资金
5	温志民	有限合伙人	108.3750	6.7184	自有资金
6	廖君德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6.3232	自有资金
7	邹远根	有限合伙人	82.9750	5.1438	自有资金
8	施赟莉	有限合伙人	76.8500	4.7641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9	郑元明	有限合伙人	65.2750	4.0466	自有资金
10	陈仁玲	有限合伙人	58.1250	3.6033	自有资金
11	万梅芳	有限合伙人	35.7750	2.2178	自有资金
12	邱剑锋	有限合伙人	35.7750	2.2178	自有资金
13	席建利	有限合伙人	33.3500	2.0674	自有资金
14	陈春涛	有限合伙人	29.8500	1.8505	自有资金
15	郑海环	有限合伙人	29.8500	1.8505	自有资金
16	毛如庭	有限合伙人	29.5250	1.8303	自有资金
17	胡美良	有限合伙人	25.2000	1.5622	自有资金
18	胡小芳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498	自有资金
19	周晓琴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498	自有资金
20	王立民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498	自有资金
21	洪全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5498	自有资金
22	黄泽彬	有限合伙人	22.2500	1.3793	自有资金
23	倪旭东	有限合伙人	21.4000	1.3266	自有资金
24	夏诗泉	有限合伙人	18.4500	1.1438	自有资金
25	邱伟恒	有限合伙人	16.9500	1.0508	自有资金
26	胡秋	有限合伙人	16.2500	1.0074	自有资金
27	叶芳	有限合伙人	12.8750	0.7982	自有资金
28	毛富良	有限合伙人	12.5500	0.7780	自有资金
29	陈景杰	有限合伙人	12.5000	0.7749	自有资金
30	陈正祥	有限合伙人	11.6000	0.7191	自有资金
31	李永方	有限合伙人	11.6000	0.7191	自有资金
32	朱志海	有限合伙人	10.9750	0.6804	自有资金
33	周素斌	有限合伙人	10.7000	0.6633	自有资金
34	毛波涛	有限合伙人	6.2500	0.3875	自有资金
35	周小刚	有限合伙人	6.2500	0.3875	自有/自筹资金
36	江志臣	有限合伙人	6.2500	0.3875	自有资金
37	邹俊卿	有限合伙人	6.2500	0.3875	自有资金
38	姜刚菊	有限合伙人	6.2500	0.3875	自有资金
39	杨辉	有限合伙人	6.2500	0.3875	自有资金
40	任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0.3100	自有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

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胡志兴借款用于出资且尚未归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背景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1	苏国强	胡志兴	2019年12月13日，苏国强以105万元的价格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持有的欣伊特投资3.1338%出资份额。因苏国强资金紧张，故其向胡志兴借款16万元用于支付出资份额受让款。	16万元	2019.12.27	5年
2	周小刚	胡志兴	2019年12月13日，周小刚以8.75万元的价格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持有的欣伊佳投资0.3875%出资份额。因周小刚资金紧张，故其向胡志兴借款5万元用于支付出资份额受让款。	5万元	2019.12.15	5年

除前述情形外，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各出资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明确其各自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其各自持有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出资份额中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查验各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明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1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1名、

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瞿建光、胡小芳、胡伊佳及胡伊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含相关管理、销售、财务岗位关键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下同）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胡志兴	与胡志林为兄弟关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胡伊特、胡伊佳之父、胡小芳之兄
2	胡志林	与胡志兴为兄弟关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伊达之父、胡小芳之兄
3	张彭春	-
4	瞿建光	胡志兴之妹、胡志林之姐胡小琴的配偶，发行人董事瞿博秀之父
5	胡小芳	胡志兴、胡志林之妹
6	胡伊佳	胡志兴之女
7	胡伊达	胡志林之子
8	欣灵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共同控制的法人企业
9	欣伊特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控制的合伙企业
10	欣伊佳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控制的合伙企业
11	欣哲铭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控制的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入股时的增资/股份转让协议、出资及股份转让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的 11 名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所持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名）的实地走访，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名）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不存在集体资产成分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批复机构是否取得必要的合法授权及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不存在集体资产成分的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一/（一）/2.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改制瑕疵”。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欣灵继电器厂设立当时系由乐清市市监局的前身乐清县工商局主管企业设立登记事宜。经该局证明，欣灵继电器厂设立时系因地方政策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其上级主管部门乐清市人民政府亦出具了批复，明确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一直由自然人出资，不存在国有、集

体资产成分，产权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欣灵继电器厂设立以来不存在集体资产成分的依据充分，相关批复机构已取得必要的合法授权且程序完备。

（七）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原因，对发行人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的依据以及充分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1999 年 3 月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及曹文波 5 人发起设立。根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 年版）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另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适用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版）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三）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四）公司章程；（五）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六）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七）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八）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九）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十一）公司住所证明。"鉴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 年版）未将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列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版）亦未将《发起人协议》明确列为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应当提交的材料之一，因此，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之间未签署《发起人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发起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温州市市监局出具的无违

法违规证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各级工商主管部门网站[5]等公开披露信息，各发起人之间未就发行人的发起设立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亦未因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而受到行政处罚。

另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章程，并经检索《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依法存续的规定，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不属于发行人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发行人应当终止、解散、注销、清算或被吊销的情形之一；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未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1）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的设立背景

[5] 发行人所在地各级工商主管部门网站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监局及温州市市监局官方网站。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一/（四）/1.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2）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的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各出资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各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动合同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欣伊特投资人员构成情况		
1	胡志兴	发行人董事长
2	邱文辉	欣大电气总裁
3	杜勇杰	发行人监事、欣大电气营销中心总监
4	林碧怀	雷顿电气营销中心总监
5	苏国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雷顿电气总裁
6	刘萍	发行人行政办公室主任
7	郑巍	雷顿电气市场开发部经理
8	胡步浩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监
9	林祥微	发行人财务总监
10	李乒乒	发行人总裁助理
11	龙红科	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主管
欣伊佳投资人员构成情况		
1	胡志兴	发行人董事长
2	陈涛	欣大电气外贸部经理
3	郑元蓉	欣大电气财务部经理
4	周国强	雷顿电气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5	温志民	雷顿电气项目经理
6	廖君德	百世康电气副总经理
7	邹远根	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技术主管
8	施赟莉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9	郑元明	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工程师
10	陈仁玲	发行人制造六部生产副经理
11	万梅芳	欣大电气制造五部生产经理
12	邱剑锋	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工程师
13	席建利	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技术主管
14	陈春涛	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技术员
15	郑海环	欣大电气国内贸易部副经理
16	毛如庭	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技术主管
17	胡美良	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主管
18	胡小芳	发行人国内贸易部经理
19	周晓琴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20	王立民	发行人市场开发部经理
21	洪全标	发行人监事、信息中心经理
22	黄泽彬	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技术主管
23	倪旭东	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主管
24	夏诗泉	发行人制造六部生产经理
25	邱伟恒	发行人研发中心副经理
26	胡秋	雷顿电气财务部经理
27	叶芳	发行人监事、国内贸易部副经理
28	毛富良	发行人市场开发部片区经理
29	陈景杰	发行人采购中心总监
30	陈正祥	发行人制造一部生产经理
31	李永方	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32	朱志海	雷顿电气研发中心技术副经理
33	周素斌	发行人设备管理部副经理
34	毛波涛	欣大电气设备部组长
35	周小刚	发行人传动事业部生产副总监
36	江志臣	-
37	邹俊卿	雷顿电气研发中心技术经理
38	姜刚菊	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技术员
39	杨辉	浙江欣灵智能研发工程师
40	任斌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研发工程师

注：江志臣原为欣大电气研发质量中心总工程师，现已离职。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江志臣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江志臣离职后仍保留其在欣伊佳投资中的出

资份额。

（3）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入股价格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2.5 元/股，系参照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当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并基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2018 年 2 月，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部分合伙人分别以 2.5 元/股的价格受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此次入股时间与 2017 年 12 月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接近，且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一致，具有公允性；2019 年 12 月，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部分合伙人分别以 3.5 元/股的价格受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该价格系参照当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并基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2021 年 4-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以 4.5 元/股的价格受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该价格系参照当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基础上并基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2. 员工持股计划现行有效的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该等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五条第 1 款	激励对象购买持股平台的份额后，若在发行人上市之日前，激励对象要求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可以要求正式退出持股平台，不再享有发行人的任何股权利益。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五条第 2 款	激励对象购买持股平台的份额后，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激励对象因以下原因，被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正式退出持股平台，不再享有发行人的任何股权利益： （1）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发行人的规章制度的； （2）激励对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害的； （3）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发行人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发行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4）激励对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五条第 3 款	若根据本条第一款，激励对象退出持股平台的，发行人、胡志兴、胡志林及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可以与激励对象协商回购价格，同等条件下，胡志兴、胡志林有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第 4 款	若根据本条第二款，激励对象退出持股平台的，发行人有权书面要求激励对象于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入股金额-已分红款项”的价格向胡志兴、胡志林或胡志兴、胡志林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
第五条第 5 款	激励对象应当配合完成出资份额转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退伙协议，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3.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和发行人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为此，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 本企业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

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胡小芳、发行人监事杜勇杰、洪全标、叶芳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祥微、苏国强外，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的其他合伙人均未就本次发行上市单独出具减持承诺，该等人员对于各自持有的欣伊特投资或欣伊佳投资出资份额的转让及退出均按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人员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4.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经查验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所在地相关各级主管部门网站[6]等公开披露信息，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系根据《合伙企业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均持有乐清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历次变更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依法有效存续；自设立以来，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规范运行，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等相关事项。

根据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等公开披露信息，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为发行人员

[6] 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所在地相关各级主管部门网站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监局、温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温州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温州市人社局等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

工持股平台，其出资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5.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增资议案，决定设立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使相关激励对象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激励与约束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人员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本所律师对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各合伙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决定实施，相关员工均自愿参加并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协议，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上述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发行人章程，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后续调整方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问询函》问题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1）胡志兴、胡志林分别持有公司 1,722.50 万股、1,722.50 万股股份，占比分别为 22.42%、22.42%，合计占比 44.84%，胡志兴、胡志林共同控制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胡志兴、胡志林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2%、22.42%的股份；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5.05%的股份；胡志兴为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12.46%、8.40%、6.01%的股份。胡志兴、胡志林合计控制发行人 86.75%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欣伊特投资中，胡志兴持有 3.66%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欣伊佳投资中，胡志兴持有 9.68%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欣哲铭投资中，胡志兴持有 15.16%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1）结合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说明胡志兴在持有份额较少的情况下能够控制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胡志兴和胡志林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表决情况，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是否存在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是否进行相关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说明胡志兴在持有份额较少的情况下能够控制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该等企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自成立至今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胡志兴。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合伙协议中就普通合伙人及

有限合伙人的权限、职责等事项约定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4.1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胡志兴。胡志兴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
4.2 普通合伙人的权限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a）决定、执行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其他业务；（b）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c）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d）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e）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提供服务；（f）代表有限合伙订立与有限合伙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g）按照本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h）为有限合伙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i）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的涉税事项；（j）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2）在（1）条款规定基础上，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普通合伙人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但普通合伙人在执行此项权利时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a）变更有限合伙的名称；（b）变更有限合伙经营场所；（c）处分有限合伙因各种原因而持有的财产；（d）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人员。
4.3 执行合伙事务	（1）普通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利（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该等权利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之名义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以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3）在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时，可将有限合伙事务委托他人执行。

条款	具体内容
4.9 普通合伙人退伙	（1）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在有限合伙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有限合伙。 （2）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a）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丧失偿债能力、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b）法人解散或破产；（c）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d）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3）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有限合伙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否则有限合伙进入清算程序。
5.2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1）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2）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有限合伙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5.4 合伙人身份的变更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身份不可互相转换。

根据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合伙协议中的前述约定，胡志兴作为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外代表该等合伙企业、执行包括对外投资、业务开展、财产处分、协议签署、批准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等在内的合伙事务，其拥有对于该等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该等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身份不可互相转换，且胡志兴已承诺在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按照各自合伙协议的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该等合伙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胡志兴作为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该等合伙企业出席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投票表决，不存在由其委托其他合伙人

代为出席、表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胡志兴在持有份额较少的情况下能够控制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胡志兴和胡志林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是否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胡志兴、胡志林各自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2%的股份；胡志兴、胡志林为欣灵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通过欣灵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5.05%的股份；胡志兴为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12.46%、8.40%、6.01%的股份。胡志兴、胡志林，合计控制发行人 86.75%的股份，依其所支配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二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若二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董监高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则可能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了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防止实际控制人因控股比例过高而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以下针对性的措施：

（1）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成熟的公司治理体系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提案、表决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流程符合相关要求，合法有效。	
董事会	**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是发行人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共计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董事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半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发行人相应制定了前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共计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监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监事无故缺席监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况。发行人监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监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监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	

经理层	发行人总经理受聘以来，始终作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的一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积极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发行人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内部培养多年的核心骨干人员，目前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雷顿电气的总裁，在主管该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同时积极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发行人财务总监自受聘以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负责发行人的各项财务事宜，确保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发挥着重要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均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确定的职权范围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进行提案、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作出及执行等，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成熟的公司治理体系并能有效运行。

（2）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相关制度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措施	

事项	相关制度
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为加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等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事项、程序、权限与责任划分、文件档案管理及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等内容。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遵照该等制度，及时、公平地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由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规范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发行人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同时，发行人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同时实现发行人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规范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行为	为了维护投资者、相关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控制担保风险，确保发行人资产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发行人对外担保应遵照的原则、审批权限及程序及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立、担保日常风险管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予以规定。 另外，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为规范关联交易的专门性内部文件，并在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二/（三）/2.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是否进行相关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事项	相关制度
建立健全股东投票机制，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上市后，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积极履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制定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另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利润分配的承诺，保证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润分配的权利。
强化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规定，独立董事除负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的一般义务以外，还需要充分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维护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措施	
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成立至今，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上市后，将加强跟踪监管动态，不断完善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章可循。
保障三会规范有效运行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制度，保证三会正常规范有效运行，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利创造便利条件。

事项	相关制度
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上市后，将在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下，不断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教促该等人员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提升其诚信和规范意识，加强董监高的勤勉及忠实义务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的作用，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认真执行发行人章程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的措施	
建立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目前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等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建立将对实际控制人进行合理的约束，保证公司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严格遵守公开承诺事项	在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等公开承诺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教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充分发挥主要人员的作用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管理层及主要中层人员已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经营情况与该等股东的利益紧密相关。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此类人员的专业知识及相对客观独立判断，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7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拆出资金、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占比逐年下降，并按照财务内控

规范要求执行；利用个人账户对外零星收款的情况已得到规范，2020 年度起不存在相关情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7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运行。

（3）发行人已就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中就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高可能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已在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防止控制不当行为等方面已采取并有效执行了相关针对性的措施。

（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表决情况，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是否存在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是否进行相关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是否存在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7.2.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该规则并未明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关联交易如何表决。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中，对于《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第 17 项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第 18 项关联交易“在 2018 年度欣大电气有限公司与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及第 20 项关联交易“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由胡志兴、刘萍、胡伊特、胡志林、胡伊达、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8 项“由胡志兴、刘萍、胡伊特、胡志林、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由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参与并一致同意通过了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除前述外，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补充确认了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中，对于第 7 项关联交易“2021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由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参与并一致同意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除前述外，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是否进行相关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等资料，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于其内控制度中就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相关安排：

序号	相关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1	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章程从原则上规定了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在发行人章程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在交易金额、表决比例、计票规则等方面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细化规定。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除《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还规定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事先认可、发表独立意见的职权，从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平公正。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作为规范关联交易的专门性内部文件。该制度就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详实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7 号”《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已形成相应制度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关于子公司（《问询函》问题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共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一级控股子公司 6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4 家，其中 3 家子公司为亏损状态；（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欣灵智能的少数股东周如义为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第一大经销商上海劲舟之实际控制人；（3）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一家子公司欣大国际贸易，《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欣大国际贸易是发行人与前员工周胜军共同设立的公司，历史上曾由周胜军控股并担任经理；周胜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2）说明与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子公司少数股东（含周胜军）的背景、从业经历、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与周如义合资设立欣灵智能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上海劲舟目前的经营情况，欣灵智能承接上海劲舟业务的具体情况；（4）说明欣大国际贸易的历史沿革、业务定位、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以及注销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5）说明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1. 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共计 12 家（含已注销的欣大国际贸易，下同），该等子公司均为发行人业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并就发行人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传感器、开关六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存在不同分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定位及主营产品/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	子公司定位	子公司主营产品/业务
1	欣大电气	为整合业务资源、专注于小型继电器等业务而设立	系发行人继电器系列部分产品、开关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体	主营小型电磁继电器、继电器插座、固体继电器、微动开关等产品
2	欣大进出口	为拓展欣大电气产品的外销而设立	系发行人的出口销售平台	主营欣大电气产品的出口，兼营少量外购产品及其出口
3	雷顿电气	为整合业务资源、专注于配电控制系列产品而设立	系发行人配电控制系列部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体	主营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涌保护器、交流接触器等产品
4	雷顿进出口	为拓展雷顿电气产品的外销而设立	系发行人的出口销售平台	主营雷顿电气产品的出口，兼营少量外购产品及其出口
5	新控电气	为整合业务资源、专注于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而设立	系发行人配电控制系列部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体	主营控制与保护开关
6	百世康电气	为整合人才和技术资源、专注于伺服驱动产品而设立	系发行人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部分产品的研发、销售实体	主营伺服驱动器
7	欣灵自动化	为向客户提供专门的系统解决方案而设立	系发行人研发、销售实体	主要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	子公司定位	子公司主营产品/业务
8	浙江欣灵智能	为整合周如义的渠道资源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资源、专注于消防、水务行业而设立	系发行人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部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体	主营消防控制器、消防应急起动装置等消防、水务行业产品
9	上海欣灵智能	为开拓上海及周边地区业务而设立	系发行人的销售平台	主营低压电器销售业务
10	欣成电气	为了开拓继电器模组、接线端子组等新产品业务而设立	系发行人继电器模组、接线端子组等新产品的研发、销售实体	主营继电器模组、接线端子组、照明模组、漏电脱扣器等产品
11	欣大国际贸易	为整合周胜军的外贸渠道资源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资源、拓展欣大电气产品的外销而设立	系发行人的出口销售平台	主营欣大电气产品的出口，兼营少量外购产品及其出口
12	欣韦尔电气	为整合少数股东的技术和渠道资源与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管理经验、生产高端继电器而设立	系发行人继电器系列部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体	主营小型电磁继电器

2. 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8 号”《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发行人	15%	15%	15%	15%
2	欣大电气	15%	15%	15%	15%

序号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	雷顿电气	15%	15%	15%	15%
4	百世康电气	20%	20%	20%	20%
5	欣灵自动化	20%	20%	20%	-
6	浙江欣灵智能	25%	25%	20%	-
7	欣成电气	20%	20%	-	-
8	欣大进出口	20%	20%	20%	-
9	新控电气	15%	15%	20%	20%
10	雷顿进出口	20%	20%	20%	20%
11	上海欣灵智能	20%	20%	-	-
12	欣大国际贸易	-	20%	20%	2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主营业务的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涉及主营业务的内部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适用相同企业所得税税率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						
1	发行人	雷顿电气	64.35	84.10	72.33	70.85
2		欣大电气	1.33	30.12	11.61	28.15
3		新控电气	0.21	0.03	-	-
4	欣大电气	发行人	1,412.59	2,459.81	2,454.21	2,508.83
5		雷顿电气	279.68	317.95	62.54	79.20
6		新控电气	23.44	28.50	-	-
7	雷顿电气	发行人	145.55	274.71	264.72	43.49
8		新控电气	189.52	247.38	-	-
9		欣大电气	-	-	0.01	0.40
10	新控电气	雷顿电气	167.69	490.52	-	-

序号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1		发行人	66.26	24.40	-	-
由适用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向适用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销售的内部交易						
12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259.33	806.10	-	-
13		雷顿进出口	1.90	37.00	2.49	5.39
14		百世康电气	180.08	24.55	11.92	23.57
15		欣灵自动化	15.06	15.25	-	-
16		欣大进出口	4.00	5.90	-	-
17		新控电气	-	-	0.09	-
18	欣大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71.00	199.48	-	-
19		新控电气	-	-	19.54	5.12
20		雷顿进出口	-	4.82	-	4.34
21		欣大进出口	0.21	1.57	-	-
22		欣大国际贸易	-	-	-	6.39
23		欣成电气	1.38	-	-	-
24	雷顿电气	雷顿进出口	219.86	624.67	354.25	278.72
25		浙江欣灵智能	151.70	324.59	-	-
26		新控电气	-	-	305.69	31.97
27		百世康电气	0.56	1.77	0.09	0.56
28		欣大进出口	-	0.16	-	-
29	新控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16.39	14.69	-	-
由适用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向适用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销售的内部交易						
30	新控电气	雷顿电气	-	-	186.94	147.74
31		发行人	-	-	9.13	-
32	浙江欣灵智能	上海欣灵智能	428.33	288.43	-	-
33		雷顿电气	3.79	2.58	-	-
34		新控电气	2.34	1.81	-	-
35		发行人	-	0.51	-	-
36	欣灵自动化	发行人	71.82	42.98	-	-
37	百世康电气	新控电气	-	0.58	-	-
38		发行人	-	-	0.09	1.72

前述第 1 项至第 11 项交易均为适用相同企业所得税税率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该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第 12 项至第 29 项系由适用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向适用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销售的内部交易，第

30 项至第 38 项系由适用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向适用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销售的内部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交易合同及价目表等资料，该等交易的背景及定价机制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背景	定价机制
发行人	雷顿进出口	雷顿进出口、欣大进出口及欣大国际贸易作为发行人的出口销售平台向发行人、欣大电气、雷顿电气采购相关产品后用于出口。	参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制定的统一价目表定价
	欣大进出口		
欣大电气	雷顿进出口		
	欣大进出口		
	欣大国际贸易		
雷顿电气	雷顿进出口		
	欣大进出口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浙江欣灵智能承接周如义及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资源。由于浙江欣灵智能主要从事消防控制器等产品的生产，为满足其下游客户对继电器等其他产品的需求而向发行人、欣大电气、雷顿电气、新控电气采购。	参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制定的统一价目表定价
欣大电气			
雷顿电气			
新控电气			
发行人	百世康电气	百世康电气的客户对于发行人的继电器、传感器、变频器等产品有采购需求，故其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	参考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目表定价
发行人	欣灵自动化	欣灵自动化自身不进行生产，其在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后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参考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目表定价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背景	定价机制
欣大电气	新控电气	新控电气需采购配件用于其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的生产；由于微动开关的生产设备在欣大电气，冲压件、铁件等配件生产设备在雷顿电气，故由欣大电气、雷顿电气统一生产再向新控电气销售。	参考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定价
雷顿电气			
新控电气	雷顿电气	出于规模经济的考虑，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主要由新控电气生产，因发行人及雷顿电气的经销商有采购该类产品的需求，因此二者向新控电气进行采购。	参考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目表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上海欣灵智能	上海欣灵智能系发行人位于上海的销售平台，2020 年度其向浙江欣灵智能采购相关产品并向其终端客户销售。	参考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目表
欣灵自动化	发行人	因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有采购 PLC（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等产品的需求，故向欣灵自动化采购该类产品。	发行人的产品价目表主要列示各单项产品价格，而欣灵自动化的业务为系统集成，根据价目表上相关产品价格的加总价格无法体现欣灵自动化在客户开发、产品设计等方面的投入，同时因欣灵自动化与部分终端客户系通过发行人的经销商建立业务联系，欣灵自动化在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完成方案设计及系统集成后由发行人直接对接并将相关产品销售予经销商，转移价为发行人对外销售价格的 97%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背景	定价机制
发行人	新控电气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因自用、研发、试验、满足客户需求等原因就相关特定产品进行的零星采购。	产成品参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制定的统一价目表定价、配件或半成品参考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定价
欣大电气	欣成电气		
雷顿电气	百世康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雷顿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新控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发行人		
百世康电气	新控电气		
百世康电气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子公司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主体间涉及主营业务的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除欣灵自动化与发行人之间的部分内部交易采用特殊定价方式外，其他内部交易涉及的产成品参考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目表定价、配件或半成品参考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定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内部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适用相同企业所得税税率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							
1	发行人	雷顿电气	原材料采购/销售	-	0.04	-	0.98
2		欣大电气		0.09	0.02	-	3.19
3		雷顿电气	房屋租赁	46.34	80.75	84.44	84.06
4		欣大电气		79.67	138.85	135.54	123.17
5		新控电气		9.72	9.73	-	-
6		雷顿电气	发行人为子公	9.24	11.93	52.80	57.25

序号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7		欣大电气	司提供加工服务	104.77	132.47	111.92	59.80
8		新控电气		0.53	-	-	-
9		欣大电气	配件采购/销售	-	-	2.09	21.09
10	欣大电气	雷顿电气	原材料采购/销售	-	0.01	-	-
11		发行人		0.02	0.04	0.00	-
12		发行人	模具采购/销售	-	-	1.10	7.73
13	雷顿电气	新控电气	原材料采购/销售	-	2.87	-	-
14	新控电气	发行人		-	0.04	-	-
15		雷顿电气		-	0.09	-	-
16		发行人	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	-	0.03	-	-
由适用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向适用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销售的内部交易							
17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原材料采购/销售	0.39	248.55	-	-
18		欣灵自动化		0.22	0.40	-	-
19		百世康电气		2.73	2.80	-	2.45
20		百世康电气	配件采购/销售	-	-	0.11	-
21		欣大进出口	模具采购/销售	-	0.03	-	-
22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	4.86	-	-
23		百世康电气		1.73	2.77	-	0.22
24		新控电气		-	-	1.43	-
25	雷顿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子公司之间提供加工服务	-	0.01	-	-
26			配件采购/销售	0.05	-	-	-
27	新控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配件采购/销售	0.00			
28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房屋租赁	13.09	11.42	-	-
29		欣灵自动化		1.05	2.10	-	-
30		新控电气		-	-	8.43	5.49
31		雷顿进出口		0.21	0.54	0.62	0.62
32		欣大进出口		0.31	0.62	0.31	-
33		欣成电气		5.30	-	-	-
34	欣大电气	欣大国际贸易		-	-	0.58	0.24

序号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5	欣大电气	欣成电气	模具采购/销售	10.85	-	-	-
36	欣大电气	雷顿进出口	原材料采购/销售	-	0.00	-	-
37	雷顿电气	新控电气		-	-	84.03	13.36
由适用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向适用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销售的内部交易							
38	浙江欣灵智能	发行人	原材料采购/销售	0.05	0.07	-	-
39	百世康电气			227.09	-	-	-
40	欣灵自动化	发行人	配件采购/销售	0.10	0.16	-	-

前述第1项至第16项交易均为适用相同企业所得税税率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该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第17项至第37项系由适用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向适用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销售的内部交易，第38项至第40项系由适用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向适用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销售的内部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相关内部交易合同及价目表等资料，该等交易的背景及定价机制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背景	定价机制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因生产经营需要，浙江欣灵智能向发行人采购线路板、显示器等原材料。	根据相关原材料、配件、模具的购入价格或账面价值平价销售予相关主体
雷顿电气	新控电气	因生产经营需要，新控电气向雷顿电气采购螺丝、引线等原材料。	
百世康电气	发行人	因百世康电气的生产转移至发行人处进行，百世康电气向发行人销售其主要产品交流伺服电机及生产所需的相关原材料、半成品	
发行人	欣灵自动化	因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就相关原材料、配件、模具等进行的零星采购/销售。	
	百世康电气		
	欣大进出口		
欣大电气	欣成电气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背景	定价机制
欣大电气	雷顿进出口		
欣灵自动化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发行人		
雷顿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新控电气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因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租赁厂房	参照当地周边厂房租赁的每平米单价确定
	欣灵自动化		
	新控电气		
	雷顿进出口		
	欣大进出口		
	欣成电气		
欣大电气	欣大国际贸易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因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插件、贴片等加工服务	参照外部同类产品加工费计件单价确定
	百世康电气		
	新控电气		
雷顿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子公司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主体间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该等交易涉及的原材料、配件、模具参考购入价格或账面价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3）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税务主管部门网站[7]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不涉及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3．3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中的欣大进出口、上海欣灵智能、欣成电气2020年度亏损及2021年1-6月的盈亏变化、欣灵自动化于2021年1-6月由盈利转为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亏损原因/盈亏变化	后续业务规划
1	欣大进出口	欣大进出口2019年度及2020年度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当年未实质开展业务，故未产生营业收入；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欣大进出口通过参加海外展会开拓客户的经营策略面临较大的困难和阻碍，故当年营业收入较低、仅为19.84万元。2021年1-6月，同样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欣大进出口营业收入较低，仅为26.86万元，导致当期继续亏损12.35万元。	欣大进出口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业务，在未来条件允许时加强对客户的拜访，并结合网络工具增进与客户的联系，拓展海外客户。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官方网站。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亏损原因/盈亏变化	后续业务规划
2	上海欣灵智能	上海欣灵智能成立于 2020 年 7 月，并于当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成立时间较短，当年营业收入不高，且该公司系发行人位于上海的销售平台，销售毛利率较低。 2021 年 1-6 月，上海欣灵智能当期营业收入已增至 499.79 万元，实现盈利 20.72 万元。	上海欣灵智能将增加对上海周边、华东地区客户和潜在客户的拜访，拓展业务范围，并加强对公司各系列产品的推广力度，深耕下游细分行业市场。
3	欣成电气	欣成电气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并于当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成立时间较短，该公司当年未产生营业收入。 2021 年 1-6 月，欣成电气销售规模仍然较小，营业收入仅 0.33 万元，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导致当期继续亏损 41.82 万元。	产品方面，欣成电气目前已开发出多种产品，计划利用发行人现有渠道拓展销售，待市场反馈、有新的市场需求出现时，再开发针对性的产品；技术方面，欣成电气将专注于输入输出信号功能的开发，并在市场方面内销、外销并重。
4	欣灵自动化	2021 年 1-6 月，欣灵自动化由 2020 年度的盈利 10.45 万元转为亏损 4.26 万元，主要系因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转入欣灵自动化、相应计提的薪酬使管理费用率大幅上升所致。	依托发行人的平台和产品，围绕工业自动化展开并深耕细分行业，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积极扩大销售规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欣大进出口、上海欣灵智能、欣成电气、欣灵自动化的亏损原因具有合理性，且该等公司已制定了合理的未来规划以改善盈利能力。

（二）说明与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子公司少数股东（含周胜军）的背景、从业经历、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

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访谈，由于发行人需要借助该等自然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销售渠道等资源以拓展子公司的业务，且该等自然人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希望通过自身参与投资的业务平台经营相关产品以获得更大的业务拓展空间，并最终以分红形式获得更高的收益，因此，发行人与该等自然人合资设立了相关子公司。发行人与自然人合资设立相关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子公司	设立背景和原因
1	欣大进出口	欣大电气希望整合利用公司资源，建立新的外销平台，并通过海外展会等方式拓展产品出口业务；蔡一秀、鲍泉均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并有相关工作的从业经验，二人均希望有合适的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经他人介绍，欣大电气与蔡一秀、鲍泉合资设立了欣大进出口。
2	雷顿进出口	雷顿电气希望整合公司的产品资源及具有外贸领域专业知识的人才以建立专业的出口销售平台，促进产品外销。黄晓丰、陈玉灿原从事雷顿电气产品的出口，认为雷顿电气产品软、硬件条件较优秀、有市场前景，因此二人希望与雷顿电气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获取更高的个人回报。
3	新控电气	雷顿电气拟开发新款的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并计划单独成立子公司、引入技术专家专门从事该业务。同时，刘超儒等少数股东希望通过自己参股平台获得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并随着未来公司发展壮大，最终以分红形式获得更高的收益。
4	欣灵自动化	随着发行人工控元件产品市场的深入，终端客户有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需求，因此发行人需要成立一家专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公司，并需要具有电气方面背景的专业人才加盟。王繁、郑晓龙及邓康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三人均希望通过自己参股的公司平台在业务上寻求更好发展，并最终以分红形式获得更高的收益。

序号	相关子公司	设立背景和原因
5	浙江欣灵智能	由于消防、水务市场竞争激烈，周如义控制的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纯销售公司，利润空间被极度压缩，在此背景下，周如义将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客户资源与发行人的产品、品牌资源进行整合以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为智慧消防、智慧水务、智慧农业等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6	欣成电气	发行人希望开展继电器模组、脱扣器两类产品业务，且张恩乐等人希望通过自己参与投资的业务平台来拓展工控领域的业务，同时随着公司业绩发展获得更高的个人收益。
7	欣大国际贸易（已注销）	欣大电气在其早期发展阶段需要借助外部资源设立外贸平台以打开产品的对外销路。周胜军当时投资创业，但其已投资的另一家电气行业公司产品单一；同时由于其具有继电器相关业务的从业背景、希望推广继电器产品，因此选择与欣大电气合资设立欣大国际贸易从而拓展实业空间、增加业务领域，以避免产品单一化的风险。
8	欣韦尔电气	发行人希望专注生产更高技术标准、满足更高端下游市场需求的小型继电器产品；且施曰武等人希望通过自己参与投资的业务平台获得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同时随着公司业绩发展获得更高的个人收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一方面是基于该等人员自身意愿，另一方面可也以赋予该等自然人入股相关子公司的权利，双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从而调动该等自然人的主观能动性，使其专注于相关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及业绩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自然人合资设立相关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相关少数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章程、股东会会议文件、子公司相关少数股东就历史分红情况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资设立的子公司历史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比例	上年度净利润	股东会决议时间	分红金额	少数股东取得分红
1	雷顿进出口	49%	105.86	2020 年 1 月	100	49
2	新控电气	18%	662.43	2021 年 4 月	300	54
3	雷顿进出口	49%	191.71	2021 年 4 月	150	73.5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均已就历史分红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相关分红方案；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均按照各自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红，符合该等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历次分红金额均未高于相关子公司上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历史分红不涉及该等子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的利益输送。

3. 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含周胜军）的背景、从业经历、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

（1）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含周胜军）的背景、从业经历、投资企业、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	背景及从业经历	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蔡一秀	持有欣大进出口25%的股权	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2005年7月至2019年5月历任浙江天煌实业有限公司、缙云县华夏照明有限公司、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业务员。	2019年6月至今任欣大进出口经理	-
2	鲍泉	持有欣大进出口20%的股权	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2012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业务员。	2019年8月至今任欣大进出口业务员	-
3	黄晓丰	持有雷顿进出口30%的股权	本科学历，2005年起开始从事低压电器行业销售；2010年1月至2016年9月于乐清市麦佳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2016年10月至今任雷顿进出口经理	-
4	陈玉灿	持有雷顿进出口19%的股权	本科学历，2005年起开始从事低压电器行业销售；2010年1月至2016年9月于乐清市麦佳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	2016年10月至今任雷顿进出口经理	-
5	刘超儒	持有新控电气8%的股权	本科学历，电器专业毕业，电器制造工程师；1990年9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天水长城低压电器厂工程师、设计科长；2001年2月至2015年10月历任长江电气集团、环宇环联电器有限公司、森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人民电器集团技术负责人。	2015年10月至今历任雷顿电气工程师、新控电气总工程师	-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	背景及从业经历	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6	刘凤娇	持有新控电气5%的股权	本科学历，电气自动化专业；2008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	2014年8月至今历任雷顿电气总裁助理、新控电气制造部经理及新控电气技术主管	-
7	祝明	持有新控电气5%的股权	高中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德力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移印工；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温州奥来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管。	2011年4月至今历任雷顿电气、新控电气销售经理	-
8	王繁	持有欣灵自动化20%的股权	本科学历，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任乐清亚顺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8年3月至今历任欣灵电气工程师、欣灵自动化总裁	-
9	郑晓龙	持有欣灵自动化5%的股权	本科学历，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历任宁波金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技术员、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技术员。	201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
10	邓康	持有欣灵自动化2%的股权	本科学历，电气工程专业；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2017年7月至今任欣灵电气工程师	-
11	周如义	持有浙江欣灵智能 49%的股权	本科学历，工程造价专业；2011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欣灵智能总裁	-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	背景及从业经历	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2	张恩乐	持有欣成电气35%的股权	高中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上海精益电气有限公司外贸经理、乐清市万陆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欣成电气销售经理	-
13	郑亮	持有欣成电气10%的股权	中专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办事处主管、浙江爱克斯电气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金控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苏州利科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电可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丰图电力有限公司、浙江法姆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2020 年 10 月至今兼任欣成电气智能控制事业部主管	-
14	周金波	持有欣成电气4%的股权	初中学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欣大电气检验员、发行人装配员。	2018 年 9 月至今任欣大电气工艺员	-
15	周胜军	曾持有欣大国际贸易（已注销）55%的股权	大专学历，进出口专业毕业；1997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温州万佳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2003 年至今投资并任职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投资并任职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2005 年至 2017 年曾与欣大电气合资创办欣大国际贸易，并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欣哲铭投资 32.80%的出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97%的股份

序号	姓名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情况	背景及从业经历	于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6	施曰武	持有欣韦尔电气25%的股权	1985年至1990年经营牙科诊所；1990年至2000年从事低压电器个体经销；2000年至2002年任合肥益民电表厂副厂长；2002年至2004年6月从事低压电器业务、筹办电气公司；2004年7月至今任温州同盟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兼任温州同盟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7	谭坤	持有欣韦尔电气5%的股权	2008年8月至2021年8月历任欣大电气产线一线员工、产线组长、车间主管、工程师、总裁助理等职。	2021年9月至今任欣韦尔电气制造中心总监	-

经查验，除前述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自然人股东外，欣韦尔电气还存在一名少数法人股东霍宜华自动控制（苏州）有限公司，持有欣韦尔电气19%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9日），霍宜华自动控制（苏州）有限公司由霍宜华电气（苏州）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并由法泰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泰电器”）间接持股34%、由孙峰修、黄涛及其经营团队间接持股66%。

（2）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

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自然人股东周如义、张恩乐、郑亮、周胜军、施曰武除投资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投资情况（包括曾经持股但已转让或已注销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1	周如义	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0%
		上海卫巢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70%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50%
		杭州东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2	张恩乐	乐清市万陆电气有限公司	100%
3	郑亮	浙江金控电气有限公司	65%
		浙江电可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65%
		苏州利科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浙江法姆博科技有限公司	46.92%
		浙江丰图电力有限公司	39%
		上海金控实业有限公司	90%
4	周胜军	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80%
		浙江安迅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55%
		温州市三木包装有限公司	55%
		温州芝全食品有限公司	40%
		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
		温州捷拓士科技有限公司	10%
		嘉兴市金奥戈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10%
		乐清壹加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温州万佳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5	施曰武	温州同盟建材有限公司	50%
		温州同盟电气有限公司	40%
		乐清市哥尼流电信电器有限公司	40%
		乐清市华科邮通设备有限公司	28.6%

注 1：周如义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安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上海卫巢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添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杭州东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转让。

注 2：上海金控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注销；温州万佳电器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注销；乐清市哥尼流电信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注销；

乐清市华科邮通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少数法人股东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法泰电器、孙峰修、黄涛及其经营团队除霍宜华自动控制（苏州）有限公司及霍宜华电气（苏州）有限公司以外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1	法泰电器	苏州蓝鹏电气有限公司	100%
		浙江民扬电器有限公司	100%
		法泰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	100%
		上银嘉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5025%
		苏州先胜塑胶有限公司	51%
		苏州安极能数字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35%
		江苏霍德利电力有限公司	100%
		苏州奔泰精密冲压有限公司	100%
		苏州奔泰科技有限公司	29%
2	孙峰修、黄涛及其经营团队	霍信（上海）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30%
		霍联电气传动与控制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7%
		霍易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
		霍谊华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上海飒尔特品牌管理中心	100%
		爱课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
		格穆（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4. 相关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相关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

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根据重要性水平进行判断[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十一、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除于发行人处任职的子公司少数股东向发行人领取工资薪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汇款人	收款人	金额	日期	具体内容
1	胡志兴	祝明	15.00	2018.08.17	借款用于投资新控电气
2	胡志兴	刘超儒	24.00	2018.08.17	借款用于投资新控电气
3	胡志兴	刘超儒	24.00	2018.12.25	借款用于投资新控电气
4	胡志兴	祝明	15.00	2018.12.25	借款用于投资新控电气
5	胡志兴	刘凤娇	15.00	2018.12.25	借款用于投资新控电气
6	刘凤娇	胡志兴	15.00	2019.12.13	归还用于投资新控电气的借款
7	苏国强	刘超儒	30.00	2018.01.29	个人借款
8	刘超儒	苏国强	13.60	2019.01.23	归还个人借款
9	刘超儒	苏国强	12.40	2020.01.09	归还个人借款
10	刘超儒	苏国强	10.40	2020.04.30	归还个人借款
11	苏国强	祝明	10.00	2018.01.29	个人借款
12	祝明	苏国强	11.50	2021.05.29	归还个人借款及利息
13	胡志兴	王繁	12.79	2020.01.02	欣伊特投资出资份额转让款
14	胡志兴	郑晓龙	15.48	2020.01.02	欣伊佳投资出资份额转让款
15	杜勇杰	周如义	20.00	2018.01.04	归还个人借款
16	周胜军	张彭春	100.00	2019.07.10	个人借款
17	张彭春	周胜军	106.00	2020.01.20	归还个人借款及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台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自然人股东周如义、张恩乐、郑亮及周胜军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电器产品	-	-	-	236.08
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0.02	-	1.20
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0.09	1.38	-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	41.38	1,762.75	1,684.24
温州市安孚电气有限公司		-	13.83	-	-
浙江金控电气有限公司		-	1.42	2.22	3.70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终止合作,购回低压电器产品	-	10.46	-	-

注1：2019年12月18日，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如义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浙江欣灵智能并持有浙江欣灵智能49%的股权，自2019年12月18日起该等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表列示的交易金额为报告期内的总金额，不限于构成关联交易后的相应交易金额。

注2：由于温州市安孚电气有限公司、浙江金控电气有限公司对应的子公司少数股东张恩乐、郑亮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相对较低，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低，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将其与该等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亦未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台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少数法人股东霍宜华自动控制（苏州）有限公司的直接/间接股东法泰电器、法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法泰电器	销售低压电器产品	37.37	206.65	119.60	82.53
法泰集团有限公司		54.34	-	-	-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相关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名）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访谈、并经该等人员及发行人相关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名）书面确认，除浙江安迅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自该等人员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后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名）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与周如义合资设立欣灵智能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欣灵智能承接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

1. 与周如义合资设立浙江欣灵智能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如义的访谈，由于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此前的主营业务涉及的消防、水务市场竞争激烈，其作为一家销售公司，利润空间被极度压缩，因此，周如义将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客户资源与发行人的产品、品牌资源进行整合，以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为智慧消防、智慧水务等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周如义与发行人合资设立的浙江欣灵智能面向消防行业，主要从事消防控制器等单品、消防应急起动装置成套设备等消防行业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公司直接面向下游客户，并有专职人员对接，对客户的需求响应速度更快，能更好地发挥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及时、更优质的服务。综上，发行人与周如义合资设立浙江欣灵智能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及对周如义的访谈，并经查验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5.15 万元、2,950.11 万元、241.3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1.20 万元、159.82 万元、-80.74 万元。2019 年周如义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浙江欣灵智能后，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逐步停止了低压电器产品的销售，且自 2020 年以来该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库存清理及自有房屋的租赁，未经营其他业务。

3. 浙江欣灵智能承接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

（1）浙江欣灵智能承接上海劲舟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浙江欣灵智能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并于 2020 年正式开展业务；2020 年度，浙江欣灵智能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558.13 万元、净利润为 348.40 万元；2021 年 1-6 月，浙江欣灵智能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38.41 万元、净利润为 105.35 万元。

经查验浙江欣灵智能的销售台账等资料，浙江欣灵智能的部分产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欣灵智能销售，部分产品自行销售；2020 年度，浙江欣灵智能及上海欣灵智能合并计算的前十大客户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浙江欣灵智能与上海欣灵智能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原客户
1	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	653.36	25.15%	否
2	上海凯源泵业有限公司	152.26	5.86%	是
3	上海龚翌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22.08	4.70%	是
4	上海汇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1.27	3.51%	是
5	瑞安市新壹自动化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69.45	2.67%	是
6	上海艺泉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65.93	2.54%	是
7	上海广为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64.81	2.49%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浙江欣灵智能与上海欣灵智能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原客户
8	上海威营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63.41	2.44%	是
9	上海创新给水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63.01	2.43%	是
10	上海天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55.12	2.12%	是
合计		**1,400.72**	**53.92%**	-

注：浙江欣灵智能和上海欣灵智能合并营业收入仅包含浙江欣灵智能与上海欣灵智能对外部客户确认的销售收入，不包含其对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内部交易。

经查验，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增的经销商，该公司系由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原业务员周如路成立。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及对周如义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销售台账、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明细账等资料，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此前的部分客户已直接转变为浙江欣灵智能的直销客户，另一部分客户则改为向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原因是该等客户为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原业务员周如路的业务资源。因周如路在浙江欣灵智能未持有股权，且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自 2020 年起不再从事低压电器的销售业务，周如路选择设立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并成为发行人经销商，以将其业务资源变现。

另外，瑞安市新壹自动化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合作多年的经销商，此前除消防类产品向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外，其余产品均直接从发行人处采购。2020 年起随着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并入发行人，瑞安市新壹自动化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各类低压电器产品。除前述外，浙江欣灵智能前十大客户中的其他客户均为原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的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比对 2019 年度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销售数量与 2020 年度浙江欣灵智能的客户及销售数量，除部分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转为向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采购外，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其余终端客户基本均直接向浙江欣灵智能采购，且采购量相比 2019 年度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同时浙江欣灵智能也陆续开发了其他客户。

（2）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① 周如义、周如路的关系

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由原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业务员周如路成立。根据周如义填写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周如义的访谈，周如路不属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另据周如义、周如路书面确认："周如义、周如路出生地为同一个村子，字辈相同，但双方不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② 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账，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共计 824.15 万元（含发行人、欣大电气、浙江欣灵智能对该公司的销售），主要原因为，周如路作为原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员，掌握一部分客户资源；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成立后，周如路以其维护的原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客户为基础，凭借其十余年的低压电器行业从业经验，不断拓展新的客户，业务发展较快，故其对发行人产品需求较大。

经查验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明细账，2020 年度该公司的客户中，原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的客户销量合计占该公司总销量的 57.14%，其余客户均由该公司自行开发。

③ 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发行人与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商合同》，发行人向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价格的下浮比率与其他经销商保持一致、不存在明显的差异，发行人对上海百为电气有限公司的销售定价公允。

（四）说明欣大国际贸易的历史沿革、业务定位、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以及注销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欣大国际贸易的历史沿革

（1）2005 年 5 月，欣大国际贸易设立

2005 年 5 月，浙江欣大继电器有限公司（即更名前的欣大电气）与周胜军共同出资设立欣大国际贸易，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浙江欣大继电器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比 50%，周胜军出资 50 万元，占比 50%。

2005 年 5 月 9 日，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温瓯江会验（2005）230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05 年 5 月 9 日欣大国际贸易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已由浙江欣大继电器有限公司和周胜军分别缴足，各 5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5 月 13 日，欣大国际贸易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

欣大国际贸易设立时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欣大电气	50.00	50.00
2	周胜军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7 年 7 月，欣大国际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9 日，欣大电气与周胜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欣大电气将其持有的欣大国际贸易 5%的股权以人民币 8.8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周胜军。

2017 年 7 月 19 日，欣大国际贸易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由股东欣大电气将其持有的欣大国际贸易 5%的股权以人民币 8.8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周胜军，并

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9 日，欣大国际贸易本次股权转让获得了温州市龙湾区市监局审核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大国际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欣大电气	45.00	45.00
2	周胜军	55.00	55.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胜军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前因其与欣大电气平均持有欣大国际贸易的股权，不利于重大事项的决策，且发行人当时尚未制定明确的上市计划，因此周胜军受让欣大国际贸易 5%的股权并获得该公司的控制权，以便经营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欣大电气与周胜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1.768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欣大国际贸易当时的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2017 年 11 月，欣大国际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4 日，欣大电气与周胜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周胜军将其持有的欣大国际贸易 5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8.59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欣大电气。

2017 年 11 月 24 日，欣大国际贸易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由股东周胜军将其持有的欣大国际贸易 5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8.59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欣大电气，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29 日，欣大国际贸易本次股权转让在温州市龙湾区市监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欣大国际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欣大电气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胜军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时因发行人已确定上市计划，且周胜军有意专注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因此周胜军将其持有的欣大国际贸易全部股权转让予欣大电气并退出该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欣大电气与周胜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2.883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欣大国际贸易当时的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2020 年 8 月，欣大国际贸易注销

2020 年 8 月 26 日，欣大国际贸易在乐清市市监局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

2. 欣大国际贸易的业务定位、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欣大国际贸易自 2005 年 5 月设立后至 2020 年 8 月注销前，主要经营欣大电气产品出口业务，兼有少量外购产品用于出口。欣大国际贸易历史上的业务开展总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开展情况
2005 年	公司设立，业务初创
2006 年至 2007 年	业务爬坡期，业绩上升
2008 年至 2010 年	业务爆发期，业绩快速增长
2011 年至 2017 年	业务稳定期，业绩相对稳定
2018 年至 2020 年	完成历史遗留业务，注销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欣大国际贸易历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	-	-	1.81
2019 年	162.36	160.48	128.48	10.28
2018 年	162.08	150.20	24.94	18.25
2017 年	910.69	315.47	3,117.93	179.71
2016 年	1,207.49	176.83	2,375.95	37.32
2015 年	1,108.45	239.37	2,403.61	34.22
2014 年	1,202.31	217.77	2,959.98	52.70
2013 年	1,210.87	365.07	2,752.97	27.04
2012 年	636.16	338.03	2,201.51	19.04
2011 年	316.07	318.98	2,763.67	41.06
2010 年	1,072.50	277.93	3,442.73	31.51
2009 年	903.89	296.42	4,045.14	31.60
2008 年	622.18	264.82	4,810.78	102.18
2007 年	186.33	142.11	2,701.53	32.03
2006 年	135.03	110.08	1,108.45	17.70
2005 年	116.14	92.38	144.18	-7.62

3. 欣大国际贸易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周胜军的访谈，欣大国际贸易原先主要从事欣大电气产品的出口业务，2005 年至 2017 年由周胜军及其团队负责经营。2017 年 11 月，周胜军将其持有的欣大国际贸易全部 55%股权转让予欣大电气；周胜军退出后，不再继续参与欣大国际贸易的经营。欣大国际贸易至 2020 年不再有业务，发行人已无必要继续经营欣大国际贸易，因此决定予以注销。

4. 欣大国际贸易存续期间生产经营以及注销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欣大国际贸易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乐清市市监局、温州海关出具的无违法违

规证明，欣大国际贸易自报告期期初至注销之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欣大国际贸易自其设立至注销之日，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乐清市市监局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欣大国际贸易报告期内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欣大国际贸易所在地各级相关主管部门网站[8]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欣大国际贸易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欣大国际贸易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0 年 6 月 21 日，欣大国际贸易当时的股东欣大电气出具《股东决定》，决定解散欣大国际贸易并成立清算组；2020 年 6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乐税一税企清[2020]10645 号”《清税证明》，证明欣大国际贸易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 年 8 月 13 日，欣大国际贸易清算组出具《公司清算报告》，并对欣大国际贸易清算工作的步骤、资产及负债清理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予以确认；2020 年 8 月 26 日，欣大国际贸易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并将前述《股东决定》及《公司清算报告》一并提交乐清市市监局予以审核；2020 年 8 月 26 日，乐清市市监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证明欣大国际贸易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五）说明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8] 欣大国际贸易所在地各级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监局、温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温州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温州市人社局、海关总署、杭州海关、温州海关等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9]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10]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问询函》问题四）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和高管变动的情形是否违反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

[9]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包括：乐清市市监局、杭州市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常熟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乐清市应急管理局、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乐清市发改局、温州海关、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杭州市滨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常熟市公安局东南派出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乐清市人社局、杭州市滨江区人社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下同。

[10]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监局、温州市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上海市市监局、江苏省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温州市人社局、上海市人社局、深圳市人社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

董事的访谈，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董事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20.08	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瞿建光、胡小芳	胡小芳辞去董事职务，增选程颖、樊健、彭松为独立董事	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瞿建光、程颖、樊健、彭松	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了具备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同时原董事胡小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1.04	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瞿建光、程颖、樊健、彭松	瞿建光辞去董事职务，补选瞿博秀为董事	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瞿博秀、程颖、樊健、彭松	原董事瞿建光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增选瞿建光之子瞿博秀作为外部董事。

2.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高级管理人的访谈，最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高管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管情况	变动原因
2020.03	总经理：张彭春 董事会秘书：胡伊特 财务总监：林祥微	增选苏国强为副总经理	总经理：张彭春 董事会秘书：胡伊特 财务总监：林祥微 副总经理：苏国强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增选内部培养多年的员工苏国强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否违反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之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变动的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是否违反发行条件说明如下：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人数（除增选 3 名独立董事外）为 2 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为 1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计变动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27.27%。

2. 变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背景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查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聘任协议、职称及资格证书/证明等文件资料，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任职背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背景
1	瞿博秀	董事	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途鸷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	程颖	独立董事	200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现任副教授；现兼任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樊健	独立董事	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历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上海铸达律师事务所、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兼任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彭松	独立董事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珠海证券公司分析师；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新闻部记者；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中心副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舆情中心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杭州梅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兼任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苏国强	副总经理	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浙江哥伦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雷顿电气经理、副总裁、总裁；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瞿博秀系发行人原董事瞿建光之子，其自 2018 年至今一直从事会计行业相关工作，并先后担任财务会计、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具备较为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及从业经验；程颖、樊健、彭松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其中程颖还具有会计专业副教授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苏国强于 2006 年 7 月入职，

目前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雷顿电气的总裁，主管该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发行人内部培养多年的核心骨干人员。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聘以来，参与了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及执行，并以其各自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保障了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的准确性及有效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离任董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原董事胡小芳、瞿建光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卸任后，胡小芳继续担任发行人国内贸易部经理职务，瞿建光于发行人处不再担任职务。除前述董事变动外，发行人自 2006 年 1 月聘任张彭春为发行人总经理至今，始终由董事长胡志兴、副董事长胡志林及董事、总经理张彭春领导的管理团队负责发行人的战略、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经营管理活动，并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未发生变化，并积极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因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离任董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不违反发行条件。

五、关于社保和公积金（《问询函》问题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61.78%、34.58%、6.19%，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分比为 72.32%、41.17%、7.5%；（2）发行人曾出现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缴纳社保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非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是否存在为

关联方代垫或承担员工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点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8.12.31	社会保险	1,138	435	703	23 人已退休返聘，17 人当月新入职，3 人在原单位或户籍地已缴纳社保，660 人不愿缴纳。
	住房公积金	1,138	315	823	23 人已退休返聘，17 人当月新入职，783 人不愿缴纳。
2019.12.31	社会保险	1,093	715	378	29 人已退休返聘，2 人当月新入职，3 人在原单位或户籍地已缴纳社保，344 人不愿缴纳。
	住房公积金	1,093	643	450	29 人已退休返聘，2 人当月新入职，419 人不愿缴纳。

时间点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12.31	社会保险	1,147	1,076	71	37 人已退休返聘，2 人当月新入职，3 人在原单位或户籍地已缴纳社保，2 人因系统原因未缴纳成功，1 人留职停薪，26 人不愿缴纳。
	住房公积金	1,147	1,061	86	37 人已退休返聘，2 人当月新入职，1 人留职停薪，46 人不愿缴纳。
2021.6.30	社会保险	1,272	1,155	117	38 人已退休返聘，48 人当月新入职，3 人在原单位或户籍地已缴纳社保，28 人不愿缴纳。
	住房公积金	1,272	1,148	124	38 人已退休返聘，48 人当月新入职，38 人不愿缴纳。

2.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属于用人单位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存在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1）需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报告期内适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报告期内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比例的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3,485.49	7,813.76	4,704.02	5,408.81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测算	68.58	83.09	398.06	554.59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测算	26.63	61.79	146.48	221.84
社保公积金补缴合计测算	95.21	144.88	544.54	776.44
补缴占当年扣非净利润的比例	2.73%	1.85%	11.58%	14.36%
如发生补缴扣除后的扣非净利润	3,390.28	7,668.88	4,159.48	4,632.37

（2）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经合理测算，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则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32.37 万元、4,159.48 万元、7,668.88 万元、3,390.28 万元，仍然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净利润要求。

（3）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向其员工宣传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员工了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同时不断推动公司业绩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为员工适当涨薪、提升员工的收入水平，从而增强员工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逐年提高。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另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若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乐清市人社局、杭州市滨江区人社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11]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非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关联方代垫或承担员工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费明细、银行资金流水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参保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非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关联方代垫或承担员工费用的情形。

六、关于房屋租赁（《问询函》第八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全部处于抵押状态；（2）发行人部分房屋系租赁使用，且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其中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方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自有房产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相关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2）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

[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温州市人社局、上海市人社局、深圳市人社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

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4）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自有房产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相关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等资料，截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人	抵押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1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4428 号	6,666.00	18,027.27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3,279	2021.01.27-2026.01.26
2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392 号	12,909.03	37,914.89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7,643	2021.03.03-2026.03.02
3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0 号	23,382.99	-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2,093	2021.07.20-2024.06.19

注：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C330000000ZGDB2021N01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前述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0 号不动产产权证书项下面积为 23,382.99 m^2的土地使用权为其与该行的有关债务在 2,093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已就前述抵押事宜办理了编号为“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8180 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抵押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项下未清偿的借款共计 4,61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 20210005192）	900	2021.04.06-2022.04.05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 20210007929）	315	2021.04.08-2022.04.05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 20210010496）	900	2021.05.07-2022.05.06
4	欣大电气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 20210010505）	900	2021.05.07-2022.05.06
5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3 0000000GDZC2021N002）	1,600	2021.07.20-2024.06.19

注：前述第 5 项《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 3,1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使用借款为 1,600 万元。

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系发行人以“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4428 号”及“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39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对应的未清偿借款；第 5 项至第 6 项系发行人以“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对应的未清偿借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前述抵押房产项下未清偿的借款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96%，占比较低。同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已就前述发行人/欣大电气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的借款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连带保证担保书》，为发行人、欣大电气履行相关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且农业银行乐清支行有权要求胡志兴先于发行人的抵押房产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未归还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二）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使用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1	发行人	胡志兴	柳市镇上园大厦 2 号楼 101 室	商铺	158.51	2020.10.01-2023.09.30	是
2	欣大电气	东莞市聚和机械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东路 775 号 2425 室	办公	57.75	2020.08.01-2021.12.31	否
3	百世康电气	杭州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12 号 1 幢 2 楼 201 室	办公	900.00	2021.01.31-2023.01.30	否
4	百世康电气	金水华	杭州市滨江区中兴花园百合苑 56 幢 1 单元 1003	员工宿舍	99.86	2021.07.16-2022.07.15	是
5	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青年梦工厂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瑞丰小区 4 栋 821-822	办公	120.00	2021.01.01-2021.12.3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使用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6	上海欣灵智能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255弄263号601室	办公	29.59	2020.08.01-2021.12.31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共计57,307.87 m^2，其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面积为1,365.71 m^2，占其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为2.38%。

2. 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相关租赁房产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使用的上述房产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具体用途
1	柳市镇上园大厦2号楼101室的房产	发行人在乐清市柳市镇设立的销售门店，主要用于低压电器产品的线下零售，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2	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东路775号2425室的房产	欣大电气在东莞市的办公场所。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欣大电气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主要在乐清市开展，因此该租赁房产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3	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12号1幢2楼201室的房产	百世康电气的办公场所（含仓储、销售、研发等用途）。报告期内，百世康电气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该租赁房产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4	杭州市滨江区中兴花园百合苑56幢1单元1003的房产	发行人的员工宿舍，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序号	租赁房产	具体用途
5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瑞丰小区 4 栋 821-822 的房产	系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含销售、研发等用途）。由于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主要在乐清市开展，因此该租赁房产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6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63 号 601 室的房产	系上海欣灵智的办公场所。由于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主要在乐清市开展，因此该租赁房产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房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柳市镇上园大厦 2 号楼 101 室的房产	营业收入	259.25	498.57	583.89	679.45
		毛利	134.79	258.13	278.69	349.47
2	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12 号 1 幢 2 楼 201 室的房产	营业收入	1,004.89	1,000.88	545.40	236.07
		毛利	140.69	229.13	117.75	32.93
		净利润	39.60	36.47	-50.10	-48.07
3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63 号 601 室的房产	营业收入	499.79	333.38	-	-
		毛利	70.38	44.15	-	-
		净利润	20.72	-3.21	-	-
营业收入合计			**1,763.92**	**1,832.83**	**1,128.89**	**916.03**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			**7.02%**	**4.11%**	**3.01%**	**2.57%**

注 1：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东路 775 号 2425 室的房产系欣大电气的办公场所、杭州市滨江区中兴花园百合苑 56 幢 1 单元 1003 的房产系发行人的员工宿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瑞丰小区 4 栋 821-822 的房产系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三处房产均不产生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

注 2：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12 号 1 幢 2 楼 201 室的房产系百世康电气的办公场所，报告期内曾具备生产功能，但生产线已全部搬迁至乐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世康电气于该处房产内不再从事生产。

3. 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发行人租赁房产占其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等占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重较低，租赁上述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1. 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的实地走访，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相关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乐清，其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其子/分公司的销售及日常办公，不存在需要租赁洁净生产车间等有特殊要求场所的情形，相关子/分公司的日常经营对于所使用房屋类型、结构、装修、位置等无特别要求，相关租赁房产周边常见的门店、厂房或写字楼均可满足经营需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无较高要求，亦不具有较高依赖性。

2. 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https://58.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如需搬迁的情况下，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替代房产、预计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周边房源情况	搬迁周期	搬迁费用及损失金额
1	欣大电气向东莞市聚和机械五金模具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东路 775 号 2425 室的房产	周边同等价位、能满足使用面积需求（100 m^2以下）的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办公家具，易包装拆卸、体积较小且无需调试，预计 7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预计搬迁费用为 600 元、预计损失为欣大电气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3,731 元
2	百世康电气向杭州茂源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12 号 1 幢 2 楼 201 室的房产	周边同等价位、能满足使用面积需求（500 m^2-1000 m^2）的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办公家具、检测设备、库存商品等，易包装拆卸、体积较小且无需调试，预计 10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预计搬迁费用为 7,700 元、预计损失为百世康电气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5 万元
3	百世康电气向金水华承租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中兴花园百合苑 56 幢 1 单元 1003 的房产	周边为生活区，同等价位的同类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主要物品系家具及生活用品，易包装拆卸、体积较小且无需调试，预计 7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因员工可自行搬迁，无需搬迁费用，预计损失为百世康电气已支付的押金 6,250 元
4	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青年梦工厂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瑞丰小区 4 栋 821-822 的房产	周边同等价位、能满足使用面积需求（100 m^2-200 m^2）的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主要物品系办公家具、检测设备等，易包装拆卸、体积较小且无需调试，预计 7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预计搬迁费用为 1,200 元、预计损失为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12,684 元

另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及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位于柳市镇上园大厦 2 号楼 101 室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胡志兴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欣灵智能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63 号 601 室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基础深厚、合作情况良好，因此前述房屋的搬迁风险较小。

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减少因租赁房产搬迁可能造成的损失，发行人采取了

以下应对措施：与租赁房产业主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避免因合作不愉快而导致被迫搬迁的情形；对租赁房产本身及周边租赁市场相关信息保持关注，制订替代性搬迁预案，如发现可能导致搬迁的情形，提前进行相关准备；扩充自有厂区的容纳能力，增强总部的管理能力和应变能力，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受租赁场所使用受限或中断的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迫搬迁，相应经济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要求较低、不具有较高依赖；发行人已制定应对措施，如需搬迁能够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较小。

（四）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六/（二）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生产投入，持

续购置新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并逐步进行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以扩大生产能力。若将其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投入发行人需占用大量运营资金，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不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因此，发行人关联方未将发行人向其租赁的房产投入发行人。

3. 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凭证等资料、查询 58 同城（https://58.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比较相关租赁价格，发行人承租位于柳市镇上园大厦 2 号楼 101 室的房产、上海欣灵智能承租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63 号 601 室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与该等房产附近房产的租赁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m^2）	租赁单价（元/m^2/日）	周边房产可比租赁价格（元/m^2/日）
1	发行人承租位于柳市镇上园大厦 2 号楼 101 室的房产	158.51	3.46	乐清市柳市镇商铺租赁单价分布区间较大；其中常见每日每平米单价在 3.13-3.97 元的房源。
2	上海欣灵智能承租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63 号 601 室的房产	29.59	1.08	该租赁房产所在的上海市松江区“名企公馆”园区每日每平米租赁单价主要分布在 1.00-1.10 元区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与该等房产附近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4. 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六/（三）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

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5. 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的 2 处房产主要用于产品零售及日常办公，不存在生产活动，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该等房产面积较小，且其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房产较多，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发行人对向关联方承租的房产依赖程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包括欣大电气向东莞市聚和机械五金模具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百世康电气向杭州茂源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及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向深圳市青年梦工厂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该处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完成时间无法预计。

除未提供产权证书外，前述房产的出租方东莞市聚和机械五金模具有限公司、杭州茂源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青年梦工厂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亦未提供前述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该等房产存在瑕疵。但由于欣大电气、百世康电气、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的租赁房产均用于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存在生产活动，上述租赁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租赁面积及占比较小，不具有不可替代性。若因产权瑕疵而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发行人在不影响研发、销售的情况下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产权瑕疵导致欣大

电气、百世康电气、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承租房屋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损失。

七、关于经营资质（《问询函》第九题）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2）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持有的温州市市监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145498305G），发行人主要从事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发行人拥有继电器系列、配电控制系列、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仪器仪表系列、传感器系列、开关系列等 6 大类低压电器产品。国内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并无针对性的准入要求，发行人亦不涉及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监管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或认证包括对其部分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及其出口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产品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情况

根据 200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第二条及第四条的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保护

人体健康或者安全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6 日生效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14 年第 45 号，现已被废止）及 2020 年 4 月 21 日生效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及其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部分低压电器产品，即工作电压交流 1000V/直流 1500V 以下电气线路中的电气设备，若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中对产品种类的描述、产品使用范围或适用标准，则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其生产的部分低压电器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6 日生效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告》”），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已由原先的第三方认证方式改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告》的规定，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持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应按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要求完成转换，并及时办理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手续。2019 年 12 月 30 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认监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和明确有关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6 号）及其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就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相关要求、流程等进行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期初至《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告》生效之日，对属于强制性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低压电器产品，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第三方认证的方式完成强制性产品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改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后，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

我声明申请规程》，并参照该规程以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就已完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进行转换或对新产品进行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完成了认证工作；认证取得及时、有效，且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温州市市监局、乐清市市监局、杭州市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常熟市市监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乐清市市监局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办理情况出具的专项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工商主管部门网站[12]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不存在因未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或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出口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各自的出口业务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发行人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进出口企业代码：3300145498305
		发证日期：2003 年 1 月 17 日
		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本企业自产的高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经营）、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对外贸易经营者	编号：02791427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工商主管部门网站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监局、温州市市监局、上海市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江苏省市监局官方网站。

主体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备案登记表	备案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编号：浙国税进登字 330323524030257
		海关代码：3303960512
		发证日期：2003 年 3 月 25 日
雷顿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03449917
		备案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3964A3V
		注册登记日期：2016 年 2 月 29 日
		有效期：长期
		注册海关：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欣大电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03449766
		备案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3961644
		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有效期：长期
		注册海关：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欣大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04250005
		备案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海关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303960BG2
		海关备案日期：2019 年 7 月 22 日
		有效期：长期
		备案海关：温州海关驻乐清办事处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在我国开展出口销售业务所需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取得上述资质的过程中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核、核发等程序并提交了相关材料，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取得编号 0279142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该项备案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雷顿进出口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编号 0229006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此项备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更新，其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欣大电气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编号 0185379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此项备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更新，其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欣大进出口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并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取得编号 0425000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此项备案的有效期覆盖欣大进出口开展出口业务期间。

根据温州海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海关主管部门网站[13]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未取得相应资质而开展出口业务而受到海关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间。

（二）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的有效期为 10 年，生产者（制造商）如需要延期使用的，应在自我声明有效期届满 90 天内办理延期。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有效期届满时相关产品仍在继续生产、销售，且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将

[1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海关主管部门网站包括：海关总署、杭州海关、温州海关官方网站。

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办理自我声明的延期手续。

2. 发行人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等与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该等证书不存在有效期限制或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适用备案管理，办理备案登记除需提交已填写的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无特别的备案条件，故保持备案登记不存在障碍。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长期有效，故不涉及续期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与其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商合同》，发行人已于该等合同中就禁止其经销商进行与商业贿赂相关行为约定如下：“经销商不得与公司职员雇员或与其有亲缘关系、密切私人关系者建立经济利益（如参股、送股、合伙或雇佣等）关系，不得向公司员工赠送礼品或钱财（如节日礼品、产品、现金、佣金、回扣、财产、免费旅行、免费度假、服务或娱乐的特殊折扣等），不得有可被视为企图影响双方商务关系的行为。”另外，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中的

正泰集团及天正集团均系国内知名的低压电器企业，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与该等客户合作过程中已按照客户的要求签署廉洁承诺书，明确若发行人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客户有权立即终止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并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发行人未以私下利益交换的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向客户补偿利益从而要求调整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价格的情形，客户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廉洁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及审批权限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内控制度，严令禁止员工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公务交往活动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计凭证、报销系统流程，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446.87 万元、1,571.32 万元、1,260.07 万元、731.8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4.18%、2.83%、2.91%，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及展销费、差旅费、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租赁费、折旧及摊销费、样品及服务费等，不存在大额的异常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温州市市监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各级工商主管部门网站[14]等公开披

[14] 发行人所在地各级工商主管部门网站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监局及温州市市监局官方网站。

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或刑事犯罪记录。

2. 报告期内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以及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乐清市公安局乐成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西溪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庙镇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象阳派出所、玉山县公安局冰溪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盐盆派出所、万源市公安局河口派出所等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第十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低压电器成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以及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营范围涉及低压电器、成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相关行业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相关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相关关联方的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关联方中经营范围涉及低压电器、成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相关行业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方			
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叶芳之弟叶辉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叶辉配偶金小燕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低压电器经销	系发行人的授权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胡伊特配偶卢知祁之母刘西清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小型断路器、漏电保护开关的生产及销售	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营小型断路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存在部分重叠，但结合其销售规模、销售区域，该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之姐张爱芝之子、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郑程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低压电器经销	系发行人的授权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
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周胜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磁保持继电器、锰铜分流器、雨刮电机的销售	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中的磁保持继电器属于发行人小型继电器产品中的细分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存在部分重叠，但由于该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为境外，且其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不同，该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周胜军持股 33%，并担任董事	分流器的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第 7.23 条、7.24 规定情形的关联方			
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瞿建光之兄瞿建喜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倒顺开关、组合开关、星三角起动器、塑壳断路器及其附件、小型断路器及其附件、配电箱、信息箱、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时控开关、自复式限电流控制器、电动操作机构、电涌保护器、电力金具的生产及销售	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主营的塑壳断路器、小型断路器、电涌保护器、过欠压保护器、时控开关、自复式限电流控制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存在部分重叠，但经比较该公司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及客户分布情况，该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陈仁玲之兄陈建宜的个体工商户	磁环小型变压器的制造及销售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主营的磁环小型变压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存在部分重叠，但结合该公司的销售规模，该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
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陈仁玲之女陈青青配偶郑元赞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仁玲之女陈青青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电力金具、气动产品的网络销售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陈仁玲之兄陈建宣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磁环、互感器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
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的配偶林静曾担任经理	充气柜断路器/隔离配件、充气柜负荷开关配件、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壳体/配件等高压电器产品配套的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之姐张丽燕的配偶郑国林曾持股 15.12%并担任经理	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预付费小型断路器、隔离开关、熔断式隔离开关、开启式刀开关、塑料外壳式断路器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等低压电器的生产及销售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主营的断路器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存在部分重叠，但结合该公司的销售规模、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该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具有竞争关系的关联方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就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低压电器、成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相关行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所进行的专项核查如下：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方

（1）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比对发行人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监事叶芳之弟叶辉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叶辉配偶金小燕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独立性	历史沿革	发行人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
	资产	发行人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的资产互相独立：发行人及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自主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就与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人员	发行人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人员互相独立：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人员管理均互不干预。

	业务	发行人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及销售产品。
	技术	发行人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的技术独立：发行人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发行人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财务	发行人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的财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互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的交易与资金往来		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交易额分别为 209.49 万元、258.86 万元、259.85 万元、101.93 万元。

（2）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比对发行人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情况，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胡伊特配偶卢知祁之母刘西清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独立性	历史沿革	发行人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
	资产	发行人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的资产互相独立：发行人及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自主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就与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人员	发行人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人员互相独立：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人员管理均互不干预。
	业务	发行人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及销售产品。
	技术	发行人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的技术独立：发行人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发行人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财务	发行人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的财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互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的交易与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与资金往来。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1）南京棋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比对发行人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之姐张爱芝之子、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郑程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独立性	历史沿革	发行人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
	资产	发行人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资产互相独立：发行人及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自主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就与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人员	发行人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人员互相独立：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人员管理均互不干预。

	业务	发行人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业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及销售产品。
	技术	发行人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技术独立：发行人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发行人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财务	发行人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互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的交易与资金往来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交易额分别为 162.96 万元、153.00 万元、192.13 万元、102.64 万元。

（2）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比对发行人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周胜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独立性	**历史沿革**	发行人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
	资产	发行人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的资产互相独立：发行人及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自主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其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人员	发行人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人员互相独立：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人员管理均互不干预。
	业务	发行人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及销售产品。
	技术	发行人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的技术独立：发行人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发行人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财务	发行人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的财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互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的交易与资金往来	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贴牌销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8 年度的交易额为 236.08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已停止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的交易。

（3）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比对发行人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周胜军持股 33%，并担任董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独立性	**历史沿革**	发行人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
	资产	发行人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互相独立：发行人及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自主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人员	发行人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员互相独立：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人员管理均互不干预。
	业务	发行人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及销售产品。
	技术	发行人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独立：发行人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发行人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财务	发行人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互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的交易与资金往来		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交易额分别为 1.20 万元、0.02 万元。

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第 7.23 条、7.24 规定情形的关联方

（1）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

披露信息、比对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瞿建光之兄瞿建喜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独立性	**历史沿革**	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
	资产	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的资产互相独立：发行人及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自主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就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人员	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人员互相独立：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人员管理均互不干预。
	业务	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的业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及销售产品。
	技术	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的技术独立：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财务	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的财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互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的交易与资金往来		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交易额分别为 0.53 万元、0.13 万元、0.12 万元。

（2）乐清市精工电磁厂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乐清市精工电磁厂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乐清市精工电磁厂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比对发行人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情况，乐清市精工电磁厂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
关联关系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陈仁玲之兄陈建宜的个人独资企业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独立性	**历史沿革**	发行人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乐清市精工电磁厂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
	资产	发行人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的资产互相独立：发行人及乐清市精工电磁厂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自主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就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人员	发行人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人员互相独立：乐清市精工电磁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人员管理均互不干预。
	业务	发行人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的业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均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均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及销售产品。
	技术	发行人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的技术独立：发行人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发行人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财务	发行人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的财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互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乐清市精工电磁厂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的交易与资金往来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交易额分别为 56.86 万元、46.66 万元、43.09 万元、35.71 万元。

（3）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元赞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比对发行人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情况，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陈仁玲之女陈青青配偶郑元赞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仁玲之女陈青青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独立性	历史沿革	发行人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
	资产	发行人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的资产互相独立：发行人及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自主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就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人员	发行人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人员互相独立：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人员管理均互不干预。
	业务	发行人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及销售产品。
	技术	发行人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的技术独立：发行人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发行人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财务	发行人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的财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互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的交易与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与资金往来。

（4）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比对发行人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情况，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陈仁玲之兄陈建宣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独立性	**历史沿革**	发行人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
	资产	发行人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互相独立：发行人及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自主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就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人员	发行人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人员互相独立：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人员管理均互不干预。
	业务	发行人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的业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及销售产品。
	技术	发行人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的技术独立：发行人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发行人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财务	发行人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互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的交易与资金往来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交易额分别为 119.67 万元、105.45 万元、79.68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的金额为 48.32 万元，向该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0.01 万元。

（5）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比对发行人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的配偶林静曾担任经理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独立性	历史沿革	发行人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
	资产	发行人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的资产互相独立：发行人及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自主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就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人员	发行人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人员互相独立：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人员管理均互不干预。
	业务	发行人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及销售产品。
	技术	发行人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的技术独立：发行人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发行人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财务	发行人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的财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互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的交易与资金往来		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20 年度的交易额为 0.01 万元。

（6）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比对发行人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情况，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之姐张丽燕的配偶郑国林曾持股 15.12%并担任经理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独立性	历史沿革	发行人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
	资产	发行人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的资产互相独立：发行人及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自主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其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人员	发行人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人员互相独立：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人员管理均互不干预。

	业务	发行人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的业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及销售产品。
	技术	发行人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的技术独立：发行人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发行人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财务	发行人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的财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互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的交易与资金往来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交易额分别为 19.21 万元、10.63 万元、12.06 万元、6.4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低压电器、成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相关行业的关联方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和财务方面均互相独立，故上述关联方从事低压电器相关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问询函》第十一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55.73 万元、479.15 万元、548.5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1.28%、1.23%。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提供部分产品的特价支持，导致向关联经销商销售部分产品的价格偏低；（2）发行人曾用名为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公开资料显示，德力西集团主要产品之一为低压和工控电器；（3）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结合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关联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向关联经销商提供部分产品的特价支持的商业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2）说明发行人与德力西集团的关系，德力西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说明本次申报前对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4）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与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结合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关联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向关联经销商提供部分产品的特价支持的商业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 补充披露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详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关联交易”中的补充披露。

2. 结合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关联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向关联经销商提供部分产品的特价支持的商业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1）经销协议关于特价支持的主要内容及经销商申请特价支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及发行人与相关

经销商签订的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对其经销商实行统一管理，并已与相关经销商签署制式的《经销商合同》，其中涉及发行人向经销商提供特价支持的相关约定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5.5	特价管理：针对工程配套项目或个别竞争激烈的重要业务，在经销商提出申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书面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前提下，经事先审核批准，公司可给予经销商一定幅度的临时特价支持，销售业绩计入总销售额，不享受第四条约定的折扣奖励。
5.5.1	虽然经销商提出了申请并提供了真实有效的书面证明和其他相关材料，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不批准其特价申请。如经销商的特价申请没有获得批准，经销商不得将此作为影响其销售业绩或不能完成其销售指标的理由或借口。
5.5.2	经销商对获得的特价支持必须严格保密。在任何情况下，经销商都不得将已获得的特价支持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如经销商将已获得的特价支持信息泄露给了第三方，公司可立即终止所给予经销商的特价支持。
5.5.3	经销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来套取公司的特价支持。
5.5.4	公司市场部将定期回访特价业务客户，核实相应用户信息、供货价及供货数量，若发现该用户单位所反馈的采购产品信息、采购价格与经销商的特价申请备案信息不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违规经销商要求其承担： a. 收回该笔特价业务的特价下浮额度，恢复正常产品开单价格，并要求经销商整改； b. 针对该特价业务的具体发生额，要求经销商承担总特价发生额 50%的违约金，且单项最低违约金不低于 3000 元； c. 如经销商存在屡次违反本规定，或违规情节严重者，公司在处理以上相应违约金的基础上，保留终止与该经销商合作关系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经销商的特价申请及发行人相应的特价审批单等资料，经销商就部分型号产品申请特价的原因主要为：（1）基于市场竞争状况及竞争产品的价格，申请特价以维护老客户的合作关系；（2）基于市场竞争状况，申请特价以开拓特定新客户业务或特定行业的业务。经查验，经销商申请特价支持的原因、审批流程符合《经销商合同》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经销商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关联经销商、非关联经销商均执行同样的特价审批政策；关联经销商及非关联经销商申请特价的原因不存在差异。

（2）关联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① 关联经销商销售出库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的销售台账、进销存数据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经销商各期销售出库率与四类经销商（即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前员工经销商、发行人报告期前曾为其实际控制人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的经销商、关联经销商）平均销售出库率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经销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2.96%	93.16%	93.17%	102.01%
2	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	92.52%	104.77%	96.66%	92.15%
3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6.81%	79.22%	119.62%	98.43%
4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	-	103.87%	107.52%
四类经销商平均销售出库率		**94.25%**	**95.35%**	**104.33%**	**106.16%**

注 1：销售出库率=经销商当期出库数量/经销商当期向发行人采购量。
注 2：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只有零星采购，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只有少量采购，相应期间未制作销售台账，下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2020 年度，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出库率为 79.22%，主要系该经销商基于疫情反复影响产品正常供货、原材料上涨导致的产品提价等因素于 2020 年度的四季度增加了备货，2021 年 1-6 月，该经销商的销售出库率回升至 86.81%。

② 关联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经销商的进销存台账、销售台账等资料，并经发行

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经销商的库存率与四类经销商平均库存率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经销商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51%	16.10%	10.64%	4.38%
2	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	12.63%	6.49%	10.55%	10.47%
3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5.21%	36.28%	20.35%	35.85%
4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	-	11.37%	11.98%
四类经销商平均库存率		**21.88%**	**17.96%**	**15.24%**	**18.61%**

注：库存率=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经销商当期向发行人采购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率逐年上升，原因为：（1）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及时响应终端客户的需求，该经销商日常备货量有所增加；（2）2020 年末，考虑到疫情反复及春节停工等因素，该经销商进一步提高了备货量，以保障 2021 年度一季度终端客户的需求。2021 年 1-6 月，考虑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该经销商增加了部分产品的备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率高于四类经销商平均库存率的原因为：（1）该经销商主要经销发行人的产品且产品种类较多，相应的备货品类及数量较多；（2）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该经销商增加了备货。

③ 终端客户确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经销商客户的重点终端客户进行的实地走访、通过查看终端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产品在该等终端客户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访谈终端客户等方式确认关联经销商客户终端销售的真实性，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经销商的销售台账、进销存数据、发行人关联经销商对应的主要终端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销售确认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真实。

（3）提供特价支持后关联经销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经销商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发行人关联经销商获得特价支持后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经销商同型号产品获得特价支持后的价格差异总体较小，部分产品单价差异率超过 5%，系因相关经销商所处地域、面向的终端行业有所不同，故申请的特价略有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经销商提供特价支持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关联经销商的销售定价公允。

（二）说明发行人与德力西集团的关系，德力西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德力西集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90 年代初期德力西集团系乐清较为知名的低压电器企业，欣灵继电器厂与德力西集团就继电器业务存在相关合作。鉴于长期合作的基础，经双方协商，德力西集团同意并授权欣灵继电器厂使用其名称。1997 年 6 月，欣灵继电器厂的名称由“乐清市欣灵继电器厂”变更为“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1999 年，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终止使用德力西集团相关名称。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德力西集团不存在投资、控股或参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2. 德力西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德力西集团与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德力西集团（含母公司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德力西集团相关子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低压电器产品	13.70	32.89	52.07	58.22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	14.63	30.18	5.10
湘潭厚德创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0.17	0.32	0.24	0.54
德力西集团弘宇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1.15	0.31	0.39	0.14
上海天逸电器有限公司		158.15	0.22	-	-
德力西集团安庆销售中心		0.02	0.07	0.06	0.09
德力西集团襄阳销售有限公司		-	-	-	0.01
合计		**173.19**	**48.44**	**82.93**	**64.10**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0.69**	**0.11%**	**0.22%**	**0.18%**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德力西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德力西集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志兴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2007年12月20日，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与胡志兴签订了《协议书》，明确约定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某合资公司50%的股权中，胡志兴享有0.344565%的股权并将该部分股权委托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有，但胡志兴的股东权利仅限于尾随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红权，其并未实际参与该合资公司的经营活动。2021年6月12日，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与胡志兴签订了《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由胡志兴以2,300万元的价格将其委托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持有的某合资公司0.344565%的股权转让予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至此

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德力西集团不存在任职、持股等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德力西集团与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关联方中的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系德力西集团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德力西集团存在业务往来。根据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该公司与德力西集团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德力西集团相关子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磁环销售	74.81	110.71	115.69	47.84

除前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德力西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说明本次申报前对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 申报前对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虽然发行人是1999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但在设立时未建立完善且有效的三会治理制度。2018年起，随着《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自身的上市申报计划，发行人逐步制定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通过增选独立董事、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培训等方式增加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021年4月25日、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确认了2018年度至2020年度的关联方，并补充确认了2018年度至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公正、公平、合理。上述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申报前对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全部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能够反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三）/2.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是否进行相关安排以保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的同时，建立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发行人的高效运营及关联交易的规范提供了制度保证。

2020 年 12 月《上市规则》修订后，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全面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后的该等制度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而进一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要求。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7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比对，发行人首次申报过程中就其关联方的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①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胡志兴、胡志林
2	实际控制人	胡志兴、胡志林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瞿博秀、樊健、彭松、程颖、杜勇杰、洪全标、叶芳、林祥微、胡伊特、苏国强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梅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②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欣大电气、欣大进出口、雷顿电气、新控电气、雷顿进出口、百世康电气、欣灵自动化、浙江欣灵智能、上海欣灵智能、欣成电气、欣韦尔电气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胡志兴、胡志林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瞿博秀、樊健、彭松、程颖、杜勇杰、洪全标、叶芳、林祥微、胡伊特、苏国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乐清市华讯贸易有限公司、乐清市东信电子有限公司、乐清芭琳舞蹈培训有限公司、乐清市艺琳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乐清市伊琳服饰经营部、乐清市名匠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名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乐清市谦墨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乐清市谦墨书法培训有限公司、浙江途鹜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梅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小橙堡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小橙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金橙演出有限公司、深圳聚橙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家偶天橙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恒聚互联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盈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好车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好料供应链有限公司、广东西部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和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温州程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

③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
3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乐清市东信电子有限公司、乐清芭琳舞蹈培训有限公司、乐清市伊琳服饰经营部、乐清市名匠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名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乐清市谦墨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乐清市谦墨书法培训有限公司、浙江途骜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梅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小橙堡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小橙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常州金橙演出有限公司、深圳聚橙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家偶天橙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恒聚互联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盈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好车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好料供应链有限公司、广东西部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和环保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温州程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乐清香柏电气有限公司
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	与前述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前述第2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者除外	无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
7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法人的法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联法人的法人	欣大国际贸易、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乐清市奔迪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乐清市贡参宝海参行、乐清市精工电磁厂、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无锡市学艺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民普高科有限公司、浙江凯山科技有限公司、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
8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
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瞿博秀、樊健、彭松、程颖、杜勇杰、洪全标、叶芳、林祥微、胡伊特、苏国强
10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11	前述第8至第10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胡志兴、胡志林、张彭春、瞿博秀、樊健、彭松、程颖、杜勇杰、洪全标、叶芳、林祥微、胡伊特、苏国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
13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自然人的自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联自然人的自然人	瞿建光、陈仁玲、胡步浩（自 2018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

（2）关联交易

发行人首次申报过程中，已将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但在进行关联交易统计时因疏忽而遗漏了发行人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关联交易”中就前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披露。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及偶发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47.78	87.36	150.25	155.54
	销售	-	-	5.98	3.69

注 1：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胡步浩妹妹胡如意的配偶何小可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胡步浩辞去监事职务，2019 年 3 月起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 2：2018 年度起，发行人将原自行生产的塑壳断路器转为外购，所余少量原材料销售给专门从事断路器生产的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原材料销售交易额分别为 3.69 万元、5.46 万元；2019 年度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零星采购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0.52 万元。

发行人首次申报过程中遗漏其与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因工作疏忽所致，并非刻意隐瞒；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再次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与检查；经发行人确认，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完

整。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自然人任职关系变化、法人或其他组织注销或股权变化而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否披露/比照披露
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自然人			
瞿建光	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否	-
陈仁玲	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胡步浩	自 2018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欣大国际贸易	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否	-
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	瞿建光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是（关联销售）	是
乐清市奔迪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瞿建光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否	-
乐清市贡参宝海参行	瞿建光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否	-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	陈仁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是（关联销售）	是
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陈仁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否	-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陈仁玲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是（关联采购）	是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否披露/比照披露
浙江陕高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的配偶林静不再担任经理	是（关联销售）	是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之姐张丽燕的配偶郑国林不再担任经理	是（关联销售）	是
无锡市学艺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松的配偶胡梁子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否	-
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国强配偶之兄郭波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王强	是（关联销售）	是
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之姐张爱芝之子、欣哲铭投资合伙人郑程宏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姚世敏	是（关联销售）	是
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步浩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否	-
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胡步浩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是（关联采购）	已补充披露
民普高科有限公司	胡步浩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否	-
浙江凯山科技有限公司	胡步浩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否	-
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	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注销	否	-

经查验，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因自然人任职关系变化、法人或其他组织注销或股权变化而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

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及该等主体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问询函》第十二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法人或组织有 7 家。

请发行人：（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说明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第三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形；（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关联方，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属实。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被注销的关联方为欣大国际贸易及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该等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以及该等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具体如下：

1. 欣大国际贸易

（1）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欣大国际贸易原股东周胜军的访谈，欣大

国际贸易存续期间主要从事欣大电气产品的进出口业务，2005 年至 2017 年由周胜军及其团队负责经营。2017 年 11 月，周胜军将其持有的欣大国际贸易 55%股权全部转让予欣大电气并退出后即不再继续参与欣大国际贸易的经营。2020 年，欣大国际贸易已无业务，发行人认为已无继续经营该子公司的必要，因此决定将其注销。

（2）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乐清市市监局、温州海关及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欣大国际贸易所在地各级相关主管部门网站[15]等公开披露信息，自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欣大国际贸易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欣大国际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欣大国际贸易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 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

（1）注销原因

[15] 欣大国际贸易所在地各级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监局、温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温州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温州市人社局、海关总署、杭州海关、温州海关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

根据本所律师对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原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张彭春姐姐张爱芝的配偶郑龙波的访谈，并经查验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系郑龙波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纸箱加工、销售。因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经营不善、技术设备落后，郑龙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将该厂注销。

（2）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龙波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所在地各级相关主管部门网站[16]等公开披露信息，自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郑龙波的访谈，并经查验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的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与其营业执照记载内容一致，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说明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第三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形

[16] 乐清市超耐纸箱加工厂所在地各级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监局、温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温州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温州市人社局等政府部门官方网站。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中，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为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及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王强的访谈及出让方、受让方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情况概述	2018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国强配偶之兄郭波将其持有的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 51%股权全部转让予王强。
交易背景	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其中郭波出资 15.3 万元，持股 51%。该公司主营产品为防雷低压电器。因郭波本人主要从事技术岗位的工作，对生产经营并不擅长，同时其认为防雷低压电器的投资回报较低，因此其将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 51%股权全部转让予王强并退出该公司。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受让方王强 2011 年开始从事电气行业，并自 2012 年至今一直从事电气产品的生产工作。王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8 万元，系郭波与王强参照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郭波相应的出资额协商确定，略有溢价，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代持等特殊安排。王强受让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 51%股权后一直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波退股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2. 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让方郑程宏的访谈及出让方、受让方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

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情况概述	2018年1月3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之姐张爱芝之子郑程宏将其持有的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60%股权全部转让予姚世敏。
交易背景	除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外，郑程宏还系发行人另一授权经销商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8年，因郑程宏本人计划退出无锡市场并专注于南京地区的业务，且发行人前员工姚世敏有意承接该部分业务，因此郑程宏将其持有的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60%股权全部转让予姚世敏并退出该公司。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60%股权的受让方姚世敏系发行人的前员工，于2007年6月至2017年11月期间于发行人处担任市场部经理职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贸易公司，具有轻资产的属性，此次股权转让时该公司并无实物资产、净资产基本为零，且郑程宏持股期间经营状况不佳，该公司在无锡当地并无知名度，有意承接业务的人员较少。因此，经友好协商，郑程宏以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予姚世敏。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代持等特殊安排。姚世敏受让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60%股权后一直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程宏退股后未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该公司。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关联方，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属实

经查验，发行人7家曾经的关联法人或组织中，因任职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关联方共4家，分别为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民普高科有限公司及浙江凯山科技有限公司，且该等企业均因胡步浩自2018年3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一职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201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胡步浩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补选陈仁玲作为监事。根据本所律师对胡步浩的访谈及胡步浩出具的承诺函，因研发工作岗位任务繁重，胡步浩自愿辞去监事职务，该职务关系变动情况属实。

十一、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问询函》第二十五题）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资金流水的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程序	具体内容
1	确定核查范围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确定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一/（一）/2.核查范围”。
2	确定重要性水平	针对自然人对象的资金流水核查：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结合社会整体经济发展水平、浙江省乐清地区收入水平以及相关人员的收入及资产情况，对单笔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访谈相关自然人并了解该等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取得相关交易背景资料。 针对法人/企业对象的资金流水核查：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逐笔核查了单笔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金往来，了解并核查了该等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取得相关凭证资料。

序号	核查程序	具体内容
3	确定核查手段	针对自然人对象的资金流水核查：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取得了相关自然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并就对象本人名下不同账户之间的资金收付、不同核查对象之间的资金收付情况进行比对，确认相关银行账户均已纳入核查范围；查验了相关自然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资金流水记录，根据重要性标准（即单笔 5 万元人民币以上）选取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记录，对该等大额资金流水涉及的交易对方及双方关系、转账原因及合理性等进行逐项核查，并取得相关交易背景资料；将相关资金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股东、员工等进行比对；对存在大额资金流水（即单笔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相关自然人，就其相关账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收客户款项、代付供应商款项、代垫成本费用等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进行书面确认，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逐笔确认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及双方关系、转账原因等。 针对法人/企业对象的资金流水核查：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取得了相关主体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账户的银行进行函证；核查了报告期内相关主体银行开户数量及分布与其实际经营需要是否一致、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对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根据重要性水平（即单笔 2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核查了报告期内的收付款记录，并对所涉及的交易对方、交易背景进行核查；将涉及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员工、关联方进行比对；查验了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并对资金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控制测试。
4	结合重要性原则逐项核查重要事项并得出结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十一/（一）/3.核查结论”。

2. 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确定资金流水核查对象的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财务岗位人员、主要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亲属；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自然人银行账户核查

上述资金流水核查对象中，自然人对象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相关人员亲属。根据上述核查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及账户完整性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陪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往主要银行调取银行账户清单，自然人核查对象的银行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是否陪同调取银行账户完整性清单
1	胡志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12	是
2	胡志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13	是
3	陈星花	胡志兴、胡志林之母	2	是
4	刘萍	胡志兴配偶	11	是
5	李少香	胡志兴配偶之母	0	-
6	刘阳	胡志兴配偶之弟	2	-
7	刘勇	胡志兴配偶之兄	9	-
8	何乐丹	胡志林配偶	7	是
9	何云飞	胡志林配偶之父	3	-
10	陈爱玉	胡志林配偶之母	2	-
11	何罗琴	胡志林配偶之姐	4	-
12	何金乾	胡志林配偶之弟	4	-
13	胡伊特	胡志兴之子、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1	是
14	卢知祁	胡伊特配偶	10	-
15	胡伊佳	胡志兴之女	9	是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是否陪同调取银行账户完整性清单
16	余冰翔	胡伊佳配偶	16	-
17	胡伊达	胡志林之子	17	是
18	金程琳	胡伊达配偶	10	-
19	胡小芳	胡志兴、胡志林之妹、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国内贸易部经理、销售人员	9	是
20	胡小琴	胡志兴之妹、胡志林之姐	8	是
21	胡小玲	胡志兴、胡志林之姐	16	是
22	瞿建光	胡小琴配偶、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3	-
23	张彭春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9	-
24	林静	张彭春配偶	24	-
25	张如希	张彭春之父	5	-
26	张玉洁	张彭春之女	18	-
27	张玉燕	张彭春之女	18	-
28	张志豪	张彭春之子	7	-
29	张彭年	张彭春之兄	5	-
30	张爱芝	张彭春之姐	5	-
31	张丽燕	张彭春之姐	3	-
32	瞿博秀	发行人董事	15	-
33	杜勇杰	发行人监事、销售人员	6	-
34	洪全标	发行人监事	5	-
35	叶芳	发行人监事	5	-
36	胡步浩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6	-
37	陈仁玲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5	-
38	林祥微	发行人财务总监	16	-
39	王建敏	林祥微配偶	25	-
40	陈建莲	林祥微之母	3	-
41	苏国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2	-
42	邱文辉	欣大电气总裁	4	-
43	于蓉梅	邱文辉配偶	3	-
44	邱俊	邱文辉之子	7	-
45	周晓琴	发行人财务人员	5	-
46	施赟莉	发行人财务人员	6	-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是否陪同调取银行账户完整性清单
47	张佳琪	浙江欣灵智能财务人员	2	-
48	郑元蓉	欣大电气财务人员	1	-
49	胡秋	雷顿电气财务人员	3	-
50	王莹莹	发行人财务人员	1	-
51	杨仙仙	发行人财务人员	1	-
合计			393	-

（2）法人银行账户核查

上述资金流水核查对象中，法人对象包括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各账户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1	发行人	-	9
2	欣大电气	子公司	8
3	欣大进出口	子公司	3
4	雷顿电气	子公司	2
5	雷顿进出口	子公司	9
6	新控电气	子公司	1
7	欣灵自动化	子公司	1
8	百世康电气	子公司	1
9	浙江欣灵智能	子公司	1
10	上海欣灵智能	子公司	1
11	欣成电气	子公司	1
12	欣大国际贸易	子公司（已注销）	10

除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控制的其他企业，即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亦为本次资金流水的核查对象。根据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各账户的银行流水，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银行账户情

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1	欣灵投资	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控制的其他企业	1
2	欣伊特投资	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控制的其他企业	1
3	欣伊佳投资	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控制的其他企业	1
4	欣哲铭投资	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控制的其他企业	1

（3）其他需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关注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具体说明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15%、31.85%、35.23%、31.17%；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5.22%、13.15%、19.57%、16.53%，各期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70%、16.01%、12.26%、13.26%，2020 年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因疫情影响，公司参展、差旅、业务招待等支出下降，以及运输费用列支于营业成本等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具体说明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经销毛利率分别为34.87%、28.80%、34.32%、30.63%，2019年偏低的原因系小型继电器自动化改造投入导致的产品成本上升及配电控制等部分产品经销模式定价下降所致，2021年1-6月偏低主要系因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的上升所致，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异常。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的金额分别为816.37万元、1,017.72万元、1,536.58、914.66万元万元，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3.59%、3.98%、5.33%、5.29%，2018年度至2020年度委托加工费金额和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将部分非主要工序外包以提高生产效率；委托加工费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总体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变动。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不存在进口情形；报告期各期出口收入占销售总额比分别为9.72%、8.60%、7.10%、6.81%，不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具体说明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295.04 万元、282.06 万元、276.45 万元、166.26 万元；2019 年总额减少主要系因收入较高的胡步浩当年不再担任监事，2020 年总额继续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于当年 2 月根据温州市政府的相关政策并经工会批准同意决定推迟复工，并按乐清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复工后的实际天数向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内的所有员工发放当月工资，2021 年 1-6 月总额年化后比上年显著增加，除受上年度 2 月工资发放减少影响外，主要系因当期增加了新任监事洪全标的薪酬且离任监事陈仁玲的薪酬当期继续纳入计算，不构成重大变化。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3. 核查结论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97 号”《内控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完整内控制度，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正常且持续有效，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发行人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其中，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系其收到的销售回款，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出主要系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职工薪酬、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涉及的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涉及的资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投入生产设备以及软件等支出，与其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和资产购置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前，发行人子公司百世康电气向时任少数股东张彭春累计拆入资金 145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短期资金周转，因拆借金额较小，百世康电气未向张彭春支付利息，该等借款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部归还；除该项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的工资奖金发放、报销等。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购专利申请、专利年费代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咨询等服务的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51.24 万元、82.96 万元、91.85 万元、24.73 万元，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除上述交易及相关中介机构为发行人提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服务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① 获得现金分红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未进行分红（子公司进行的分红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处获得大额现金分红

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并经该等人员书面确认，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835,700 股为基数，以每股 0.5 元人民币（含税）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发放总额为 38,417,850 元，相关分红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付讫。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收到合计超过 5 万元的现金分红款（税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税后金额（元）	来源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1	胡志兴	6,890,006.20	发行人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249,720.00	欣伊佳投资	
		280,000.00	欣哲铭投资	
		140,000.00	欣伊特投资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2	胡志林	6,890,006.20	发行人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3	张彭春	2,791,501.20	发行人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4	杜勇杰	666,240.00	欣伊特投资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5	苏国强	476,600.00	欣伊特投资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6	胡小芳	350,951.60	发行人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40,000.00	欣伊佳投资	
7	郑元蓉	236,680.00	欣伊佳投资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8	施赟莉	122,960.00	欣伊佳投资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9	林祥微	64,000.00	欣伊特投资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注：胡志兴、胡志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彭春为董事，杜勇杰为监事，苏国强、林祥微为高级管理人员，胡小芳为关键销售岗位人员，郑元蓉、施赟莉为关键财务岗位人员。

② 薪酬及资产转让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处取得异常大额薪酬，亦未从发行人处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

③ 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胡志兴因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的退伙或入伙而受让或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份获取股份转让款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200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资产转让款或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的情形；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资产转让款或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但存在从发行人或持股平台处取得现金分红款的情形，分红款项主要用于个人理财及家庭消费，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

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对资金流水进行了全面核查。结合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非豁免披露稿）》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 锐

吴 超

2021年 9月2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52-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152-20号

致：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审核函[2021]011212号”《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二轮问询函》问题一）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胡志兴借款用于出资且尚未归还的情况；

（2）发行人的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胡志兴借款的事项，是否构成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协议中离职股份处置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隐含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是否需要分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相关规定，说明对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胡志兴借款的事项，是否构成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相关合伙人用于出资的借款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国强、周小刚因个人资金规划原因向实际控制人胡志兴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1）苏国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胡志兴借款

GRANDWAY

16 万元用于支付其购买欣伊特投资出资份额的受让款；（2）周小刚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向胡志兴借款 5 万元用于支付其购买欣伊佳投资出资份额的受让款。前述借款的期限均为 5 年、利率均为年利率 6%。2021 年 2 月 27 日，周小刚向胡志兴提前归还 1 万元本金，尚余 4 万元本金未予归还。

2. 前述借款是否构成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前述借款不构成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胡志兴、苏国强、周小刚出具的承诺、相关借款协议、利息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苏国强、周小刚的访谈，苏国强、周小刚与实际控制人胡志兴的借款不构成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理由如下：

① 经查验相关借款协议，该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借款期限等条款，其中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利润分配、发行人股份溢价收入及其他涉及股份代持的相关约定；

② 根据胡志兴、苏国强、周小刚出具的承诺，除前述借款协议外，胡志兴、苏国强、周小刚未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达成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合意；

③ 根据胡志兴、苏国强、周小刚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进行利润分配后，苏国强、周小刚与胡志兴之间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苏国强、周小刚在收到发行人分配的利润后向胡志兴支付的情形。

（2）胡志兴与苏国强、周小刚就发行人股份、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出资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胡志兴、苏国强、周小刚出具的承诺、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及本所律师对胡志兴、苏国强、周小刚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GRANDWAY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苏国强、周小刚与胡志兴就发行人股份、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出资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国强、周小刚与胡志兴就发行人股份、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协议中离职股份处置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隐含等待期

1. 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等待期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2. 员工持股计划协议中离职股份处置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隐含等待期

经查验相关股权激励协议，该等协议就相关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员工持

股平台份额处置进行了约定，但不存在为各激励对象设置特定服务期间作为可行权条件的条款。经查验，离职股份处分条款具体如下：根据激励协议第五条第 1 款的约定，激励对象购买持股平台的份额后，若在发行人上市之日前，激励对象要求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可以要求正式退出持股平台，不再享有发行人的任何股权利益；根据激励协议第五条第 3 款的约定，若根据前述第 1 款，激励对象退出持股平台的，发行人、胡志兴、胡志林及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可以与激励对象协商回购价格，同等条件下，胡志兴、胡志林有优先购买权。

综上，根据前述条款的约定及本所律师对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股权激励的执行情况，激励对象在被授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后，可以自主决定在其离职时是否出售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并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有权自由选择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为转让对象、以协商价格而非认购价格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从而享有份额增值带来的收益，因此该等条款不涉及为各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限条件或业绩条件作为可行权条件的情形、并未隐含等待期。

3. 发行人、胡志兴、胡志林及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合伙人出具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胡志兴、胡志林出具的说明，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丰富发行人股权结构，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发行人设立了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与相关激励对象签订了激励协议；该等协议中虽包含发行人上市前相关员工离职情形下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处置条款，但该等条款均未对激励对象因获得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应向发行人提供特定期限服务设置任何限制，亦未以任何形式隐含等待期；激励对象在被授予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后有权随时出售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自主决定在其离职时是否出售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并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有权自由选择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为转让对象、以协商价格而非认购价格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从而享有份额增值带来的收益。

根据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相关合伙人出具的说明，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

GRANDWAY

人签订激励协议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该等人员未因获得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受到任何服务期限的限制，同时知悉其在被授予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后有权随时出售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自主决定在其离职时是否出售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并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有权自由选择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为转让对象、以协商价格而非认购价格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从而享有份额增值带来的收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协议中离职股份处置条款未隐含等待期。

（三）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相关规定，说明对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监事（含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财务岗位人员、主要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等的相关合伙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情况及大额（即单笔 5 万元人民币以上，下同）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转（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涉及的资金流水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财务岗位人员的相关合伙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下列人员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财务岗位人员、主要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近亲属：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平台	合伙人类型	持股份额（万元）	占相应持股平台份额比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1	胡志兴	欣伊特投资	普通合伙人	87.50	3.66%	12
		欣伊佳投资	普通合伙人	156.075	9.68%	
2	邱文辉	欣伊特投资	有限合伙人	556.25	23.24%	4
3	杜勇杰	欣伊特投资	有限合伙人	416.40	17.40%	6
4	苏国强	欣伊特投资	有限合伙人	297.875	12.45%	2
5	刘萍	欣伊特投资	有限合伙人	216.625	9.05%	11
6	胡步浩	欣伊特投资	有限合伙人	151.20	6.32%	6
7	林祥微	欣伊特投资	有限合伙人	40.00	1.67%	16
8	郑元尊	欣伊佳投资	有限合伙人	147.925	9.17%	1
9	施赟莉	欣伊佳投资	有限合伙人	76.85	4.76%	6
10	胡小芳	欣伊佳投资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	9
11	洪全标	欣伊佳投资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	5
12	叶芳	欣伊佳投资	有限合伙人	12.875	0.80%	5
13	陈仁玲	欣伊佳投资	有限合伙人	58.125	3.60%	5
14	周晓琴	欣伊佳投资	有限合伙人	25.00	1.55%	5
15	胡秋	欣伊佳投资	有限合伙人	16.25	1.01%	3

中介机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情况、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中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伙人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暨员工持股平台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志兴的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伙人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的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二部分 十一/（一）/3./（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报告期内，该等合伙人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异常大额薪酬、资产转让款或转让发行人直接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报告期内，除胡志兴因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的入伙而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外，该等合伙人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前述相关情形涉及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为个人理财及家庭消费，不存在重大异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GRANDWAY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合伙人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 相关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转（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涉及的资金流水及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

（1）欣伊特投资

① 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欣伊特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资料，欣伊特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其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收款方名称	缴款时间	缴款金额（元）
1	胡志兴	欣伊特投资	2017.12.22	1,750,000.00
2	邱文辉	欣伊特投资	2017.12.21	5,562,500.00
3	杜勇杰	欣伊特投资	2017.12.21	4,164,000.00
4	林碧怀	欣伊特投资	2017.12.21	1,727,168.26
		欣伊特投资	2017.12.22	2,292,831.74
5	苏国强	欣伊特投资	2017.12.21	863,584.13
		欣伊特投资	2017.12.22	1,365,165.87
6	刘萍	欣伊特投资	2017.12.22	2,166,250.00
7	郑巍	欣伊特投资	2017.12.21	863,584.13
		欣伊特投资	2017.12.22	1,177,665.87
8	胡步浩	欣伊特投资	2017.12.21	346,700.00
		欣伊特投资	2017.12.22	915,300.00
9	林祥微	欣伊特投资	2017.12.21	400,000.00
10	李乒乒	欣伊特投资	2017.12.22	150,000.00
11	龙红科	欣伊特投资	2017.12.22	62,500.00
12	王繁	欣伊特投资	2017.12.21	125,000.00
合计				**23,932,250.00**

注：王繁已退伙。

GRANDWAY

② 报告期内的历次出资份额转让情况

经查验欣伊特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欣伊特投资存在部分合伙人之间转让出资份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汇款方）	出让方（收款方）	汇款时间	汇款金额（元）	对应出资份额（元）
1	胡步浩	胡志兴	2019.12.21	350,000.00	250,000.00
2	苏国强	胡志兴	2019.12.28	1,050,000.00	750,000.00
3	胡志兴	王繁	2020.01.02	127,942.80	125,000.00

③ 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欣伊特投资合伙人的访谈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及工资、奖金发放明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等资料，欣伊特设立时的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欣伊特投资的历次出资份额转让过程中，欣伊特投资的合伙人苏国强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借款用于支付受让款且尚未归还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胡志兴借款的事项，是否构成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欣伊佳投资

① 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欣伊佳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资料，欣伊佳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其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具

GRANDWAY

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收款方名称	缴款时间	缴款金额（元）
1	胡志兴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750,000.00
2	陈涛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454,500.00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217,500.00
3	郑元蓉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479,250.00
4	周国强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194,800.00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888,950.00
5	温志民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197,500.00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886,250.00
6	邹远根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829,750.00
7	施赟莉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94,400.00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574,100.00
8	郑元明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652,750.00
9	陈仁玲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581,250.00
10	万梅芳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357,750.00
11	邱剑锋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357,750.00
12	席建利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117,100.00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216,400.00
13	郑海环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298,500.00
14	毛如庭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295,250.00
15	胡美良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252,000.00
16	周晓琴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186,400.00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63,600.00
17	王立民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186,400.00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63,600.00
18	洪全标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200,600.00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49,400.00
19	黄泽彬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78,100.00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144,400.00
20	倪旭东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214,000.00
21	夏诗泉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184,500.00
22	邱伟恒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169,500.00
23	叶芳	欣伊佳投资	2017.12.24	128,750.00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收款方名称	缴款时间	缴款金额（元）
24	毛富良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98,000.00
25	陈景杰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125,000.00
26	陈正祥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116,000.00
27	李永方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116,000.00
28	朱志海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109,750.00
29	周素斌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107,000.00
30	江志臣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62,500.00
31	邹俊卿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62,500.00
32	姜刚菊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62,500.00
33	杨辉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62,500.00
34	郑浙匾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776,250.00
35	郑昱	欣伊佳投资	2017.12.20	405,000.00
36	郑晓龙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151,250.00
37	张洪雨	欣伊佳投资	2017.12.21	98,200.00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38,550.00
38	左志愿	欣伊佳投资	2017.12.24	87,500.00
39	刘学文	欣伊佳投资	2017.12.23	62,500.00
40	涂来发	欣伊佳投资	2017.12.22	62,500.00
41	章磊	欣伊佳投资	2017.12.24	62,500.00
合计				**16,131,000.00**

注：郑浙匾、郑昱、郑晓龙、张洪雨、左志愿、刘学文、涂来发、章磊已退伙。

② 报告期内的历次出资份额转让情况

经查验欣伊佳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欣伊佳投资存在部分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受让方（汇款方）	出让方（收款方）	汇款时间	汇款金额（元）	对应出资份额（元）
1	胡秋	刘学文	2018.01.31	62,500.00	62,500.00
2	胡华丽	涂来发	2018.02.04	62,500.00	62,500.00
3	胡秋	胡志兴	2018.02.05	100,000.00	100,000.00

GRANDWAY

序号	受让方（汇款方）	出让方（收款方）	汇款时间	汇款金额（元）	对应出资份额（元）
4	陈春涛	胡志兴	2018.02.05	298,500.00	298,500.00
5	廖君德	胡志兴	2018.02.23	1,020,000.00	1,020,000.00
6	胡志兴	胡华丽	2018.12.25	63,320.31	62,500.00
7	胡志兴	左志愿	2018.12.25	88,812.50	87,500.00
8	胡志兴	章磊	2019.01.24	63,515.63	62,500.00
9	胡志兴	张洪雨	2019.08.09	140,083.28	136,750.00
10	毛波涛	胡志兴	2019.12.16	87,500.00	62,500.00
11	杨永	胡志兴	2019.12.16	87,500.00	62,500.00
12	周小刚	胡志兴	2019.12.17	87,500.00	62,500.00
13	任斌	胡志兴	2019.12.17	70,000.00	50,000.00
14	胡小芳	胡志兴	2019.12.24	350,000.00	250,000.00
15	胡志兴	郑浙瓯	2019.12.28	794,524.95	776,250.00
16	胡志兴	郑晓龙	2020.01.02	154,810.85	151,250.00
17	毛富良	胡志兴	2020.01.06	38,500.00	27,500.00
18	胡志兴	郑昱	2021.05.17	729,000.00	405,000.00
19	胡志兴	杨永	2021.05.19	112,500.00	62,500.00

注：刘学文、徐来发、胡华丽、左志愿、章磊、张洪雨、郑浙瓯、郑晓龙、郑昱、杨永已退伙。

③ 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欣伊佳投资合伙人的访谈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及工资、奖金发放明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协议等资料，欣伊佳投资设立时的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欣伊佳投资的历次出资份额转让过程中，欣伊佳投资的合伙人周小刚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借款用于支付受让款且尚未归还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胡志兴借款的事项，是否构成股份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相关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的其他用途借款的核查情况

GRANDWAY

根据胡志兴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相关借款协议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欣伊特投资合伙人苏国强除前述向胡志兴借款用于支付受让款外，还存在向胡志兴借款 69 万元用于家庭购房及子女教育支出的情形；欣伊佳投资的合伙人李永方存在向胡志兴借款 10 万元用于家庭购房的情况；欣伊佳投资的合伙人周国强存在向胡志兴借款 20 万用于家庭日常消费用途的情况。

根据胡志兴、苏国强、李永方、周国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胡志兴、苏国强、李永方、周国强的访谈，并经查验胡志兴的银行资金流水及相关借款协议、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胡志兴与苏国强、李永方、周国强之间的借款真实、有效；胡志兴与苏国强、李永方、周国强就发行人的股份、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的出资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关联交易表决（《二轮问询函》问题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中部分议案由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GRANDWAY

1. 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履行回避程序将导致该等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全体股东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 7.2.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该规则并未明确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导致无法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时关联交易如何表决。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所形成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且该等决议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被相关股东请求撤销的风险。

2. 针对“回避程序将导致该等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的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GRANDWAY

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作出了进一步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相关决议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不存在被相关股东请求撤销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章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于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保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相关安排：

1.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综上，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有效保障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执行。

GRANDWAY

2.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审议并通过，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审议权限的设置能够保障重要关联交易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对重大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事先认可权并发表独立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 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主要如下：

GRANDWAY

组织机构	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具体内容
董事会	（1）审议关联交易的过程中，若出现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时，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2）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3）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4）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相关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6）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监事会发表意见； （7）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需要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第七、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

5. 监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监事会发表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发表意见。必要时应当要求董事会聘请专业机构作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第八届监事会第四、第五、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朱 锐

_____

吴 超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52-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1]AN152-27号

致：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GRANDWAY

根据“审核函[2021]010878 号”《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12 号”《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

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39号”《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39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40号”《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40号”《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已就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是由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GRANDWAY

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志兴、胡志林，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GRANDWAY

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683.57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2,561.1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244.76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3．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61.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244.7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4．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13.76 万元、7,003.5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37,556.60	37,409.80	99.61%
2020 年度	44,540.88	44,353.68	99.58%
2021 年度	52,113.73	51,727.45	99.2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客户（前五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名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1	正泰集团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4,997.3551	1997.08.05	存续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10.02.04	存续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300	1998.08.06	存续
		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000	2020.08.03	存续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3,000	2007.07.19	存续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3,000	2015.10.20	存续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1,002	2007.07.19	存续
		浙江正泰机床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3,000	2003.03.25	存续
2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		-	2008.04.07	存续
3	天正集团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386.20	1999.10.29	存续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18,000	2010.11.09	存续
4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500	2016.04.25	存续
5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	2016.01.13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

GRANDWAY

写的核查表、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名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1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3,000	2011.12.21	存续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1996.11.08	存续
3	浙江弘锦钢业有限公司	1,000	2017.05.08	存续
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62	1999.04.05	存续
5	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	-	2017.09.15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关联

方调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1	霍宜华自动控制（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宜华自动控制”）	系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欣韦尔电气19%股权的股东，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子公司欣大电气、欣韦尔电气存在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二）/1.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按钮，信号灯，工业用传感器，接触器，继电器，断路器，变频器，软启动器。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内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2021 年度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203.65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211.62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	销售	62.43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	7.43
霍宜华自动控制	销售	60.7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向该等公司销售低压电器产品系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目表定价，相关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在同类销售模式下销售给其他经销商客户的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乐清市精工电磁厂、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发行人向该等公司销售低压电器产品系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霍宜华自动控制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发行人向该等公司销售低压电器产品系根据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及其他费用等核算成本后，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2021 年度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91.76
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费用类采购	88.09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发行人向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磁环作为生产用原材料。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乐清市精仕电子

GRANDWAY

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向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系该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及其他费用等核算成本后，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专利申请、专利年费代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咨询等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的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0.8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凭证，2021 年度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0.0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因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向该公司零星销售传感器系列产品，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2）关联租赁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凭证，2021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出租人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发行人	胡志兴	房屋租赁	20.00
上海欣灵智能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7
欣韦尔电气	霍宜华自动控制	房屋租赁	2.40

注：发行人与胡志兴的房屋租赁已办理了编号为柳市[2020]03 的房屋租赁备案、上海欣灵智能与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已办理了编号为沪（2020）松字不动产证明第 17034820 号的不动产登记。欣韦尔电气与霍宜华自动控制的房屋租赁备案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四/（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凭证，发行人承租胡志兴位于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大厦 2 号楼 101 室的房屋主要用于柳市零售门市部。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https://yueqingcity.58.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比较柳市镇店铺租赁价格，上述租赁价格与该房屋附近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欣灵智能承租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63 号 601 室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https://sh.58.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比较该房屋租赁价格，上述租赁价格与该房屋附近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发行人子公司欣韦尔电气承租霍宜华自动控制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区东南街道珠泾路 15 号 5 幢 4 层的房屋主要用于欣韦尔电气的生产及办公。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https://su.58.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比较该房屋租赁价格，上述租赁价格与该房屋附近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关联方应收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0.89
	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	43.55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	16.10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76
	霍宜华自动控制	26.35

（2）关联方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应付账款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42.41
其他应付款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副总经理苏国强配偶之兄郭波曾持有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且郭波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王强；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之姐张爱芝之子、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郑程宏控制的企业，且郑程宏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姚世敏；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由发

GRANDWAY

行人曾经的监事胡步浩妹妹胡如意的配偶何小可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因胡步浩于 2018 年 3 月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2019 年 3 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鉴于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依照创业板审核要点的要求并根据《招股说明书》，该等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2.43
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452.63
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78.3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因乐清市亚亨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向该公司零星销售低压电器产品，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低压电器产品系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目表定价，相关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在同类销售模式下销售给其他经销商客户的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发行人以 OEM 的形式向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塑壳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相关采购价格系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已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统一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

GRANDWAY

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抵押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4428 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 319 号	18,027.27	-
2	发行人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392 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	37,914.89	-

注：截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证明出具日，因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的有关债务均已清偿完毕，发行人上述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4428 号、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392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担保已解除。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GRANDWAY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4428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319号	工业用地	6,666.00	2059.11.23	-
2	发行人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392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328号	工业用地	12,909.03	2065.02.05	-
3	发行人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420号	乐清经济开发区（20-06-05地块）	工业用地	23,382.99	2071.01.07	已抵押

注1：截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证明出具日，因发行人与农业银行乐清支行的有关债务均已清偿完毕，发行人上述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4428号、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392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已解除。

注2：经查验发行人于2021年7月20日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订的编号为HTC330000000ZGDB2021N01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上述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42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面积为23,382.99 m^2的土地使用权为其与该行的有关债务在2,093万元的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已就上述抵押事宜办理了编号为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证明第0018180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另经查验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5日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订的编号为HTC330000000ZGDB2021N014-01的《变更协议》，经双方一致同意，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由2,093万元变更为6,005万元，并增加了上述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42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20-06-05地块上面积为43,905.41 m^2的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发行人已就上述抵押变更事宜办理了编号为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证明第0028171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

（2）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http://sbj.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欣成电气	SIEZN	9	54914303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欣灵电气	一种传送平稳的线路板切脚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026545.5	2021.01.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欣灵电气	一种变压器自动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028789.7	2021.01.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欣灵电气	动静光栅微调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2120467572.6	2021.03.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欣灵电气	曝光旋转台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467573.0	2021.03.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欣灵电气	焊接翻转台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472493.4	2021.03.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	欣灵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的触头推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28712.5	2021.04.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欣灵电气	一种数显拨码计数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769974.8	2021.07.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欣大电气	一种磁保持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72639.8	2021.02.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欣大电气	一种继电器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120624472.X	2021.03.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0	欣大电气	小型磁保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26365.0	2021.03.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	欣大电气	一种小型磁保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26419.3	2021.03.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欣大电气	小型大功率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27300.8	2021.03.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	欣大电气	带绝缘片的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27435.4	2021.03.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	欣大电气	磁灭弧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49873.0	2021.03.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	欣大电气	自动插公共脚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016772.6	2021.05.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	欣大电气	一种合金触头以及具有合金触头的电接触片	实用新型	ZL202121435645.X	2021.06.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	欣大电气	一种高压大电流微动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544727.8	2021.07.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	欣大电气	自动铆接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566190.5	2021.07.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023037780.7	2020.12.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	浙江欣灵智能	一种接触器机械应急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71034.0	2021.05.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	欣成电气	内置保护电路的电磁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017002.3	2021.05.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	欣成电气	脱扣器的线圈骨架	实用新型	ZL202121018125.9	2021.05.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	欣成电气	脱扣器的压力簧片	实用新型	ZL202121018191.6	2021.05.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	欣成电气	脱扣器的磁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024597.5	2021.05.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江欣灵智能	AK210 消防风机控制器软件	软著登字第8912201号	2021SR2189575	2021.10.06	原始取得	50年	无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3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实地查验相关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0,293.18万元、净值为6,882.17万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603.31万元、净值为153.67万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3,150.22万元、净值为1,485.67万元的电子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3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8,234.89万元，主要系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

GRANDWAY

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除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面积为 23,382.99 m^2的土地使用权及该《不动产权证书》项下 20-06-05 地块上面积为 43,905.41 m^2的在建工程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凭证等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使用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1	欣韦尔电气	霍宜华自动控制	江苏省常熟高新区东南街道珠泾路 15 号 5 幢 4 层	工业生产	2,416	2021.12.18-2024.12.17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等资料，欣韦尔电气向霍宜华自动控制承租的上述房屋系根据常熟市国土资源局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常土挂集复（2012）字第 13 号”《用地批复》并经该局批准流转的集体建设用地上附房屋，其租赁事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亦不以登记或备案为生效要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三/（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

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系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供应商（前五名），该厂与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履行的合同作为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予以新增披露：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乐清市北白象诚利德塑料配件厂	《采购合同》	注塑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客户（前五名），且该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新控电气之间履行的合同 2021 年度的发生额超过了 500 万元，该合同作为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予以新增披露：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新控电气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ODM 采购协议》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6.01-2022.05.31	正在履行

3. 借款/授信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方/受信方	贷款方/授信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30627500LDZJ2021N00Q）	785	2021.11.09-2022.11.08	欣大电气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HTC330627500YBDB2021N005）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30627500GDZC2021N003）	1,500	2021.07.20-2024.06.19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30000000ZGDB2021N014）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10030655）	900	2021.12.09-2022.12.08	-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20001098）	1,000	2022.01.12-2023.01.11	-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温YQ2022320281号）	1,8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欣大电气与中国银行乐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保字 Y320281 号）	正在履行
6	欣大电气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30627500LDZJ2022N00R）	600	2022.03.11-2023.03.10	-	正在履行

GRANDWAY

序号	借款方/受信方	贷款方/授信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7	欣大电气	农业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20001139）	600	2022.01.12-2023.01.11	-	正在履行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乐清支行。

4. 担保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抵押/保证合同：

序号	抵押/保证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债务（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30000000ZGDB2021N014）之《变更协议》（HTC330000000ZGDB2021N014-01）	6,005	2021.07.20-2024.06.19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420号项下20-06-05地块面积为23,382.99 m^2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面积为43,905.41 m^2的在建工程	正在履行
2	欣大电气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保证合同》（HTC330627500YBDB2021N005）	785	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正在履行
3	欣大电气	中国银行乐清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保字Y320281号）	3,900	2022.03.02-2024.03.02	-	正在履行

GRANDWAY

5．建设工程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承包方名称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昆山市弘毅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欣韦尔电气（江苏）有限公司-新建继电器制造项目	115.98	2021.12.18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第一部分 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新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欣大电气	发行人	785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乐清支行	欣大电气	发行人	3,900	2022.03.02-2024.03.02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176,481.68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及形成原因如下：

公司/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乐清柳市分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53.70	财政补贴
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17	履约保证金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	履约保证金
杭州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	履约保证金
河南亚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	履约保证金

GRANDWAY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703,641.6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食堂押金，其余款项主要为发行人经销商支付的保证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GRANDWAY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42 号”《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新增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文件规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百世康电气、浙江欣灵智能、欣灵自动化、欣成电气、欣韦尔电气、雷顿进出口、欣大进出口、上海欣灵智能适用上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依据文件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新增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	344,776.69
2	发行人	研发奖励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建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1]20 号）	400,000
3	发行人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乐清市市监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乐清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乐市监[2021]60 号）	100,000

GRANDWAY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4	发行人	效益领跑者奖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乐清市2020年度省级、温州市级制造业重点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1]61号）	50,000
5	发行人	节水型社会奖励资金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乐清市2020年度第一批创建节水型社会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乐财农[2021]263号）	85,000
6	发行人	清洁生产项目奖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清洁生产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1]79号）	50,000
7	发行人	线上培训费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乐人社[2020]41号）、《关于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名单的公示》	304,400
8	发行人	人才就业补助金	乐清市人民政府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20]38号）	112,320
9	发行人	三年财政扶持政策（2020年）奖励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的补充意见》（乐政发[2019]30号）、《2021年9月份“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公示》	1,000,200

GRANDWAY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0	发行人	IPO 专项奖励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的补充意见》（乐政发[2019]30号）、《2021年9月份“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公示》	1,000,000
11	发行人	科技项目奖励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市工业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21]55号）	140,000
12	发行人	2020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2020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1]52号）	61,500
13	发行人	融资成本贷款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1]51号）	200,000
14	欣大电气	研发奖励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新建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1]20号）	200,000
15	欣大电气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乐清市市监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乐清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乐市监[2021]60号）	100,000
16	欣大电气	线上培训费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乐人社[2020]41号）、《关于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名单的公示》	56,465

GRANDWAY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7	欣大电气	三年财政扶持政策（2020年）奖励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的补充意见》（乐政发[2019]30号）、《2021年9月份“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公示》	1,107,200
18	欣大电气	2020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发放2020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1]52号）	95,500
19	欣大电气	融资成本贷款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1]51号）	127,798.61
20	欣大电气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温州市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乐人社[2021]100号）、《关于乐清市2021年稳岗返还企业名单的公示（第一批）》	50,697.04
21	雷顿电气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238,964.36
22	雷顿电气	效益领跑者奖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经信局关于下达乐清市2020年度省级、温州市级制造业重点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1]46号）	50,000

GRANDWAY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23	雷顿电气	三年财政扶持政策（2020年）奖励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的补充意见》（乐政发[2019]30号）、《2021年9月份“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公示》	484,200
24	新控电气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534,609.49
25	新控电气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21]19号）	200,000
26	新控电气	科技项目奖励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乐清市第四批科技创新种子资金项目（市工业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21]55号）	140,000
27	浙江欣灵智能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85,381.59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上述单笔5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欣大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欣大电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欣大进出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欣大进出口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

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4．雷顿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雷顿电气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5．新控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新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新控电气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6．雷顿进出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雷顿进出口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百世康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百世康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百世康电气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8. 欣灵自动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自动化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欣灵自动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9. 欣成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成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欣成电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10. 浙江欣灵智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浙江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浙江欣灵智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11. 上海欣灵智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上海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上海欣灵智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欠税情形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2. 欣韦尔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韦尔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欣韦尔电气不存在欠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2．欣大电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欣大电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GRANDWAY

3．欣大进出口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欣大进出口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4．雷顿电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雷顿电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5．新控电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新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新控电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6．雷顿进出口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雷顿进出口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GRANDWAY

7．百世康电气

经查询百世康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百世康电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8. 欣灵自动化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自动化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欣灵自动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9. 欣成电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成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欣成电气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10. 浙江欣灵智能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浙江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浙江欣灵智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11. 上海欣灵智能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上海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上海欣灵智能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12. 欣韦尔电气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环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欣韦尔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欣韦尔电气自设立之日起至访谈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温州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并经查询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2．欣大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欣大电气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3．欣大进出口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欣大进出口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4．雷顿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雷顿电气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5．新控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新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新控电气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6．雷顿进出口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雷顿进出口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7．百世康电气

根据杭州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百世康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百世康电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8．欣灵自动化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自动化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欣灵自动化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9．欣成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成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欣成电气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

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10．浙江欣灵智能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浙江欣灵智能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浙江欣灵智能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11．上海欣灵智能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于2022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上海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上海欣灵智能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2．欣韦尔电气

根据常熟市市监局于2022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韦尔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欣韦尔电气自2021年8月23日（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1月6日在常熟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所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有关质量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商、安全生产、海关、税务等合规情况的专项核查，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乐清市公安局乐成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西溪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庙镇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象阳派出所、玉山县公安局冰溪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盐盆派出所、万源市公安局河口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1]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调查及披露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出的陈述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的结论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陈述及该等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明细表及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点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社会保险	1,190	1,129	61	41 人已退休返聘，8 人当月新入职，3 人在原单位或户籍地已缴纳社保，9 人不愿缴纳。
	住房公积金	1,190	1,125	65	41 人已退休返聘，8 人当月新入职，16 人不愿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参保及缴纳证明，2021 年度，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次、应缴纳的标准测算，发行人涉及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7,003.59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测算	114.46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测算	37.28
社保公积金补缴合计测算	151.74
补缴占当期扣非净利润的比例	2.17%
如发生补缴的扣非净利润	6,851.85

根据乐清市人社局、杭州市滨江区人社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常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2]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温州市人社局、上海市人社局、深圳市人社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子公司（《第一轮问询函》问题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共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一级控股子公司 6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4 家，其中 3 家子公司为亏损状态；（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欣灵智能的少数股东周如义为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第一大经销商上海劲舟之实际控制人；（3）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一家子公司欣大国际贸易，《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欣大国际贸易是发行人与前员工周胜军共同设立的公司，历史上曾由周胜军控股并担任经理；周胜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2）说明与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子公司少数股东（含周胜军）的背景、从业经历、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与周如义合资设立欣灵智能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上海劲舟目前的经营情况，欣灵智能承接上海劲舟业务的具体情况；（4）说明欣大国际贸易的历史沿革、业务定位、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状况，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生产经营以及

GRANDWAY

注销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5）说明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说明：

新期间内，涉及该问题中“（1）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中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2）说明与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子公司少数股东（含周胜军）的背景、从业经历、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中子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相关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更新，其余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一）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

2．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

GRANDWAY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42 号”《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发行人	15%	15%	15%
2	欣大电气	15%	15%	15%
3	雷顿电气	15%	15%	15%
4	百世康电气	20%	20%	20%
5	欣灵自动化	20%	20%	20%
6	浙江欣灵智能	20%	25%	20%
7	欣成电气	20%	20%	-
8	欣大进出口	20%	20%	20%
9	新控电气	15%	15%	20%
10	雷顿进出口	20%	20%	20%
11	上海欣灵智能	20%	20%	-
12	欣大国际贸易	-	20%	20%
13	欣韦尔电气	20%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内部交易情况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主营业务的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涉及主营业务的内部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适用相同企业所得税税率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					
1	发行人	雷顿电气	85.52	84.10	72.33

GRANDWAY

序号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		欣大电气	6.25	30.12	11.61
3		新控电气	0.21	0.03	-
4	欣大电气	发行人	3,376.11	2,459.81	2,454.21
5		雷顿电气	449.92	317.95	62.54
6		新控电气	49.96	28.50	-
7	雷顿电气	发行人	291.91	274.71	264.72
8		新控电气	256.51	247.38	-
9		欣大电气	-	-	0.01
10	新控电气	雷顿电气	326.73	490.52	-
11		发行人	236.19	24.40	-
12	浙江欣灵智能	上海欣灵智能	935.49	-	-
13	欣灵自动化	浙江欣灵智能	7.83	-	-
14		欣成电气	0.11	-	-
15	欣韦尔电气	欣成电气	0.24	-	-
由适用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向适用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销售的内部交易					
16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536.95	806.10	-
17		雷顿进出口	51.68	37.00	2.49
18		百世康电气	473.33	24.55	11.92
19		欣灵自动化	17.93	15.25	-
20		欣大进出口	4.00	5.90	-
21		新控电气	-	-	0.09
22	欣大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177.40	199.48	-
23		新控电气	-	-	19.54
24		雷顿进出口	3.82	4.82	-
25		欣大进出口	0.29	1.57	-
26		欣大国际贸易	-	-	-
27		欣成电气	8.54	-	-
28		欣韦尔电气	0.73	-	-
29	雷顿电气	雷顿进出口	733.83	624.67	354.25
30		浙江欣灵智能	331.93	324.59	-
31		新控电气	-	-	305.69
32		百世康电气	0.56	1.77	0.09
33		欣大进出口	-	0.16	-

GRANDWAY

序号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4	新控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32.64	14.69	-
由适用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向适用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销售的内部交易					
35	新控电气	雷顿电气	-	-	186.94
36		发行人	-	-	9.13
37	浙江欣灵智能	上海欣灵智能	-	288.43	-
38		雷顿电气	7.03	2.58	-
39		新控电气	4.26	1.81	-
40		发行人	-	0.51	-
41	欣灵自动化	发行人	114.25	42.98	-
42	百世康电气	新控电气	-	0.58	-
43		发行人	-	-	0.09
44	欣成电气	发行人	0.42	-	-
45		欣大电气	0.27	-	-
46	欣韦尔电气	欣大电气	0.76	-	-

上述第 1 项至第 15 项交易均为适用相同企业所得税税率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该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第 16 项至第 34 项系由适用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向适用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销售的内部交易，第 35 项至第 46 项系由适用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向适用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销售的内部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交易合同及价目表等资料，该等交易的背景及定价机制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背景	定价机制
发行人	雷顿进出口	雷顿进出口、欣大进出口及欣大国际贸易作为发行人的出口销售平台向发行人、欣大电气、雷顿电气采购相关产品后用于出口。	参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制定的统一价目表定价
	欣大进出口		
欣大电气	雷顿进出口		
	欣大进出口		
	欣大国际贸易		
雷顿电气	雷顿进出口		
	欣大进出口		

GRANDWAY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背景	定价机制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浙江欣灵智能承接周如义及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资源。由于浙江欣灵智能主要从事消防控制器等产品的生产，为满足其下游客户对继电器等其他产品的需求而向发行人、欣大电气、雷顿电气、新控电气采购。	参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制定的统一价目表定价
欣大电气			
雷顿电气			
新控电气			
发行人	百世康电气	百世康电气的客户对于发行人的继电器、传感器、变频器等产品有采购需求，故其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	参考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目表定价
发行人	欣灵自动化	欣灵自动化自身不进行生产，其在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后为客户提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解决方案。	参考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目表定价
欣大电气	新控电气	新控电气需采购配件用于其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的生产；由于微动开关的生产设备在欣大电气，冲压件、铁件等配件生产设备在雷顿电气，故由欣大电气、雷顿电气统一生产再向新控电气销售。	参考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定价
雷顿电气			
新控电气	雷顿电气	由于规模经济的考虑，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主要由新控电气生产，因发行人及雷顿电气的经销商有采购该类产品的需求，因此二者向新控电气进行采购。	参考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目表
	发行人		

GRANDWAY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背景	定价机制
浙江欣灵智能	上海欣灵智能	上海欣灵智能系发行人位于上海的销售平台，2020 年度其向浙江欣灵智能采购相关产品并向其终端客户销售。	参考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目表
欣灵自动化	发行人	因发行人部分经销商有采购 PLC（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等产品的需求，故向欣灵自动化采购该类产品。	发行人的产品价目表主要列示各单项产品价格，而欣灵自动化的业务为系统集成，根据价目表上相关产品价格的加总价格无法体现欣灵自动化在客户开发、产品设计等方面的投入，同时因欣灵自动化与部分终端客户系通过发行人的经销商建立业务联系，欣灵自动化在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完成方案设计及系统集成后由发行人直接对接并将相关产品销售予经销商，转移价为发行人对外销售价格的 97%
发行人	新控电气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因自用、研发、试验、满足客户需求等原因就相关特定产品进行的零星采购。	产成品参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制定的统一价目表定价、配件或半成品参考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定价
欣大电气	欣成电气		
欣大电气	欣韦尔电气		
雷顿电气	百世康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雷顿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新控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发行人		
百世康电气	新控电气		
百世康电气	发行人		
欣成电气	发行人		
欣成电气	欣大电气		
欣韦尔电气	欣大电气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子公司适用不同企业所

GRANDWAY

得税税率主体间涉及主营业务的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除欣灵自动化与发行人之间的部分内部交易采用特殊定价方式外，其他内部交易涉及的产成品参考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目表定价、配件或半成品参考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定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内部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适用相同企业所得税税率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						
1	发行人	雷顿电气	原材料采购/销售	-	0.04	-
2		欣大电气		0.09	0.02	-
3		雷顿电气	房屋租赁	93.86	80.75	84.44
4		欣大电气		166.27	138.85	135.54
5		新控电气		20.42	9.73	-
6		雷顿电气	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14.58	11.93	52.80
7		欣大电气		242.84	132.47	111.92
8		新控电气		0.53	-	-
9		欣大电气	配件采购/销售	-	-	2.09
10	欣大电气	雷顿电气	原材料采购/销售	-	0.01	-
11		发行人		0.06	0.04	0.00
12		发行人	模具采购/销售	-	-	1.10
13		发行人	配件采购/销售	0.04	-	-
14	雷顿电气	欣大电气	原材料采购/销售	24.57	-	-
15		新控电气		-	2.87	-
16	新控电气	发行人		-	0.04	-
17		雷顿电气		-	0.09	-

GRANDWAY

序号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8		发行人	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	-	0.03	-
由适用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向适用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销售的内部交易						
19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原材料采购/销售	1.54	248.55	-
20		欣灵自动化		0.30	0.40	-
21		百世康电气		5.46	2.80	-
22		百世康电气	配件采购/销售	-	-	0.11
23		欣大进出口	模具采购/销售	-	0.03	-
24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0.58	4.86	-
25		百世康电气		2.05	2.77	-
26		新控电气		-	-	1.43
27		欣成电气		0.07	-	-
28	欣大电气	欣韦尔电气	子公司之间提供加工服务	16.31		
29	雷顿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	0.01	-
30			配件采购/销售	-	-	-
31	新控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配件采购/销售	0.00	-	-
32			原材料采购/销售	1.99	-	-
33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房屋租赁	27.45	11.42	-
34		欣灵自动化		2.10	2.10	-
35		新控电气		-	-	8.43
36		雷顿进出口		0.41	0.54	0.62
37		欣大进出口		0.62	0.62	0.31
38		欣成电气		12.98	-	-
39	欣大电气	欣大国际贸易		-	-	0.58
40	欣大电气	欣成电气	模具采购/销售	10.85	-	-
41	欣大电气	雷顿进出口	原材料采购/销售	-	0.00	-
42		欣韦尔电气		0.22	-	-
43	雷顿电气	新控电气		-	-	84.03
44		雷顿进出口		0.81	-	-
由适用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向适用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销售的内部交易						
45	浙江欣灵智能	发行人	原材料采购/销售	0.10	0.07	-
46	百世康电气			227.09	-	-

GRANDWAY

序号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47	浙江欣灵智能	新控电气		2.01	-	-
48	欣韦尔电气	新控电气		0.07	-	-
49	欣灵自动化	发行人	配件采购/销售	0.10	0.16	-
50	浙江欣灵智能			0.06	-	-

上述第 1 项至第 18 项交易均为适用相同企业所得税税率主体之间的内部交易，该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第 19 项至第 44 项系由适用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向适用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销售的内部交易，第 45 项至第 50 项系由适用高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向适用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主体销售的内部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相关内部交易合同及价目表等资料，该等交易的背景及定价机制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背景	定价机制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因生产经营需要，浙江欣灵智能向发行人采购线路板、显示器等原材料。	根据相关原材料、配件、模具的购入价格或账面价值平价销售予相关主体
雷顿电气	新控电气	因生产经营需要，新控电气向雷顿电气采购螺丝、引线等原材料。	
百世康电气	发行人	因百世康电气的生产转移至发行人处进行，百世康电气向发行人销售其主要产品交流伺服电机及生产所需的相关原材料、半成品。	
发行人	欣灵自动化	因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就相关原材料、配件、模具等进行的零星采购/销售。	
	百世康电气		
	欣大进出口		
欣大电气	欣成电气		
欣大电气	雷顿进出口		
欣大电气	欣韦尔电气		
欣灵自动化	发行人		

GRANDWAY

销售主体	采购主体	交易背景	定价机制
浙江欣灵智能	发行人		
雷顿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新控电气			
雷顿电气	雷顿进出口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因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租赁厂房。	参照当地周边厂房租赁的每平米单价确定
	欣灵自动化		
	新控电气		
	雷顿进出口		
	欣大进出口		
	欣成电气		
欣大电气	欣大国际贸易		
发行人	浙江欣灵智能	因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插件、贴片等加工服务。	参照外部同类产品加工费计件单价确定
	百世康电气		
	新控电气		
雷顿电气	浙江欣灵智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子公司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主体间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内部交易均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该等交易涉及的原材料、配件、模具参考购入价格或账面价值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3）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

GRANDWAY

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税务主管部门网站[3]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3月2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不涉及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3．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中的欣大进出口、上海欣灵智能、欣成电气2020年度亏损及2021年度的盈亏变化、欣灵自动化于2021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的原因、新设子公司欣韦尔电气2021年度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亏损原因/盈亏变化	后续业务规划
1	欣大进出口	欣大进出口2019年度及2020年度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当年未实质开展业务，故未产生营业收入；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欣大进出口通过参加海外展会开拓客户的经营策略面临较大的困难和阻碍，故当年营业收入较低、仅为19.84万元。2021年度，同样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欣大进出口营业收入较低，仅为55.39万元，导致当期继续亏损20.93万元。	欣大进出口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业务，在未来条件允许时加强对客户的拜访，并结合网络工具增进与客户的联系，拓展海外客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官方网站。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亏损原因/盈亏变化	后续业务规划
2	上海欣灵智能	上海欣灵智能成立于 2020 年 7 月，并于当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成立时间较短，当年营业收入不高，且该公司系发行人位于上海的销售平台，销售毛利率较低。 2021 年度，上海欣灵智能当期营业收入已增至 1,103.16 万元，实现盈利 73.28 万元。	上海欣灵智能将增加对上海周边、华东地区客户和潜在客户的拜访，拓展业务范围，并加强对公司各系列产品的推广力度，深耕下游细分行业市场。
3	欣成电气	欣成电气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并于当年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成立时间较短，该公司当年未产生营业收入。 2021 年度，欣成电气销售规模仍然较小，营业收入仅 5.09 万元，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导致当期继续亏损 78.15 万元。	产品方面，欣成电气目前已开发出多种产品，计划利用发行人现有渠道拓展销售，待市场反馈、有新的市场需求出现时，再开发针对性的产品；技术方面，欣成电气将专注于输入输出信号功能的开发，并在市场方面内销、外销并重。
4	欣灵自动化	2021 年度，欣灵自动化由 2020 年度的盈利 10.45 万元转为亏损 7.93 万元，主要系因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转入欣灵自动化、相应计提的薪酬使管理费用率大幅上升所致。	欣灵自动化将依托发行人的平台和产品，围绕工业自动化展开并深耕细分行业，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积极扩大销售规模。
5	欣韦尔电气	欣韦尔电气成立于 2021 年 8 月，当年营业收入仅 11.07 万元，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导致亏损 35.45 万元。	欣韦尔电气未来将专注于生产更高技术标准、满足更高端下游市场需求的小型继电器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欣大进出口、上海欣灵智能、欣成电气、欣灵自动化及欣韦尔电气的亏损原因具有合理性，且该等公司已制定了合理的未来规划以改善盈利能力。

GRANDWAY

（二）说明与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子公司少数股东（含周胜军）的背景、从业经历、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少数股东及其控

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相关少数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章程、股东会会议文件、子公司相关少数股东就历史分红情况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资设立的子公司新增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比例	上年度净利润	股东会决议时间	分红金额	少数股东取得分红
1	雷顿进出口	49%	134.92	2022 年 3 月	150	73.5

经查验，雷顿进出口已就此次分红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相关分红方案，并按照其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红，符合雷顿进出口章程的规定；此次分红金额虽然高于雷顿进出口 2021 年度净利润，但未高于其截至 2021 年度末的未分配利润共计 192.95 万元，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分红情况不涉及该等子公司与其股东之间的利益输送。

……

4．相关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相关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根据重要性水平进行判断[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六、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除于发行人处任职的子公司少数股东向发行人领取工资薪酬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新增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汇款人	收款人	金额	日期	具体内容
1	刘超儒	胡志兴	50.96	2022.1.7	归还个人借款及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台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自然人股东周如义、张恩乐、郑亮及周胜军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温州安迅工业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低压电器产品	-	-	-
浙江瑞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0.02	-
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0.09	1.38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	41.38	1,762.75
温州市安孚电气有限公司		-	13.83	-
浙江金控电气有限公司		-	1.42	2.22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终止合作，购回低压电器产品	-	10.46	-

注1：2019年12月18日，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上海安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如义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浙江欣灵智能并持有浙江欣灵智能49%的股权，自2019年12月

GRANDWAY

18 日起该等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表列示的交易金额为报告期内的总金额，不限于构成关联交易后的相应交易金额。

注 2：由于温州市安孚电气有限公司、浙江金控电气有限公司对应的子公司少数股东张思乐、郑亮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相对较低，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低，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未将其与该等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亦未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台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少数法人股东霍宜华自动控制的直接/间接股东法泰电器、法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法泰电器	销售低压电器产品	37.74	206.65	119.60
法泰集团有限公司		131.64	-	-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第一轮问询函》问题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61.78%、34.58%、6.19%，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分比为 72.32%、41.17%、7.5%；（2）发行人曾出现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人缴纳社保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非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关联方代垫或承担员工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

GRANDWAY

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说明：

新期间内，涉及该问题中“（1）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的更新，其余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一）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点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9.12.31	社会保险	1,093	715	378	29 人已退休返聘，2 人当月新入职，3 人在原单位或户籍地已缴纳社保，344 人不愿缴纳。
	住房公积金	1,093	643	450	29 人已退休返聘，2 人当月新入职，419 人不愿缴纳。
2020.12.31	社会保险	1,147	1,076	71	37 人已退休返聘，2 人当月新入职，3 人在原单位或户籍地已缴纳社保，2 人因系统原因未缴纳成功，1 人留职停薪，26 人不愿缴纳。

GRANDWAY

时间点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住房公积金	1,147	1,061	86	37 人已退休返聘，2 人当月新入职，1 人留职停薪，46 人不愿缴纳。
2021.12.31	社会保险	1,190	1,129	61	41 人已退休返聘，8 人当月新入职，3 人在原单位或户籍地已缴纳社保，9 人不愿缴纳。
	住房公积金	1,190	1,125	65	41 人已退休返聘，8 人当月新入职，16 人不愿缴纳。

2．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属于用人单位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存在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1）需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报告期内适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报告期内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比例的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7,003.59	7,813.76	4,704.02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测算	114.46	83.09	398.06

GRANDWAY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测算	37.28	61.79	146.48
社保公积金补缴合计测算	151.74	144.88	544.54
补缴占当年扣非净利润的比例	2.17%	1.85%	11.58%
如发生补缴扣除后的扣非净利润	6,851.85	7,668.88	4,159.48

（2）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经合理测算，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则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59.48 万元、7,668.88 万元、6,851.85 万元，仍然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净利润要求。

（3）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向其员工宣传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员工了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同时不断推动公司业绩增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为员工适当涨薪、提升员工的收入水平，从而增强员工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逐年提高。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

GRANDWAY

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3．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另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若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乐清市人社局、杭州市滨江区人社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常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4]等公开披露信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

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房屋租赁（《第一轮问询函》第八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全部处于抵押状态；（2）发行人部分房屋系租赁使用，且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其中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方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自有房产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相关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2）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4）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说明：

新期间内，涉及该问题中“（1）自有房产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相关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2）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

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温州市人社局、上海市人社局、深圳市人社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

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4）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更新。其余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一）自有房产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相关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合同等资料，截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人	抵押金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
1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14428 号	6,666.00	18,027.27	-	-	-
2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392 号	12,909.03	37,914.89	-	-	-
3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0 号	23,382.99	-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6,005	2021.07.20-2024.06.19

注：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C330000000ZGDB2021N01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上述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面积为 23,382.99 m^2的土地使用权为其与该行的有关债务在 2,093 万元的限额内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已就前述抵押事宜办理了编号为“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证明第 0018180 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另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建设银行乐清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C330000000ZGDB2021N014-01 的《变更协议》，经双方一致同意，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中“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由 2,093 万元变更为 6,005 万元，并增加了上述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 20-06-05 地块上面积为 43,905.41 m^2的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发行人已就上述抵押变更事宜办理了编号为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8171 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抵押土地使用权项下未清偿的借款共计 4,6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30000000GDZC2021N002）	3,100	2021.07.20-2024.06.19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30627500GDZC2021N003）	1,500	2021.07.20-2024.06.19

截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已不存在抵押情形。上述第 1、2 项系发行人以“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该《不动产权证书》项下 20-06-05 地块上的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对应的未清偿借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抵押土地使用权项下未清偿的借款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1.07%，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3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未归还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二）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使用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1	发行人	胡志兴	柳市镇上园大厦 2 号楼 101 室	商铺	158.51	2020.10.01-2023.09.30	是
2	百世康电气	杭州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12 号 1 幢 2 楼 201 室	办公	900.00	2021.01.31-2023.01.30	否
3	百世康电气	金永华	杭州市滨江区中兴花园百合苑 56 幢 1 单元 1003	员工宿舍	99.86	2021.07.16-2022.07.15	是
4	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青年梦工厂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瑞丰小区 4 栋 821-822	办公	120.00	2022.01.01-2022.12.31	否
5	上海欣灵智能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63 号 601 室	办公	29.59	2022.01.01-2022.12.31	是
6	欣韦尔电气	崔宜华自动控制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东南街道珠泾路 15 号	厂房及办公	2,416	2021.12.18-2024.12.17	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59,666.12 m^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面积为 3,723.96 m^2，占其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6.24%。

2．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相关租赁房产的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具体用途
1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东南街道珠泾路 15 号的房产	系欣韦尔电气的生产及办公场所。由于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及研发主要在乐清市开展，因此该租赁房产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房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柳市镇上园大厦 2 号楼 101 室的房产	营业收入	498.79	498.57	583.89
		毛利	248.04	258.13	278.69
2	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12 号 1 幢 2 楼 201 室的房产	营业收入	1,669.22	1,000.88	545.40
		毛利	230.08	229.13	117.75
		净利润	47.01	36.47	-50.10
3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63 号 601 室的房产	营业收入	1,103.16	333.38	-
		毛利	170.99	44.15	-
		净利润	73.28	-3.21	-
4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东南街道珠泾路 15 号的房产	营业收入	11.07	-	-
		毛利	-9.03	-	-
		净利润	-35.45	-	-
营业收入合计			**3,282.25**	**1,832.83**	**1,128.89**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			**6.30%**	**4.11%**	**3.01%**

注 1：杭州市滨江区中兴花园百合苑 56 幢 1 单元 1003 的房产系发行人的员工宿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瑞丰小区 4 栋 821-822 的房产系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的办公场所，该等房产均不产生营业收入、毛利及净利润。

注 2：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12 号 1 幢 2 楼 201 室的房产系百世康电气的办公场所，报告期内曾具备生产功能，但生产线已全部搬迁至乐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世康电气于该处房产内不再从事生产。

GRANDWAY

3．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发行人租赁房产占其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等占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重较低，租赁上述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1．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的实地走访，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相关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乐清，其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其子/分公司销售、日常办公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需要租赁洁净生产车间等有特殊要求场所的情形，相关子/分公司的日常经营对于所使用房屋类型、结构、装修、位置等无特别要求，相关租赁房产周边常见的门店、厂房或写字楼均可满足经营需要。

2．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GRANDWAY

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经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欣韦尔电气已就租赁位于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东南街道珠泾路 15 号的房产的相关事宜与霍宜华自动控制签署了为期 3 年的租赁协议，其中约定欣韦尔电气在租赁期限届满时享有优先承租权，且霍宜华自动控制系欣韦尔电气的股东，因此欣韦尔承租的房屋的搬迁风险较小。

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减少因租赁房产搬迁可能造成的损失，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与租赁房产业主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避免因合作不愉快而导致被迫搬迁的情形，对新签署的租赁合同确定较长时间的租赁期；对租赁房产本身及周边租赁市场相关信息保持关注，制订替代性搬迁预案，如发现可能导致搬迁的情形，提前进行相关准备；扩充自有厂区的容纳能力，增强总部的管理能力和应变能力，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受租赁场所使用受限或中断的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迫搬迁，相应经济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要求较低、不具有较高依赖；发行人已制定应对措施，如需搬迁能够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较小。

（四）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三/（二）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2．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生产投入，持续购置新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并逐步进行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以扩大生产能力。若将其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投入发行人需占用大量运营资金，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不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另外，欣韦尔电气系发行人在江苏地区新设立的子公司，生产经营尚属于初期阶段。因此，发行人关联方未将欣韦尔电气承租位于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东南街道珠泾路 15 号的房产投入发行人。

3．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凭证等资料、查询 58 同城（https://58.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比较相关租赁价格，发行人承租欣韦尔电气承租位于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东南街道珠泾路 15 号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与该等房产附近房产的租赁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m^2）	租赁单价（元/m^2/日）	周边房产可比租赁价格（元/m^2/日）
1	欣韦尔电气承租位于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东南街道珠泾路 15 号的房产	2,416.00	0.73	该租赁房产所在的江苏省常熟市东南开发区厂房每日每平米租赁单价主要分布在 0.50-0.90 元区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欣韦尔电气承租位于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东南街道珠泾路 15 号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与该等房产附近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4．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欣韦尔电气承租位于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东南街道珠泾路 15 号的房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三）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

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5. 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欣韦尔电气承租位于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东南街道珠泾路 15 号的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厂房，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该房产已签署长期租赁协议，且其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房产较多，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发行人对该房产依赖程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同业竞争（《第一轮问询函》第十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低压电器成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以及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说明：

新期间内，涉及该问题中新增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低压电器成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的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及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依据以及充分性的更新，其余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一）新期间内新增的、经营范围涉及低压电器、成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相关行业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相关关联方的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方中经营范围涉及低压电器、成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相关行业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
霍宜华自动控制	系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欣韦尔电气 19%股权的股东，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子公司欣大电气、欣韦尔电气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小型继电器的销售	霍宜华自动控制系发行人的 ODM 客户，其主营的小型继电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存在部分重叠，但结合该公司与发行人的独立性及销售规模，该竞争关系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具有竞争关系的关联方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就上述新期间内新增的、经营范围涉及低压电器、成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相关行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竞争关系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进行了专项核查：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9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霍宜华自动控制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比对发行人与霍宜华自动控制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的情况，霍宜华自动控制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霍宜华自动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系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欣韦尔电气 19%股权的股东，因报告期内与欣韦尔电气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GRANDWAY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
独立性	**历史沿革**	发行人与霍宜华自动控制在历史沿革方面独立；霍宜华自动控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关系、协议控制关系。
	资产	发行人与霍宜华自动控制的资产互相独立：发行人及霍宜华自动控制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自主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霍宜华自动控制就与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人员	发行人与霍宜华自动控制人员互相独立：霍宜华自动控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霍宜华自动控制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与霍宜华自动控制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况，人员管理均互不干预。
	业务	发行人与霍宜华自动控制的业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霍宜华自动控制均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霍宜华自动控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与霍宜华自动控制均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与霍宜华自动控制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及销售产品。
	技术	发行人与霍宜华自动控制的技术独立：发行人与霍宜华自动控制各自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发行人与霍宜华自动控制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共有或共用的情形。
	财务	发行人与霍宜华自动控制的财务互相独立：发行人与霍宜华自动控制均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互相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霍宜华自动控制共用银行账户、财务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的交易与资金往来		霍宜华自动控制为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贴牌销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021 年度的交易额为 60.78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霍宜华自动控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和财务方面

GRANDWAY

均互相独立，故上述关联方从事低压电器相关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第一轮问询函》第十一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955.73 万元、479.15 万元、548.5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9%、1.28%、1.23%。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提供部分产品的特价支持，导致向关联经销商销售部分产品的价格偏低；（2）发行人曾用名为德力西集团欣灵继电器厂，公开资料显示，德力西集团主要产品之一为低压和工控电器；（3）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结合经销协议的主要内容、关联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向关联经销商提供部分产品的特价支持的商业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2）说明发行人与德力西集团的关系，德力西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3）说明本次申报前对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4）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与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说明：

新期间内，涉及该问题中"（2）说明发行人与德力西集团的关系，德力西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中德力西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更新，其余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说明发行人与德力西集团的关系，德力西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2．德力西集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德力西集团与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德力西集团（含母公司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德力西集团相关子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低压电器产品	0.25	-	-
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		23.41	32.89	52.07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0.03	14.63	30.18
湘湖厚德创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0.35	0.32	0.24
德力西集团弘宇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1.28	0.31	0.39
上海天逸电器有限公司		505.97	0.22	-
德力西集团安庆销售中心		0.02	0.07	0.06
德力西集团襄阳销售有限公司		0.01	-	-
合计		**531.32**	**48.44**	**82.93**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1.03%**	**0.11%**	**0.22%**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力西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德力西集团与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GRANDWAY

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关联方中的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系德力西集团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德力西集团存在业务往来。根据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该公司与德力西集团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德力西集团相关子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定制磁环销售	196.88	110.71	115.69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德力西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六、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第一轮问询函》第二十五题）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说明：

GRANDWAY

新期间内，涉及发行人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更新及核查，及“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的更新。

（一）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

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

资金流水的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手段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程序	具体内容
1	确定核查范围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确定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十一/（一）/2.核查范围”。
2	确定重要性水平	针对自然人对象的资金流水核查：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结合社会整体经济发展水平、浙江省乐清地区收入水平以及相关人员的收入及资产情况，对单笔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访谈相关自然人并了解该等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取得相关交易背景资料。 针对法人/企业对象的资金流水核查：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逐笔核查了单笔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金往来，了解并核查了该等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取得相关凭证资料。
3	确定核查手段	针对自然人对象的资金流水核查：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取得了相关自然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并就对象本人名下不同账户之间的资金收付、不同核查对象之间的资金收付情况进行比对，确认相关银行账户均已纳入核查范围；查验了相关自然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记录，根据重要性标准（即单笔 5 万元人民币以上）选取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记录，对该等大额资金流水涉及的交易对方及双方关系、转账原因及合理性等进行逐项核查，并取得相关交易背景资料；将相关资金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股东、员工等进行比对；对存在大额资金流水（即单笔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相关自然人，就其相关账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收

GRANDWAY

序号	核查程序	具体内容
		客户款项、代付供应商款项、代垫成本费用等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进行书面确认，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逐笔确认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及双方关系、转账原因等。 针对法人/企业对象的资金流水核查：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取得了相关主体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账户的银行进行函证；核查了报告期内相关主体银行开户数量及分布与其实际经营需要是否一致、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对相关主体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根据重要性水平（即单笔 2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核查了报告期内的收付款记录，并对所涉及的交易对方、交易背景进行核查；将涉及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员工、关联方进行比对；查验了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并对资金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控制测试。
4	結合重要性原则逐项核查重要事项并得出结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十一/(一)/3.核查结论”。

2．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确定资金流水核查对象的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财务岗位人员、主要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亲属；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自然人银行账户核查

上述资金流水核查对象中，自然人对象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相关人员亲属。根据上述核查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及账户完整性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陪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补充核查的其他相关人员前往主要银行调取银行账户清单，自然人核查对象的银行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是否陪同调取银行账户完整性清单
1	胡志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12	是
2	胡志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13	是
3	陈星花	胡志兴、胡志林之母	2	是
4	刘萍	胡志兴配偶	11	是
5	李少香	胡志兴配偶之母	0	-
6	刘阳	胡志兴配偶之弟	9	是
7	刘勇	胡志兴配偶之兄	10	是
8	何乐丹	胡志林配偶	8	是
9	何云飞	胡志林配偶之父	3	-
10	陈爱玉	胡志林配偶之母	4	是
11	何罗琴	胡志林配偶之姐	8	是
12	何金铳	胡志林配偶之弟	10	是
13	胡伊特	胡志兴之子、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1	是
14	卢知祁	胡伊特配偶	14	是-
15	胡伊佳	胡志兴之女	9	是
16	余冰翔	胡伊佳配偶	23	是
17	胡伊达	胡志林之子	17	是
18	金程琳	胡伊达配偶	14	是
19	胡小芳	胡志兴、胡志林之妹、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国内贸易部经理、销售人员	9	是
20	胡小琴	胡志兴之妹、胡志林之姐	8	是
21	胡小玲	胡志兴、胡志林之姐	17	是
22	盟建光	胡小琴配偶、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6	是
23	张彭春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9	-
24	林静	张彭春配偶	25	-
25	张如希	张彭春之父	5	-
26	张玉洁	张彭春之女	18	-

GRANDWAY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是否陪同调取银行账户完整性清单
27	张玉燕	张彭春之女	18	-
28	张志豪	张彭春之子	7	-
29	张彭年	张彭春之兄	6	-
30	张爱芝	张彭春之姐	5	-
31	张丽燕	张彭春之姐	5	-
32	盈博秀	发行人董事	15	-
33	杜勇杰	发行人监事、销售人员	10	是
34	洪全标	发行人监事	8	是
35	叶芳	发行人监事	5	-
36	胡步浩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10	是
37	陈仁玲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8	是
38	林祥微	发行人财务总监	17	是
39	王建敏	林祥微配偶	25	-
40	陈建莲	林祥微之母	3	-
41	苏国强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是
42	邱文辉	欣大电气总裁	9	是
43	于蓉梅	邱文辉配偶	9	是
44	邱俊	邱文辉之子	12	是
45	周晓琴	发行人财务人员	12	是
46	施赟莉	发行人财务人员	8	是
47	张佳琪	浙江欣灵智能财务人员	5	是
48	郑元尊	欣大电气财务人员	2	是
49	胡秋	雷领电气财务人员	7	是
50	王莹莹	发行人财务人员	4	是
51	杨仙仙	发行人财务人员	2	是
合计			497	-

GRANDWAY

（2）法人银行账户核查

上述资金流水核查对象中，法人对象包括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含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各账户的银行

流水，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1	发行人	-	10
2	欣大电气	子公司	10
3	欣大进出口	子公司	3
4	雷领电气	子公司	2
5	雷领进出口	子公司	11
6	新控电气	子公司	1
7	欣灵自动化	子公司	1
8	百世康电气	子公司	1
9	浙江欣灵智能	子公司	1
10	上海欣灵智能	子公司	1
11	欣成电气	子公司	1
12	欣大国际贸易	子公司（已注销）	10
13	欣韦尔电气	子公司	1

除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控制的其他企业，即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亦为本次资金流水的核查对象。根据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各账户的银行流水，欣灵投资/欣伊特投资/欣伊佳投资/欣哲铭投资的银行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1	欣灵投资	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控制的其他企业	1
2	欣伊特投资	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控制的其他企业	1
3	欣伊佳投资	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控制的其他企业	1
4	欣哲铭投资	实际控制人胡志兴控制的其他企业	1

GRANDWAY

（3）其他需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关注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具体

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具体说明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85%、35.23%、30.02%；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3.15%、19.57%、16.41%，各期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6.01%、12.26%、12.99%，2020年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因疫情影响，公司参展、差旅、业务招待等支出下降，以及运输费用列支于营业成本等因素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经销毛利率分别为28.80%、34.32%、28.65%，2019年偏低的原因系小型继电器自动化改造投入导致的产品成本上升及配电控制等部分产品经销模式定价下降所致，2021年度偏低主要系因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的上升所致，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异常。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的金额分别为1,017.72万元、1,536.58、2,053.29万元，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3.98%、5.33%、5.63%%，2019年度至2021年度委托加工费金额和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将部分非主要工序外包以提高生产效率；委托加工费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总体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变动。

GRANDWAY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具体说明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不存在进口情形；报告期各期出口收入占销售总额比分别为8.60%、7.10%、7.49%，不存在占比较高的情形。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282.06万元、276.45万元、315.94万元；2019年总额减少主要系因收入较高的胡步浩当年不再担任监事，2020年总额继续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于当年2月根据温州市政府的相关政策并经工会批准同意决定推迟复工，并按乐清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复工后的实际天数向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内的所有员工发放当月工资，2021年度总额比上年显著增加，除受上年度2月工资发放减少影响外，主要系因当期增加了新任监事洪全标的薪酬且离任监事陈仁玲的薪酬当期继续纳入计算，不构成重大变化。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GRANDWAY

3．核查结论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40 号”《内控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完整内控制度，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正常且持续有效，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发行人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其中，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系其收到的销售回款，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出主要系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职工薪酬、税费等，发行人经营活动涉及的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涉及的资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投入生产设备以及软件等支出，与其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和资产购置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报告期前，发行人子公司百世康电气向时任少数股东张彭春累计拆入资金 145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短期资金周转，因拆借金额较小，百世康电气未向张彭春支付利息，该等借款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部归还；除该项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的工资奖金发放、报销等。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购专利申请、专利年费代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咨询等服务的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51.24 万元、82.96 万元、91.85 万元、88.09 万元，该等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除上述交易及相关中介机构为发行人提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服务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

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① 获得现金分红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未进行分红（子公司进行的分红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处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并经该等人员书面确认，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835,700 股为基数，以每股 0.5 元人民币（含税）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发放总额为 38,417,850 元，相关分红款项已于 2021 年 5 月付讫。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收到合计超过 5 万元的现金分红款（税后）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税后金额（元）	来源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1	胡志兴	6,890,006.20	发行人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249,720.00	欣伊佳投资	
		280,000.00	欣哲铭投资	
		140,000.00	欣伊特投资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2	胡志林	6,890,006.20	发行人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3	张彭春	2,791,501.20	发行人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4	杜勇杰	666,240.00	欣伊特投资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5	苏国强	476,600.00	欣伊特投资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6	胡小芳	350,951.60	发行人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40,000.00	欣伊佳投资	
7	郑元蓉	236,680.00	欣伊佳投资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8	施赟莉	122,960.00	欣伊佳投资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9	林祥微	64,000.00	欣伊特投资	个人理财、家庭消费

注：胡志兴、胡志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彭春为董事，杜勇杰为监事，苏国强、林

GRANDWAY

祥微为高级管理人员，胡小芳为关键销售岗位人员，郑元蓉、施贤宾为关键财务岗位人员。

② 薪酬及资产转让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未从发行人处取得异常大额薪酬，亦未从发行人处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

③ 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胡志兴因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的退伙或入伙而受让或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份获取股份转让款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200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资产转让款或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的情形；2021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资产转让款或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但存在从发行人或持股平台处取得现金分红款的情形，分红款项主要用于个人理财及家庭消费，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GRANDWAY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本所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对资金流水进行了全面核查。结合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 _____

朱 锐

_____

吴 超

2022年3月2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 AN152-4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 AN152-43号

致：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03 号"《内控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已就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GRANDWAY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是由欣灵继电器厂整体改组、增资扩股，并由胡志兴、胡志林、瞿建光、胡小芳、曹文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志兴、胡志林，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

GRANDWAY

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

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683.57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2,561.1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244.76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61.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244.7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13.76 万元、7,003.59 万元、2,826.2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37,556.60	37,409.80	99.61%
2020 年度	44,540.88	44,353.68	99.58%
2021 年度	52,113.73	51,727.45	99.26%
2022 年 1-6 月	25,989.01	25,426.40	97.8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要客户（前五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名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1	正泰集团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4,997.3551	1997.08.05	存续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10.02.04	存续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300	1998.08.06	存续
		浙江正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000	2020.08.03	存续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3,000	2007.07.19	存续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3,000	2015.10.20	存续
		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	1,000	2021.08.26	存续
2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		-	2008.04.07	存续
3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00	2016.01.13	存续
4	天正集团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386.20	1999.10.29	存续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18,000	2010.11.09	存续
5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500	2016.04.25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

GRANDWAY

写的核查表、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名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1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3,000	2011.12.21	存续
2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	1996.11.08	存续
3	浙江弘锦铜业有限公司	1,000	2017.05.08	存续
4	江苏宏科电工有限公司	1,000	2011.09.28	存续
5	乐清市华冠模具有限公司	200	2006.04.28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及关联

方调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变为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
1	陈仁玲	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于 2021 年 3 月卸任，现已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陈仁玲于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一职
2	温州市华一机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瞿建光之兄瞿建喜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瞿建光于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一职
3	乐清市奔迪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瞿建光之弟瞿建斌持股 3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瞿建光于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一职
4	乐清市贡参宝海参行	发行人前任董事瞿建光之弟瞿建斌配偶郑元红经营并实际控制	瞿建光于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一职
5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	发行人前任监事陈仁玲之兄陈建宣的个人独资企业	陈仁玲于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一职
6	乐清市安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陈仁玲之女陈青青配偶郑元赞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仁玲之女陈青青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陈仁玲于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一职
7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任监事陈仁玲之兄陈建宣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陈仁玲于 2021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一职
8	无锡市学艺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松配偶胡梁子曾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	胡梁子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转让所持股权并卸任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内容）如下：

GRANDWAY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	4.48
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165.28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	销售	35.24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108.07
霍宜华自动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	140.5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经销商。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发行人经销商的特价申请及发行人相应的特价审批单等资料，发行人向该等公司销售低压电器产品系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目表定价，相关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在同类销售模式下销售给其他经销商客户的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乐清市精工电磁厂、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霍宜华自动控制（苏州）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直销客户。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发行人向该等公司销售低压电器产品系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GRANDWAY

（2）关联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38.00
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采购	39.41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发行人向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磁环作为生产用原材料。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发行人向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系该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及其他费用等核算成本后，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专利申请、专利年费代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咨询等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的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发行人以 OEM 的形式，向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塑壳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同类价格基本无差异，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02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1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凭证，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关联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出租人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	胡志兴	房屋租赁	20.00
上海欣灵智能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54
欣韦尔电气	霍宜华自动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9.5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凭证，发行人承租胡志兴位于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大厦 2 号楼 101 室的房屋主要用于柳市零售门市部。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https://yueqingcity.58.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比较柳市镇店铺租赁价格，上述租赁价格与该房屋附近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欣灵智能承租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63 号 601 室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使用。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https://sh.58.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比较该房屋租赁价格，上述租赁价格与该房屋附近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发行人子公司欣韦尔电气承租霍宜华自动控制位于江苏省常熟市高新区东南街道珠泾路 15 号的房屋主要用于欣韦尔电气的生产及办公。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https://su.58.com）等公开披露信息并比较该房屋租赁价格，上述租赁价格与该房屋附近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0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合同及凭证，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胡志兴	发行人	4,000.00	2022.02.24-2022.08.20[注]	保证担保	是

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17489 号）项下有综合授信到期前尚未偿还的借款，民生银行允许其授信时间可延期不超过综合授信到期日 6 个月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志兴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为保障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上述担保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关联方应收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亨斯迈电力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1.08
	南昌欣珏电气有限公司	151.36
	乐清市精工电磁厂	29.72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8.06
	霍宜华自动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101.25
预付款项	北京天奇智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6.45
	霍宜华自动控制（苏州）有限公司	31.92

GRANDWAY

（2）关联方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6.30
应付账款	乐清市精仕电子有限公司	39.13
其他应付款	南京祺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曾是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彭春之姐张爱芝之子、持股平台欣哲铭投资合伙人郑程宏控制的企业，且郑程宏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姚世敏；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由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胡步浩妹妹胡如意的配偶何小可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因胡步浩于 2018 年 3 月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2019 年 3 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鉴于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依照创业板审核要点的要求并根据《招股说明书》，该等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226.75
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35.1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无锡航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

GRANDWAY

低压电器产品系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统一价目表定价，相关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在同类销售模式下销售给其他经销商客户的可比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凭证，发行人以 OEM 的形式向民普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塑壳断路器、漏电断路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相关采购价格系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已经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统一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http://sbj.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	1742739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1	1788443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42	1723693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8	171266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5	新控电气	CPSCON	35	50868924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无
6	欣成电气	ONEBUCI	9	57936552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7	欣成电气	ONEBUI	9	57925109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欣灵电气	一种茶叶自动化揉捻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68947.9	2021.07.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欣灵电气	一种矿山锯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1841775.3	2021.08.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欣灵电气	用于接近开关的激光刻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66747.5	2021.08.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欣灵电气	正反转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57506.4	2021.08.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欣灵电气	计数继电器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057474.8	2021.08.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	欣灵电气	时控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2055715.5	2021.08.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欣灵电气	接线端子组合以及具有接线端子组合的小型测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48900.1	2021.08.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欣灵电气	批量激光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048815.5	2021.08.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	欣灵电气	编码器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97168.5	2021.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	欣灵电气	一种红外漫反射光电传感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220481481.2	2022.03.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	欣灵电气	一种用于面板安装产品导轨装的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31720.8	2022.03.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欣灵电气	一种红外光电传感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30579.X	2022.03.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	欣大电气	一种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167641.4	2021.09.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	欣大电气	一种继电器插座	实用新型	ZL202122167069.1	2021.09.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5	欣大电气	一种电磁继电器的引线脚变距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46334.X	2021.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	欣大电气	一种自动切线剥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33546.4	2021.10.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	雷顿电气	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866774.4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	雷顿电气	一种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866773.X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	雷顿电气	拍合式双电源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866672.2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	雷顿电气	一种双电源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和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866617.3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	雷顿电气	电磁驱动机构和双电源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834.0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	雷顿电气	双电源转换开关的分断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760.0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	雷顿电气	滑入式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736.7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	雷顿电气	具有动触桥座的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582.1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	雷顿电气	单极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337.0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	雷顿电气	双电源转换开关的操作机构和双电源转换开关	实用新型	ZL202121865336.6	2021.08.1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	雷顿电气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792487.X	2021.11.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8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的触头单元	实用新型	ZL202123453376.2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	雷顿电气	用于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动触头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3452703.2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	雷顿电气	用于自动转换开关的输入转盘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3452701.3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1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的电磁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449874.X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	雷顿电气	用于自动转换开关的驱动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3446071.9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	雷顿电气	自动转换开关的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437511.4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	雷顿电气	用于自动转换开关的手动输入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3437497.8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	欣成电气	一种电磁脱扣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243149.7	2021.12.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6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	外观设计	ZL202130657136.0	2021.10.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7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XK5-32）	外观设计	ZL202130657125.2	2021.10.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8	新控电气	控制与保护开关	外观设计	ZL202130858862.9	2021.12.2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9	浙江欣灵智能	风机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852483.9	2021.12.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0	浙江欣灵智能	电流采集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864386.1	2021.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1	浙江欣灵智能	电流采集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864134.9	2021.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2	欣成电气	固体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RG3）	外观设计	ZL202230087712.7	2022.02.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3	欣成电气	信号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RA7）	外观设计	ZL202230087611.X	2022.02.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4	欣成电气	快接型功率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	外观设计	ZL202230096664.8	2022.0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5	欣成电气	工业控制模组（快接型光 MOS）	外观设计	ZL202230096663.3	2022.0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6	欣成电气	功率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RD4）	外观设计	ZL202230105794.3	2022.03.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7	欣成电气	固体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快接型)	外观设计	ZL202230105785.4	2022.03.0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8	欣成电气	固体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	外观设计	ZL202230115899.7	2022.03.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9	欣成电气	光 MOS 工业控制模组	外观设计	ZL202230115894.4	2022.03.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0	欣成电气	功率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	外观设计	ZL202230115745.8	2022.03.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1	欣成电气	功率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快接型 RD2-N）	外观设计	ZL202230129518.0	2022.03.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2	欣成电气	功率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RD2-N）	外观设计	ZL202230129400.8	2022.03.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3	欣成电气	功率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RD4）	外观设计	ZL202230129399.9	2022.03.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4	欣成电气	安全继电器模组	外观设计	ZL202230128318.3	2022.03.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5	欣成电气	功率继电器工业控制模组（RD2-C）	外观设计	ZL202230128315.X	2022.03.1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实地查验相关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0,922.55 万元、净值为 7,039.04 万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735.11 万元、净值为 250.92 万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 3,609.29 万元、净值为 1,677.62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类资产。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0,214.26 万元，主要系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除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面积为 23,382.99 m^2 的土地使用权及该《不动产权证书》项下 20-06-05 地块上面积为 43,905.41 m^2 的在建工程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凭证等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使用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1	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青年梦工厂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瑞丰小区企生活人工智能油松园 4 栋 821-822	研发、销售	120	2022.01.01 - 2022.12.31	未取得
2	上海欣灵智能	上海劲舟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263 号 601 室	办公	29.59	2022.01.01 - 2022.12.31	是

GRANDWAY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使用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3	欣韦尔电气	倪沈霞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 号金狮薇尼诗花园 18 幢 807	宿舍	86.20	2022.08.10 - 2025.08.09	是
4	欣韦尔电气	戴卫星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泾路 6 号中欧大厦 908	宿舍	69.63	2022.08.20 - 2024.08.19	是

注：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青年梦工厂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未约定租赁面积，上述面积为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实际使用面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新增租赁房产中，第 1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方存在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持续承租该办公室，在报告期内从未因产权瑕疵而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该处租赁房产用途为研发、销售，不存在生产。如上述租赁房产出现权属纠纷，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可以在较短期限内完成搬迁；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因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新增租赁房产中，第 3、4 项租赁房屋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新控电气	乐清市华冠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塑料件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欣大电气	浙江技鸣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漆包线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欣大电气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触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4	欣大电气	浙江弘锦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铜带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5	欣大电气	江苏宏科电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触点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新增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雷顿电气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10.31-2024.10.3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苏州易莱达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工控系列、变频器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73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3	欣大电气	杭州环亚电子有限公司	《经销商合同》	继电器系列、开关系列等相关产品	销售指标（含税）：1,300万元，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3．借款/授信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方/受信方	贷款方/授信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2200000036334号）	4,000	2022.4.11-2023.4.11	-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温YQ2022320291号）	500	2022.5.13-2023.5.6	欣大电气与中国银行乐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保字Y320281号）	正在履行

GRANDWAY

序号	借款方/受信方	贷款方/授信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3	欣大电气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30627500LDZJ2022N01E）	600	2022.5.13-2023.5.12	-	正在履行
4	欣大电气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30627500LDZJ2022N01N）	400	2022.5.30-2023.5.29	-	正在履行
5	欣大电气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30627500LDZJ2022N022）	400	2022.6.13-2023.6.12	-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温YQ2022320303号）	700	2022.6.13-2023.6.12	欣大电气与中国银行乐清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保字Y320281号）	正在履行
7	欣大电气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30627500LDZJ2022N02D）	1,000	2022.7.12-2023.7.11	-	正在履行
8	欣大电气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授信协议》（577XY2022024870）	3,000	2022.7.27-2025.7.26	-	正在履行
9	浙江欣灵智能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授信协议》（577XY2022024849）	1,000	2022.7.27-2025.7.26	-	正在履行

GRANDWAY

序号	借款方/受信方	贷款方/授信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0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30627500LDZJ2022N02R）	500	2022.8.12-2023.8.11	-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30627500LDZJ2022N035）	500	2022.9.13-2023.9.12	-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7600LK22BM8GDM）	500	2022.10.12-2023.10.11	-	正在履行
13	欣大电气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7600LK22BM8GC8）	700	2022.10.12-2023.10.11	-	正在履行

注：本表格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简称中国银行乐清支行。

4．担保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抵押/保证合同：

序号	抵押/保证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债务（万元）	担保期限	抵押物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330000000ZGDB2021N014）之《变更协议》（HTC330000000ZGDB2021N014-01）	6,005	2021.07.20-2024.06.19	浙（2021）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2420号项下20-06-05地块面积为23,382.99 m^2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面积为43,905.41 m^2的在建工程	正在履行
2	欣大电气	建设银行乐清支行	《保证合同》（HTC330000000YBDB2021N006）	2,000[注]	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正在履行
3	欣大电气	中国银行乐清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保字Y320281号）	3,900	2022.03.02-2024.03.02	-	正在履行

注：该项金额系指担保的本金，担保范围同时包含利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支出。

5. 建设工程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承包方名称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温州金匠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厂生产车间中央空调工程	335.00	2022.4.11	正在履行
2	浙江固洁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净化工程合同书》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厂房4楼及5楼车间结构安装项目	526.00	2022.10.5	正在履行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2 号”《审计报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担保合同等文件资料，新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三/（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637,321.56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及形成原因如下：

公司/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乐清柳市分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1.13	财政补贴
杭州闽达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43.06	应退设备采购款
浙江上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4.41	应退设备采购款
温州可成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9.30	应退设备采购款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255.90	-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913,990.6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

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2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依据文件及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新增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发行人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	456,397.08
2	发行人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补贴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91,179.4
3	发行人	税费减免（亩均综合评价 A+）	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清市“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20］34 号）、《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乐清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	619,219.16

GRANDWAY

				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乐亩均领［2022］1号）	
4	发行人	制造标准研制奖励	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22］6号）	300,000.00
5	发行人	制造品牌认证补助	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乐清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乐政发［2022］6号）	300,000.00
6	发行人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134,213.87
7	欣大电气	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乐政发［2022］6号）	100,000.00
8	欣大电气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02615.25
9	雷顿电气	稳岗补贴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就业管理处）、乐清市财政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号）	56,172.82

GRANDWAY

10	雷顿电气	制造标准研制奖励	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22］6号）	300,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上述单笔 5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于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欣大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大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欣大进出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大进出口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4．雷顿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雷顿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5．新控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新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新控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6．雷顿进出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雷顿进出口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7．百世康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百世康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百世康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8．欣灵自动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自动化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灵自动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9．欣成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成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成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10．浙江欣灵智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浙江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浙江欣灵智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11．上海欣灵智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上海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欣灵智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欠税情形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12．欣韦尔电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韦尔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欣韦尔电气不存在欠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2．欣大电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大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GRANDWAY

3．欣大进出口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大进出口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4．雷顿电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雷顿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5．新控电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新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新控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6．雷顿进出口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雷顿进出口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7．百世康电气

经查询百世康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百世康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8．欣灵自动化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自动化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灵自动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9．欣成电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成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成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10．浙江欣灵智能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浙江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浙江欣灵智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11．上海欣灵智能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上海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海欣灵智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本辖区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12．欣韦尔电气

经查询欣韦尔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韦尔电气自设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温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灵电气深圳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灵电气杭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欣大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大电气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3．欣大进出口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大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大进出口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4．雷顿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雷顿电气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5．新控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新控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新控电气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6．雷顿进出口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雷顿进出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雷顿进出口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7．百世康电气

根据杭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百世康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百世康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8．欣灵自动化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灵自动化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灵自动化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9．欣成电气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成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成电气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10．浙江欣灵智能

根据乐清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浙江欣灵智能在地主管部门网

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浙江欣灵智能自设立以来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质量管理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受到该单位要求整改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11．上海欣灵智能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上海欣灵智能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海欣灵智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12．欣韦尔电气

根据常熟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欣韦尔电气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欣韦尔电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常熟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所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有关质量管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2 号”《审计报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商、安全生产、海关、税务等合规情况的专项核查，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乐清市公安局柳市分局、乐清市公安局乐成派出所、上海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西溪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庙镇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象阳派出所、玉山县公安局冰溪派出所、乐清市公安局盐盆派出所、万源市公安局河口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陈述及该等人员填写的核查表、乐清

市公安局柳市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缴纳明细、缴费明细表及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点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2.06.30	社会保险	1,143	1,076	67	48 人已退休返聘，10 人当月新入职，3 人在原单位或户籍地已缴纳社保，6 人不愿缴纳。
	住房公积金	1,143	1,079	64	48 人已退休返聘，10 人当月新入职，6 人不愿缴纳。

根据乐清市人社局、杭州市滨江区人社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常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GRANDWAY

所在地各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1]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0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级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温州市人社局、上海市人社局、深圳市人社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朱 锐

_____
陈明琛

2022 年 10 月 14 日